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壹、前言

司法院於民國 76 年成立「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時，即抱持著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高辦案效率與裁判品質之目標，積極展開司法業務之資訊化作業，並於 79 年完成整體規劃，分別展開第一期六年計畫，至 84 年 6 月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各司法機關機房與區域網路的基礎建設，以及審判管理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資訊系統等應用系統，奠定了電腦化的穩固基礎；於 85 年起的第二期三年計畫，則賡續完成簡易庭審判系統、整合各應用系統、開放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使司法資訊業務更加科學化、現代化。目前，資訊管理處在有限的時間、精簡的人力下，已完成各審審判資訊系統之整合再造工程、二代民、刑審判與簡易系統之推廣，及推展法庭科技化，同時利用網際網路的普及，落實便民服務，並與其他政府機關連線，已達全國性資源共享的目標。101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陸續進行職務法庭資訊系統開發建置、配合司法改革持續進行量刑資訊系統開發等業務；另為充實法官資訊環境，除賡續維護法學及前案資料庫，更

積極進行司法智識庫各研究專題之整編，以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辦案所需資訊；並加強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與資訊的整合與加值運用。茲就這一年來的發展情形，詳析如后。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一、二審審判系統整合再造作業

為解決原有 DOS 版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本院於 94 年完成「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之推廣建置服務，全面調整與設計新一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並以該系統為架構，於 96 年 6 月完成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及推廣建置業務。

為解決整體經濟低迷，所造成民事執行案件的急遽成長，本院於 91 年 9 月開發完成「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二代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並隨二代民事執行系統之建置推廣，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登打；復於 92 年 11 月應各金融業者要求，完成上開遠端登錄系統整批匯入作業功能，並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 XML 標準轉入格式開發轉出程式，以減省登打時間並避免錯誤，便於銀錢業者可批次轉出資料；另依各銀錢業者的需求，本院亦派員提供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服務，現已有臺灣銀行、台新銀行、聯邦銀行等 1 百餘家金融業者申請使用，至 101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高達 161,456 件，使用率顯具成效。另為因應與日俱增的使用人數，避免造成網路壅塞情形，本院亦配合非訟督促程序自動化專案，開發本系統單機版本，期能提供金融業者更穩定方便的離線登打界面，以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二代民執系統除於本院網站新增法拍屋拍賣公告之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外，更增加拍賣結果的查詢服務，民眾可由網站得知該次拍賣是否停止拍賣；是否拍定，其拍定價格為何的資訊，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期能增加法拍屋之應買率。復於 94 年 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於 95 年 7 月試辦期滿之報告顯示實施成效良好，於 96 年依試辦經驗完成系統更新，並於 96 年 5 月起先由六所法院先行實施，確認其成效後，遂於 97 年 1 月 28 日賜令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至 101 年 12 月止，法院所上傳之照片數累積多達 90 萬多件。此外為便利民眾查詢法院拍賣動產標的物之現況，以增加購買意願，使拍定價格愈趨近市價，藉以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於 98 年 7 月間完成相關法拍系統之建置，並指定士林、彰化地院自 98 年 8 月 10 日起先行試辦「經鑑價之動產標的物照片上網」業務，確認其成效後，遂於 99 年間於各地方法院施行此一便民服務。

司法院另於 93 年 9 月著手規劃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第一期計畫完成支付命令網路遞狀及電子付費功能。此一階段所規劃達成之目標為提供金融業者及事業單位以「網路遞狀」之方式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採單向單軌機制，亦即當事人以網路遞狀方式聲請，無須任何書面文書遞送至法院，並於線上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本計畫業於 95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其規劃作業項目有：(1)適用範圍：銀行或企業經常性需要與法院往來大批作業，如：支付命令。(2)電子遞狀單機版：提供金融業者可於離線狀態登打資料，加速系統效率。(3)線上帳號申請及管理系統：提供自動化之管理效率，減少人工之管理及重複登打申請資料之負擔。(4)使用者端介面視窗程式：包含輸入案件基本資料、列印、查詢、案件上傳・・等功能。(5)轉檔程式：透過轉檔主機進行資料傳遞至各法院，並提供審判系統收發作業之接收電子遞狀資

料的新增功能，加速電子遞狀案件處理速度。(6)審判系統程式之功能增修，提供各地院收分案人員使用電子遞狀之整批收案，經由一般分案流程，以特定股別承辦或各股兼辦皆可情形下，進行分案程序。(7)裁判費用繳交方式之規劃：提供較為便利且多元之繳費方式，提高金融業者之使用意願。自 96 年 4 月起推廣至各地方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101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累計多達 85 萬 5,266 件，較前一年多出 18 萬 2,990 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96 年 7 月辦理多元化繳費作業開發案，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系統建置，提供了民眾更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現行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補繳司法規費。自 96 年 11 月推廣至各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101 年 12 月止，法院書記官產生繳款單累計件數為 257,853 件，較前一年增加約 75,813 件，其中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案件數累計為 91,588 件，較前一年增加約 29,421 件，使用比率增加 28%。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更便利的「便利商店」代收規費管道，提供民眾得就近利用四大超商繳費，至 101 年 12 月止，累計約有 53,928 件(占所有繳費方式約 5 成)使用此一便民服務，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自 97 年 12 月起，由民事廳指定板橋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先行試辦以網路專線之方式，將所欲查詢之債務人資料，透過網路傳送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該公司並於隔日將查詢結果(含餘額之資料)回傳給查詢之法院，將以往必須耗費 5-7 日之公函查詢方式，透過此一方式大大縮短至 2 日以內即可完成。本項業務試辦期間充分顯現以資訊科技，提升審判業務之良好效能，故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於各地方法院全面開辦民事強制執行「專線 e 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以

保障相關當事人之權益。

101 年重要增修功能，建立法務部檢察署與各法院之間，以及上下級審之間送卷流程控管，俾使案卷確實送達；審判資訊系統建置開庭律師資格檢核功能，確保委任律師出庭之合法性；修改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案程式廢除保密分案機制以及配合法令業務之需要開發家事調查官資訊系統。

二、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為減輕法院造具書面表冊之負擔，本院自 92 年初起，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就各法院民事、刑事、簡易、民執之遲延、社會矚目、金融犯罪等案件月(季)(半年)報表書面陳報方式，全面檢討改進，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採行單軌電子化陳報作業。另為解決百年序、增加匯入智慧財產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調保資料庫之需要，並建構具延展性、擴充性及完整管理機制之系統架構，於 99 年初，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並於 99 年 12 月開發完峻。其中含「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法官交付原本遲延管考系統」、「司法院列管案件管理系統」、「查詢各法院管考系統」、「查詢地方法院調保管考系統」與新增「民眾查詢案件進度系統」。於 99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8 場教育訓練，使法院同仁瞭解新系統操作及使用。

截至 100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79 種報表 E 化作業，使本院主管廳處得對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即時掌握，報表資料數據更可加值分析，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並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裨益匪淺。

99 年新增第 93 表「辦理家事調解委員研習時數管理作業」、第 94 表「試辦案件流程管理之遲延月報表」、第 95 表「各法院被告羈押逾五年案件審理情形月報表」，及第 96 表「各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事

件進行情形月報表（民事）」。

另於 100 年完成第 97 表「法官問案態度控管月報表」、第 98 表「逾三年以上尚未審結之民事簡易、小額訴訟事件月報表」、第 99 表「逾三年以上尚未審結之民事簡易、小額訴訟事件統計表」、第 100.表「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期間及執行完畢結案後三年間再次非行事件統計表」。

案件管理系統部分，於 98 年提供民事廳查詢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拍賣公告之「使用情形」，俾利民事廳監督法院不動產公告內容之翔實填載。101 年法拍屋公告系統，增加法院不動產拍賣採通訊投標之查詢條件，以提供民眾更為便利之服務。

因應新增民法第 1052 條之 1 之規定，自 98 年 7 月 27 日起，以網路專線傳送經法院和解或調解離婚成立之事件基本資料及筆錄電子檔予內政部戶政司，以增進登記效能，並於同年 11 月新增通報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事件及 99 年 6 月完成法院死亡宣告事件之資料、電子筆錄與裁判書透過網路通報內政部戶政司。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法院檔案交換平台系統，提供法院內部同仁間之資料交換、各審級間案件爭點整理、卷證目錄等相關檔案的傳送與外部訴訟關係人及律師將書狀電子檔傳送與承辦人，支援審判業務便於快速引用審理案件所需資料之需求，以加速審判效率，全面提升法院資源共享之效益，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院外檔案交換平台使用量總計為 48,548 件、院內檔案交換平台使用量總計為 860,389 件。

另為解決原前案暨通撤緝及總務管理系統功能發展受限制、系統維護不易及民國百年年序等問題，並使操作介面更有親和力，系統更具擴充性，於 98 年 8 月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前案暨通撤緝與總務管理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案」，並於 99 年 10 月完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推廣建置作業。

三、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已建置司法院數位圖書館，供同仁查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藏書目錄，及各類期刊、博碩士論文之法學論著索引、歐美與大陸法學資料、本院出版之研究發展報告、出國考察報告之內容，最後兩項可以全文檢索方式查詢，亦可分章節下載列印查得之資料，以發揮司法藏書及出版品的功能。另於 97 年 7 月起提供法學論著索引全文查詢之試用服務，於 99 年元月正式啟用並賡續向作者、期刊雜誌取得授權，逐漸增加全文電子檔，使用人次已逾 13,825 人次。

本院另建置數位教學平台，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課程之講義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錄製成影音檔上網，提供參加實體課程的學員課後輔助學習之用，或讓無法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亦可自行利用其他時間逕行上網自修學習。101 年度共新增『智慧財產司法專班』等 10 個課程群組，計 184 個課程項目，本系統建置至今，目前已累計有 212 個課程群組、1,334 個課程。

四、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

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之成立，於 96 年 8 月起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採購案」，系統範圍涵蓋民事一二審、刑事二審及行政訴訟一審之資訊整合管理作業，從案件之收發、審查、分案、書記官紀錄、開庭審理、法官裁判、主文公告、送達、研考、統計轉檔及歸檔等作業，提供全面資訊化之流程與電腦化之管理，輔助使用者以快速及便利之作業方式完成案件之審理。此外，為配合特有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與技術審查官之設置，系統亦設計相關之電腦化作業以供辦案所需。

本專案於 97 年 7 月陸續完成各項作業之開發建置，達成建立智慧

財產案件專屬電腦資料庫系統之目標，並提供單一登入權限控管功能，避免使用人員因跨系統辦理多股案件時，資料重覆登錄之困擾及人為可能造成之操作錯誤。另就各種例行性工作如各類表單及函例稿等，均由電腦列印，以提高業務處理品質與效能。在管理案件方面，提供追蹤考核案件進度與即時警示等功能，以隨時提醒使用者注意案件之停滯及遲延問題。除上述各項電腦化所帶來之便利性及資料可重複引用所帶來之效益外，在系統資料備分與回復方式，首次引用連續性資料保護技術（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利用快照(snapshot)功能及搭配 VMWare 虛擬機器技術，取代傳統不便利與不確定之磁帶備份方式，成功建立快速、確實及零漏失的資料安全防護機制。100 年間建置審查科法官作業，提供審查科法官製作審理單、庭期、原本製作。配套增加審查人員、法助、技審官提供查詢列印審理單功能，並新增主任技審官及技審官作業三項統計明細報表，101 年新增審判系統支援 IE 8 瀏覽器作業及院內裁判書全文檢索查詢功能。

五、審判系統更換主機平台及目錄服務建置推廣

汰換已使用多年之 Novell Netware5 網路作業平台，改為 Windows Server 平台，並建立目錄服務(Directory Service)單一登錄(Single Sign-on)機制，以利將來系統擴充，提供開發系統使用者個人化網頁及配合資訊安全政策之基礎。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於示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完成建置並順利上線使用，97 年底完成 1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並 99 年完成各法院推廣建置作業。

本案所帶來的具體效益，係將原先兼多股之使用者，於每次切換不同股別作業時，必須先退出原帳號而改登入另一股別帳號之方式，改為只需登入單一帳號，即可完成兼辦股別切換之作業。此外，因本專案主機作業系統更換後，將原先審判系統較不便利之傳統備份方

式，轉化為可以利用較為多元、快速、可靠之備份機制，完成系統之備援及復原作業，並解決了原作業系統無法支援新款主機硬體，造成設備無法汰舊換新及系統執行效能受限之問題。

六、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為因應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實施，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並兼顧辦案之合法需求，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爰於 96 年 9 月以第二預備金開發建置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提供各法院以專人登錄相關通訊監察申請資料，並提供歷次監察紀錄表供法官審核案件時參考使用。

另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於 97 年 10 月於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新增聲搜案件管理作業，此作業係由承辦聲搜案件之書記官透過刑事審判資訊系統，連線至全國聲請搜索案件資料庫，登錄聲請機關之相關聲請資料後，進行相關欄位比對，產生一份「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經由專責人員以晶片卡之保密機制列印後，送交法官審核參考，法官即可透過紀錄表所提供之資訊，瞭解案件歷次搜索之時間、對象、案由及搜索結果等資訊，供作准駁之參考。本聲搜案件管理作業，除提供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之外，復具有案件執行到期未結之警示功能，以提醒同仁翔實登錄後續資料，讓紀錄表的資訊更加充實及更具參考價值，並提供法院追蹤管考聲請搜索機關之執行情形及搜索結果。

100 年持續強化通訊監察系統之監督比對及引用聲請案件資料功能，並提升網頁瀏覽器至 IE8 版本及配合專責人員業務需要增修系統相關作業，俾利使用者執行業務更加順遂。101 年為配合各法院業務需要及提高系統主機可靠度，新增以單筆電話登載受監察結果、通訊

監察監督比對異常紀錄自動化通知及系統主機自動化異常監控功能，以加強系統的管理效能。

七、法院法警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因各法院之法警業務煩雜、重覆性高，且作業流程不一致，故尚以人工方式作業。惟為提高法警業務之工作效能，於 98 年 4 月 9 日召開「法警系統開發功能需求會議」，以統一作業流程並確認各法院之需求；新系統將提供七大作業項目與 30 多種表單、查詢及列印功能，98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並於 99 年 7 月底完成全國 2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作業。

八、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

各法院已於 98 年完成目錄服務之推廣建置，提供整合各應用系統驗證、授權運作之基礎，另為簡化帳號管理、強化資訊安全及整合現有單一登入帳號管理作業，爰於 98 年 10 月中旬辦理「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 AD)專案」，99 年 2 月完成系統開發，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結合法官資訊服平台，提供使用。於 99 年 9 月完成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系統上線建置，並結合法官資訊服平台，提供更方便之使用。

九、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國內行政訴訟制度日益成熟，98 年度行政法院受理案件數，總計已逾 1 萬件，顯示民眾對行政訴訟制度具信任感，願意將紛爭送至法院裁決。為配合 101 年 9 月將在全國各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專庭，以提升法院的服務品質及審理效率之需要。未來行政訴訟將採三級二審制，其中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保全程序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以及目前由普通法院受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救濟事件，將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本專案系統已於 99 年完成委外招標,涵蓋範圍係參考現行一審民事審判資訊系統之作業。主要功能如下：收發作業、分案作業、書記官(錄事)作業、科長作業、法官(庭長)作業、檔案室作業、研考科作業、統計室作業、資訊室作業、庭上筆錄暨數位錄音介面、統計轉檔介面、上訴二審轉檔介面、主文公告轉檔介面、庭期轉檔介面、裁判書上傳介面、案件基本資料轉檔介面、多元化繳費轉檔介面等；。本專案除須完成上述功能外，另須達成與現有審判及行政法院系統相關作業之整合。本專案業於 100 年 8 月完成第一階段之系統功能測試,101 年 8 月完成第二階段之整合測試，並於 101 年 9 月 6 各法院正式成立行政訴訟庭，完成各地院之系統建置，迄今均正常運作。

十、法官評鑑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為因應法官法規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評鑑之業務需要，於 101 年 5 月完成系統開發及建置各項業務電腦化作業，以提升法官評鑑作業之效能。

十一、職務法庭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為配合法官法設職務法庭之規定，於 101 年 6 月完成系統開發及建置各項業務電腦化作業，並銜接法官評鑑資訊系統所產出之資訊，提供卷證電子化及業務人員全面電腦化之資訊作業。

叁、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一、建置司法智識庫：

為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所需的資訊，並將法官辦案的經驗傳承新手，本院將結合政府機關、法律學界與資訊業界力量，有系

統的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法規、辦案心得等法學資料，建置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項價值之司法智識庫，截至 101 年 12 月止，陸續完成租稅法、合夥(含隱名合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質權、留置權及動產擔保交易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競合論(罪數理論)、刑事責任、正犯與共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舉證責任、鑑定與勘驗、辯護制度、仲裁判斷、公平交易法、環保行政訴訟等約 60 個法學領域，整理 370 多項研究專題，收錄約 2000 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精選裁判，期能充實司法智識庫的內容，並力求增加系統之專業性、可用性及親和性。司法智識庫自 99 年 5 月起提供法官及同仁使用，至今參訪人次已逾 42,625 人次。

司法智識庫建置目標如下：一、建構親和、便捷、符合法官使用需求的分類檢索智識庫，提供法官有效率的取得體系化的精簡法學資訊。二、委請大學法學院中各領域的權威學者，精選各研究專題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外國資料等相關資料；並就所精選的裁判，整編主要爭點、事實摘要、裁判重點、關鍵詞、相關法條及解析等資訊，以縮短法官閱讀判決之時間。三、提供法官線上自由提供辦案心得、推薦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論著等資料的平台，以共同參與並分享知識。四、提供各關鍵詞的精選論著索引，並與本院數位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各法律網、各書局網站原文連結。五、建置各專業網站之聯網查詢，提供法官動態同步搜尋及時資訊，以縮短司法智識庫資訊整理之時間落差。

司法智識庫查詢系統將提供之查詢功能簡述如下：一、體系查詢：本查詢功能係依民事類、刑事類及行政類之各法領域及專題名稱，以瀏覽方式查詢所需之專題，再由該專題查詢所需之精選裁判及關鍵詞(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二、全文檢索：本檢索功能可利用複合式檢索語詞，由精選裁判全文、專題名稱與關鍵詞查詢所需之資料，並依專題名稱、關鍵詞及精選裁判等三種層次顯示查詢結果(可配

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以利同仁進一步查詢所需資訊。

前揭精選裁判部份，可查得該篇裁判之主要爭點、事實摘要、已標示重點之裁判全文、關鍵詞、參考法條及解析等資訊。而關鍵詞部份，可查得該關鍵詞相關之國內精選論著、參考法條及國外資料

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

為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避免犯罪情狀相似之同類案件的各被告間，因不同法官審判而有量刑歧異情形，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爰配合刑事廳建立適合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使用之量刑資訊系統，現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及「幫助詐欺罪」等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依量刑因子查詢類似案例之量刑分布及平均刑度；刻正進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罪」、「竊盜罪」、「強盜搶奪罪」及「殺人罪」等量刑資訊系統之開發。

另為達到判決書輔助製作之目標，以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的經驗，現正進行「不能安全駕駛罪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之開發，使法官於辦理大量類型化案件時，於選擇量刑因子後，除可自動回寫至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節省量刑系統之編碼人力外，並能自動產製法官所需之判決書初稿，減省法官製作判決書所需時間，以提升審判效能。

本院更進一步規畫利用文字探勘及資訊檢索等技術，開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剖析裁判書全文，萃取出更細緻之段落範圍，使法官得以檢索出類似案件之判決書，並將其判決書中之刑度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以協助法官能迅速掌握類似案件之判決刑度資訊，以作為辦案參考。

肆、推展法庭科技化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各法院自 89 年底全面以電腦製作筆錄以來，不但可提高筆錄公信力，杜絕日後爭議，法官並因有完整的審判資料，而可提昇裁判品質，書記官則於開庭之後，不必再耗時整理筆錄，減輕工作負荷，可以說已經邁入了歷史的新紀元，且為法院遠距訊問及電子筆錄調閱奠定良好的基礎。

為改良現行追音輸入法之作業環境及功能，以因應新式 64 位元電腦作業系統，並提供更為穩定及符合使用者需要之功能，本院自 98 年底，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暨所屬法院中文聽打輸入軟體開發，並於 99 年完成測試驗收。第一階段之推廣於 100 年 10 月完成，舉辦了 4 場教育訓練，101 年接續進行第二階段之推廣，並辦理 7 所法院之教育訓練，俾利法院書記官同仁瞭解新版輸入法之操作及使用技巧。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全國紀錄書記官平均打字速度已達每分鐘 122 字，成效亮眼。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本院在於 91 年 7 月份起，在全國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並於 92 年 8 月起，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訂定「民事閱卷規則」，同時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准許依法得

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調取相關案件之數位錄音光碟，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爭執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後，調取數位錄音光碟，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且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的另一成效。

為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司法院乃利用此錄音系統，於 96 年度全面開放開庭情形查詢服務，供民眾於法院外查詢該法庭之「裁判字別、股別、開庭時間、實際開庭、實際結束及開庭狀況」等即時開庭狀況資訊，提供民眾到院開庭之參考，以降低其久候多時之困擾，至至 101 年底止，總參訪人次已超 660 萬人次。

鑒於各法院原使用法庭數位錄音作業系統，係利用舊有之 XBase DBF 資料庫為開發架構，與審判系統 Oracle 資料庫交換時，須透過轉檔程式介面，不僅時效性差，且常因資料遺漏及衍生轉檔後資料不一致之問題；為解決此困境，並達到單一登入帳號驗證、開庭統計資訊快速取得及因監督需要須調閱各法院錄音檔等需求，另為提供民眾以 PDA 或手機等設備，隨時上網查詢「開庭進度」等功能，爰於 98 年 6 月起著手開發新版系統，99 年 10 月完成各法院之推廣建置，並於 101 年 11 月新增 Android 平台之「法院庭期查詢服務」，供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查得最新庭期及開庭進度。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已於 92 年 8 月份起，於所屬一、二審法院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作業」新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即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經承審

法官同意後，即可由法官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利用視訊系統直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如此對於證人及鑑定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司法院並積極協調法務部於 93 年起於全國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關完成視訊設備之建置，使法官可利用視訊系統遠距訊問在監、在押之收容人，減少人犯脫逃之風險，並降低提訊收容人之社會成本。同時於 93 年 8 月訂定「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擴大運用遠距訊問的項目，包括準備程序中，對被告、自訴人之訊問、宣示判決與公設辯護人遠距接見被告，以提昇審判績效。

另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成立，為顧及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智慧財產訴訟案件應訊之便利，爰配套於 97 年 4 月 23 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5 項之規定，函頒「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擴大適用於前揭訴訟關係人之直接審理，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為顧及處於遠距法院處所之家事事件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等應訊之便利，並兼顧審理之迅捷，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訂定「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修訂「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進一步利用法院遠距視訊設備，提升審判效率。

至 101 年 12 月止，累計共有 29,567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顯見遠距訊問確有其助益與實效。

四、電子筆錄調閱

律師等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以往調閱筆錄，必須先以傳真或電話與法院書記官預約調閱時間，然後親臨法院閱卷室閱覽

或影印，不但時間甚難掌握，往返舟車勞頓，並耗費大量時間，本院乃於 91 年 5 月起全面開放全國各法院電子筆錄提供予得聲請調閱之律師線上調閱。為擴大範圍至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並於91年7月起開放聲請人資格僅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核發電子調閱憑證，經審核身份後，核發電子調閱憑證，聲請調閱之人即可使用該憑證經網際網路，登入筆錄調閱系統迅速調閱相關案件之電子筆錄。另於 92 年 9 月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可免費調閱法庭電子筆錄。92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3,474 件，93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35,229 件，94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58,277 件，95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83,525 件，96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29,218 件，97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65,522 件，98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17,969 件，99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53,622 件，100 年度調閱總件數更高達 290,654 件，101 年度調閱總件數更高達 350,514 件，比 100 年件數多出 59,860 件，成長率超過 20%，深獲律師好評。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於 100 年增加簡訊通知已訂閱案件可調閱服務及提供可攜式文件格式(PDF)下載，另自 101 年 9 月起，提供「電子筆錄調閱」Android 版本 APP 軟體程式，可隨時利用智慧型手機調閱電子筆錄，以提升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之便利性。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司法院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自 85 年 12 月設置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讓民眾瞭解司法重要業務、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知所利用；並提供證人作證、法庭旁聽、民刑事業務、公證業務等應行注意事項，方便民眾查詢；復於司法新訊專欄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的最新動態，與民眾分享我們的成長，且於 91 年增加訂閱電子報服務，定期派送予訂閱者；還提供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及行

政法院之判例及各級法院裁判、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央法規、地方法規等法學資料的全文檢索查詢服務，民眾可隨時上網，迅速而便捷的查詢各項法學資料，另為兼顧當事人的隱私權，裁判書除刪除當事人欄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以代號替換裁判書全文中的身分證字號，遮隱全文中之地址至路名等保護措施外，並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遮隱當事人的姓名、電話及金融帳號等個人隱私資料，以符時代需求；另為在外界查詢之便利與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兩者間取得平衡，本院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裁判書之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日起，公開裁判書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的成效，司法統計資料也就更形重要，本院亦將所屬各機關審理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上網，提供社會各界參閱。

本院網站所提供之服務眾多，深受各界稱許，至 101 年底，總瀏覽人數已逾 5,000 萬人次。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司法最新動態」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事、行政（各含國內、外）及提存（含國內、外）等 8 類，累計張貼 82,635 筆。另 98 年 11 月起新增「監護、輔助宣告」類別之公告，並為兼顧當事人隱私，以程式自動遮隱身分證中間 4 碼，累計張貼 10,382 筆。

97 年 3 月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完成消債系統之開發，於司法院網站之「消債事件公告」區提供相關查詢服務，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法院別、身分證字號或姓名為查詢條件，迅速查得法院公告之相關債務人各項詳細資訊內容，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起，於司法院首頁（www.judicial.gov.tw）左側之「查詢服務」區，新增「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服務，民眾於

線上可即時查詢到在各法院登記之法人資訊以及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之財產制類別，並可減輕登記處人員回應電話諮詢之人力負擔，至 101 年止，已逾 8 萬人次使用。

另為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利民的目標，由案件線上追蹤小組列管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於 99 年 12 月完成規劃及設計。100 年 1 月起，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完成試辦 6 個月後，因成效良好，即於 100 年 7 月起，由事實審法院全面提供服務。101 年 3 月起，增加各地方法院之簡易及小額訴訟案件進度查詢；101 年 9 月 6 日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配合新增此一查詢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網站參訪人次已逾 47 萬 2 千人次，查詢案件進度之人次為 77,878 人次。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配合國家「電子化政府」的計畫，本院除將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連線之寬頻提升為 T3(45M bps)，以確保本院與所屬各機關間主幹線之傳輸品質外，並於陸續提升所屬各機關連接至本院之間的線路頻寬為 E1(2048Kbps)，以利各法院查詢作業之順行。

所屬各法院查詢司法院之資訊服務，與日俱增，為提升查詢效能，爰於 99 年起陸續將部分法院連結司法院之網路線路，採 Internet(網際網路)及 Intranet(院內)分流，以利司法業務之順行。

本院於 99 年 12 月完成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網路路由器採購作業，委請具有網路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與建置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公司，即時掌握網路的運作情形，以判斷問題並立即迅速的排除問題，並充分利用廠商專業技術與先進設備，每年辦理網路教育訓練及維護服務等工作，即時蒐集和分析網路效能資訊，以提供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穩定、安全的廣域

網路環境，建構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更有效率的網路架構。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訊應用的進步與成長，使得我們對於資訊科技的依賴日深，資訊系統服務的中斷，都會直接影響到業務的進行，嚴重者，更可能造成個人隱私、財產的侵害。

本院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0930012315 號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共 46 條，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根本大法，就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組織及權責、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網路環境管理等面向，訂定了必要的資訊安全規範，未來有關資訊安全的制度與措施，將在以上的基礎繼續成長，依循ＰＤＣＡ（策劃、實施、檢查、處置）的迴圈，不斷的改進。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所屬各機關已自 93 年 10 月起，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同時，各法院依前揭要點之規定，於 94 年度起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演練，依本院訂定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進行通報及應變，以確保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免除或降低資訊安全弱點的影響，或採行更符合需要的資訊安全措施。

本院於 97 年 5 月 14 日提供「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予所屬各機關，內容包含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成員及分工表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等共 19 份資訊安全相關文件，供各機關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另為加強本院所屬各機關間之資訊安全防護，阻絕病毒、惡意程式等資安事件於法院間相互散播及感染，於各法院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以

利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之發生。另為提高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資安警覺性，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演練作業、規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制目標基準、及舉辦相關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強化人員資安意識並檢驗各機關宣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制成效。

此外，並配合政府執行國家整體資訊安全之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暨「政府資訊作業整體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各項會議外，並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通安全技術研討會」，以因應國家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另配合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A級單位,本院已於96年9月完成建置資訊安全作業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96 年 11 月通過 ISO-27001 認證，並陸續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及 98 年 11 月 12 日複驗通過，以更強化本院的資安措施，99 年後秉持 ISO-27001 精神進行各項資安活動,以持續強化本院的資安管理。

資訊備份管理亦為資訊安全重要一環，為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審判資料庫與應用系統及時備份功能，本院爰於 98 年 7 月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 CDP(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之採購，以有效保護所屬各機關應用程式、資料庫系統及網域控制站等主機資料，大幅提升資料的安全性及回復時間，且每年均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人員應變之能力。

另因應 101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本院對外查詢之電子閘門系統，已限制承審案件之關係人方可查詢，以進行系統查詢管制，並就案件不符或訴訟關係人不符之查詢紀錄，系統特別警示並另予註記，以供日後重點查核，而就行政查核規範面，陸續修訂「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及訂定「司法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行政規則，明訂使用者

查詢個人資料之稽核方式與比例，及規範本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個人資料之保護。

捌、教育訓練

為使各機關資訊同仁瞭解資訊業務之施政方針，特於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召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資訊主管資訊業務研討會」，邀請各資訊室主管與會，除說明支援司法改革的各項措施，透過各機關間網路的整合，提升整體司法網路之效能，強化司法業務的便捷性，達到便民服務的目標外，並介紹雲端觀念、資料庫加密、行動裝置與數位卷證應用等科技新知，特舉辦本次研討會；同時檢討過去資訊業務執行成效，說明未來資訊業務施政方針，並提供經驗交流及分享，另聽取各機關資訊業務之現況及建言，以作為日後業務執行之參考。

為加強各應用系統業務同仁對其執行應用系統操作的熟悉，另為讓資訊同仁瞭解各項應用系統之功能及作業流程，俾利日後對各項應用系統問題之排除，規劃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以持續加強同仁對系統的瞭解，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之課程，以加強同仁之資訊安全觀念。

玖、結論

本院近年來，因應電腦科技的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遺餘力地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從傳統的資料處理進展到資訊管理，進而到決策支援、便民利民的層次，確實已達到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增進工作效率，提昇裁判品質，達成資源共享之多重效益。

司法業務科技化的落實，需匯集技術、法律與實務三構面的精髓，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建置簡易且具遠見的法官審判資訊環境，即成當務之急，就法學資料庫而言，除將每一個案串連其各審裁判外；亦著手建置司法智識庫，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瞭解各研究專題的實務見解及法學資料。另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如何利用網路的便捷，將司法政策、各主管法規之研訂、修法過程、甚至審理案件之重要資訊予以透明化，亦應努力落實，此乃我們對司法ｅ化的展望。

在加強司法資訊系統部分，開發建置「律師單一登入服務網站」，整合現行之筆錄調閱、書狀上傳、開庭進度查詢及庭期表查詢等服務，提供便捷之新版律師開庭行事曆等自動化查詢服務；開發卷證目錄電子化，以建置數位卷證之科技法庭；並開發裁判書檢核程式以協助法官辦案之需要；為便利智慧財產法院於製作裁判書時，常需要建立表格與使用圖片，規劃於 102 年開發 Word 版之法官裁判書編輯器；另量刑資訊系統，除朝向建立各案件類型之量刑資訊系統努力外，俟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開發完成，除可提供法官完整的刑度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更期能減輕法官之負擔，並提昇裁判品質。

法院主要是為民眾、為當事人而設立的，不能只從本身工作便利去看問題。因而，本院向來亦極重視利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利民之服務，除已完成民眾諮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裁判主文、法庭位置與法拍屋公告；以及於各法院聯合服務處安裝民、刑事審判系統，為訴訟當事人查詢訴訟進行情形；且全面建置遠距訊問以及提供訴訟關係人線上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並提供電子報訂閱系統利用電子郵件，寄送重要司法資訊予訂閱的民眾，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並配合司法改革新作為，將充實司法院網站之內容，使資訊之公開更貼近民眾。

當然，使用之便利性與資訊之安全性如何取得平衡，亦是越來越重要的課題，尤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施行，為加強資通訊之安全防護，我們除推行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並持續增設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間碟軟

體防護閘門及垃圾郵件防護閘門，以落實資安政策。

未來，俟國民自然人憑證普及後，訴訟文書於網際網路之電子遞狀，及依民眾意願擴充至文書送達，均是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可努力的方向；鑑於網路化日益普及，目前，得於本院專屬網站登載公示送達文書之服務，既可節省民眾的勞費，更可發揮公告週知的效能，將來亦可考慮拍賣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以代替登載新聞紙。至於法庭科技的推展，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法庭筆錄的製作方式，數位錄影的採用及遠距訊問除智財案件外，能擴大適用於被告之審理，均有無限的可能，正待我們繼續努力。

附件一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 101 年 1 至 12 月應用系統訓練課程一覽表

壹、業務人員課程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1101	3 月 5 日(一)下午	0.5	三代追音輸入法暨筆錄製作課程	第一梯次（全 2 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楊玲芬(400)
1102	3 月 9 日(五)上午	0.5	三代追音輸入法暨筆錄製作課程	第二梯次（全 2 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楊玲芬(400)
1103	4 月 10 日(二)全日	1	刑事前案作業系統（各地院）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1104	4 月 11 日(三)上午	0.5	通、撤緝資料作業系統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1105	4 月 11 日(三)下午	0.5	協、撤尋資料作業系統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1106	4 月 12 日(四)全日	1	少年前案作業系統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1107	4 月 13 日(五)全日	1	刑事前案作業系統（最高法院、高院及各高分院）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1108	6 月 27 日(三)上午	0.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操作使用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佳瑜(297)
2101	8 月 7 日(二)上午	0.5	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2102	8 月 7 日(二)下午	0.5	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3	8 月 8 日(三)上午	0.5	總務系統零用金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4	8 月 8 日(三)下午	0.5	總務系統證人旅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5	8 月 9 日(四)上午	0.5	總務系統其他庶務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6	8 月 9 日(四)下午	0.5	總務系統物品領用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7	8 月 9 日(四)下午	0.5	WestLaw Japan 線上法學資料庫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心慧(622)
2108	8 月 10 日(五)上午	0.5	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109	8 月 16 日(四)下午	0.5	TKC 線上法學資料庫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心慧(622)

貳、資訊人員課程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1201	3月13日(二) 全日	1	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CDP)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莊一桂(404)
1202	3月20日(二) 全天	1	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維護－Web版每日轉檔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葉錦池(302)
1203	3月27日(二) 全日	1	Tipping Point IPS及Netsecure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李坤龍(459)
1204	4月9日(一) 全日	1	前案系統管理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1205	6月19日(二) 全天	1	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維護－初階課程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葉錦池(302)
1206	6月20日(三) 全天	1	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維－進階課程	第一梯次（全2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葉錦池(302)
1207	6月26日(二) 全天	1	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維－進階課程	第二梯次（全2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葉錦池(302)
1208	6月27日(三)下午	0.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佳瑜(297)
2201	8月6日(一)上午	0.5	總務系統管理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2202	8月10日(五)全日	1	OfficeScan	第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	張淑玲(296)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防毒軟體教育訓練	（全一梯）	體簡報室	
2203	9 月 4 日(二) 全日	1	資安事件處理實務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李坤龍(459)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壹、建構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

一、訂定本院請託關說處理原則，杜絕不當請託關說

㈠「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頒行，因考量本院之適用性，故本院由姜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廳、處研商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並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本院暨所屬機關共同遵循。

㈡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頒上揭處理要點後，政風處隨即於 101 年 12 月份在臺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舉辦分區宣導說明會，其中，本處特以四首長辦公室、人事處及公共關係室同仁為宣導對象，舉辦 1 場宣導座談會，以統一執行之具體作法。另再編印相關規定解釋之 Q&A 宣導刊物，分送本院及所屬同仁參考。

㈢本要點自頒布施行後，本院及所屬機關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登錄 5 件，其中有 3 件為請託關說司法案件，故依規定刊登於司法周刊；另於上揭要點施行前，計有 2 件個案，因經司法程序查察並已議處，亦依規定公佈之。

㈣依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業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 102 年第 1 季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進行審查作業。

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建立純淨審判環境

㈠為使司法同仁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以提升本院清廉形象，為明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本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

第 125 次院會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同步實施。

㈡為落實執行本規範，本院所屬各機關政風單位，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集會機會，針對機關同仁（含首長、機要人員及一般員工），辦理講習宣導，並利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刊物等機關資源加強宣導，成果豐碩。

㈢本院及所屬機關 101 年共計受理登錄「受贈財物」74 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33 件，本院及所屬法院職司審判及司法行政工作，自應堅守公正廉明的要求，才能真正實現公理與正義，本處將督請所屬各政風單位加強宣導，建立共識，以促進機關廉能政治。

三、受理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登錄作業

㈠「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法官如有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將支給單位、事由、時間及金額等填具申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受完畢 10 日內向政風室辦理申報。

㈡本院及所屬機關截至 10 月 31 日止，計受理申報 41 件，本處將督同所屬持續宣導須知內容，以提升民眾對司法審判環境的信賴。

四、協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嚴密實質審核

㈠為確立司法人員高標準清廉作為，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定期抽樣實質審查之比例皆高於法務部公布之抽籤比率(本年法務部公布抽查比例為 14%、本院為 18%)；另就前述實質審核名單以 20%比率（法務部公布比率為 2%）抽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

㈡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受理 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為 1,398 人，實質審查計 268 人，前後年度財產比對計 80 人，因申報資料未符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審議者，共計 7 人。

㈢為減少申報不實及逾期裁罰之情事發生，本處除函請所屬政風同仁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覈實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外，並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假臺灣高等法院會議室辦理申報說明會；另為擴大宣導效果，特利用網路宣導方式，提供充分、完整資訊，協助申報義務人正確申報。

五、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

㈠針對預算金額 50 萬元以上之各類採購案件，政風處均派員會同會計單位參與招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程序監辦(101 年度結算至 10 月底共計 62 件監辦案件)，瞭解經辦情形，適時提出充分資訊，協助機關為正確之採購決定，建構公正、公平之招標機制，提升採購效能。

㈡每季評估分析本院暨所屬法院年度採購執行情形，針對採購屬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及投標廠商等資料，彙整分析，瞭解有無異常情事，另並協同採購經辦單位研訂具體措施，維護機關權益，達到採購目的。

六、加強稽核、建構標準程序

為審視、檢測特定業務及評估是否有效運作，以發現真實、發掘潛存問題，對行政運作提供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研訂具體稽核實施計畫，俾檢測特定業務並評估是否有效運作，提供機關參考調整，建構標準化、透明化程序，提升效能。

㈠資訊連結查詢稽核

邇來陸續爆發法官私自利用辦案查詢系統，從事非公務或與辦案無關之個人資料資訊連結查詢等情案發生，民、刑事責任尚待釐清，事件經媒體報導後，引起國人高度關注，再加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個人保護意識抬頭，法官違規查詢行為，已嚴重衝擊司法聲譽。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8 點，本院有關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是為資訊、政風單位職責事項，現行除續行加強宣導外，尚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等規定，並以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19 日秘台政一字第 1010032603 號函通知本院所屬各級法院辦理「單一登入窗口資訊稽核」。

為建置完整資訊稽核紀錄制度，稽核分為兩大部分：「法官部分」係經首長指定庭長或相當層級人員辦理稽核並製成紀錄，「除法官外部分」則由各法院政風人員辦理稽核並製成紀錄；查核單位之查核人員應每月就查詢人員之查詢紀錄進行查核事宜，如有異常使用情形，應進行追查，確屬異常者，應通報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抽查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二，每月至少應抽十筆，單月查詢數十件以下應全數查核；前揭紀錄由政風單位按季彙整報表陳報政風處彙整以落實稽核目的。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提醒所屬遵守資訊使用規範，發揮考核、監督功能，對於未依規定連結查詢者，應指示政風單位過濾查核，建立公務機密維護紀律。

㈡贓證物庫管理業務稽核

法院贓證物庫存放各項重要贓證物品，隨案件偵查、起訴到審判，遭扣押、保存、調取、移送，乃至最終處理發還，程序繁複，

物品數量眾多，管理不善，除影響案件進行外，更可能衍生弊端。基於興利、防弊及服務之原則，各級法院不定期辦理贓證物庫管理業務稽核，深入評估贓證物庫內部管理、拍賣及銷燬等作業流程，就稽核結果與發掘之缺失，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或建議事項，協助建構完備機制，使贓證物庫管理業務與時俱進，防杜違失或不法情事。

㈢民事執行囑託鑑價案件程序專案稽核

鑑於臺北地方法院執行人員未依規定排序輪分鑑價公司，將須送鑑價之案件刻意委由特定鑑價公司辦理，衍生疑似收受佣金、插乾股等違法情事，嚴重損害債權人和債務人之權益及民事執行之公信力，本院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不定期就已結之民事執行案件中，需辦理囑託鑑價者進行稽核，並就未依規定選定鑑價人案件，簽陳機關首長以一定比例抽調執行案卷進行實質審核，瞭解囑託鑑價人作業程序有無作業異常情事，以提升民事執行囑託鑑價公平、公開，促進民事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動，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㈣指定辯護案件分案情形稽核

鑑於我國現有辯護資源，係為「公設辯護」、「義務辯護」、「法律扶助辯護」多元併存的制度，為讓各種訴訟資源發揮不同特質，進行良性的競爭及互補，並善用既有資源，以達到司法辯護的最大效果；基此，為確保各法院分案股同仁依規定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分案作業，維護分案公平性及刑事被告權益，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於101 年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分案情形」專案稽核，檢視各法院指定辯護案件分案情形之執行現況，藉此強化內控管理機制，有效提升司法信譽及機關廉能形象。本專案稽核針對所見問題及缺失，研提相關改進措施與建議，已簽陳本院首長並函送本院刑事廳卓參，102年度本院刑事廳將依本專案報告函發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請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依相關改進措施與建議，提供該院辦理情形後，再

行全盤改進指定辯護相關行政規則等，本院暨所屬地方法院將賡續配合辦理並不定期予以稽核。

七、廉政研究、回饋機關施政

㈠為瞭解行政效能、政風狀況及民眾對司法風紀觀感，提供作為機關推動興利服務事項參考，101 年度經訂定廉政研究實施計畫，並委託民調專責機構，辦理 101 年度司法機關廉政研究問卷調查工作，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並寄發各法院參考。

㈡本次問卷內容區分 2 構面設計—「司法清廉指數」及「司法清廉印象指數」，採 0 至 10 分衡量方式，0 分最低，10 分最高。以曾接觸法院之民眾評價為「司法清廉指數」，本次為 6.12 分；未曾接觸法院之民眾評價為「司法清廉印象指數」，本次為 5.39 分。探究二者間之落差，發現影響民眾評價法院清廉度的重要新聞事件如林益世索賄案、陳水扁司法案件等，本質上均與「法院清廉度」無關；另民眾對重大司法案件審判結果的接受度、司法首長形象、現行司法改革進度的看法等因素，均會影響民眾對司法清廉度之評價。

㈢另 101 年度調查，對曾接觸法院民眾部分，精確篩除檢察署員工、志工、律師等人員，惟 100 年度未做區分，因而調查基準不一致，不宜作前、後年度結果比較，本院將以 101 年為基期年，與 102 年調查結果比較分析。

八、召開廉政會報，廣納廉潔建言

㈠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肅貪、防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訂定「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藉以建立推動相關廉政措施暨策劃廉政工作之整合性平臺。

㈡本院暨所屬各法院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本院係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各廳處長兼任委員，另依據設置要點規定，選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外聘委員，期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101 年之外聘委員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朱楠、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董事長林春榮及臺灣透明組織理事王文玲。

㈢ 101 年會報中通過加強首長行政監督責任之議案，要求本院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及主管，針對機關內破壞司法風紀的行為，應主動發掘及妥適處置；就審判或非訟等具高度專業業務，發現異常徵候且有風紀疑慮時，應主動指示政風人員，進行重點或異常管理過濾查察，積極妥適處理，以防患未然。

㈣ 101 年所屬法院共計召開廉政會報 32 次，會中提出專案報告共計 30 案，通過討論提案共計 87 案，經彙整提報各項廉政作為及廉政工作計畫，對於貫徹廉能政風，提昇施政效能，具實質成效。

㈤本處未來將持續督同所屬妥善運用機關廉政會報強化防貪功能，定期召開會議，並檢討端正政風防貪工作執行情形，擬訂有效防貪措施，結合業務單位共同推動，有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九、落實宣導、建立共識

擴大辦理社會參與各類多元化之廉政宣導活動，持續倡廉反貪，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㈠舉辦清廉司法宣導，建構順暢溝通平臺

1.本院政風處於 101 年 3 月間，協同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訂定實施計畫，請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採聯盟方式，結合訴訟輔導科共同參與，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跨域合作於「植樹月」系列活動，辦理「『清廉司法、親民法院』系列宣導活動」。在全國各地

總共辦理 22 場宣導活動，3 萬餘人參加，問卷回收共計 3,045 份，問卷訪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現階段司法改革均給予高度支持與肯定。

2.為提供民眾多元之接觸管道，對於本院司法改革及政府廉能政策有正確認知。本處於 7、8、9 月間，配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12 全國法扶日」下鄉宣導，及本院所屬地方法院辦理「與民有約」等對外大型社會參與活動，以本院各項司法改革措施及廉政倫理為內容，採用宣導標語旗幟、印製宣導摺頁、活動宣導品等方式提供充分資訊加深民眾對清廉司法之印象，總計辦理 19 個場次，民眾反應熱烈，成果斐然。

㈡司法廉政寶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1.基於本院 4C 政策乾淨（Clean）、透明（Crystal）、便民禮民（Considerate）、效能（Competitive），結合政風機構「乾淨政府、誠信社會、透明臺灣、廉潔家園」之理念，規劃辦理「司法廉政寶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於 101 年 4 月 24 日簽奉　秘書長核定後實施。本徵選活動於 7 月 20 日截止，全部投稿作品共 223 件，計有 217 件投稿作品通過形式審查作業，經召開評審會議，評選出作品前三名及 5 名佳作之優勝作品，並於 9 月 24 日上午假三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儀式，由賴院長親自頒獎予得獎者。

2.本活動徵選之司法廉政寶寶 LOGO，目前正運用製作廉政志工背心及廉政宣導品等，未來將透過本院暨所屬機關社會參與活動宣傳，期能將親民、清廉之司法形象深植人心，並收廉政宣導之效。

㈢成立司法廉政志工

1.為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工作，本處督同各召募法院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召募及遴選作業，總計召募 59 位廉政志工。

2.經各召募法院分別辦理廉政志工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本處依據各法院陳報之教育訓練成果，製作結業證明書，並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奉秘書長核可後，發給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等，未來將由各召募法院運用所屬廉政志工。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一、查處機動、深化個案查察

㈠針對機關作業違常、風評不佳、差勤不正常、有複雜男女關係、行為乖張、喜好參加飲宴應酬等有風紀顧慮人員，進行重點查察，有步驟、有目標執行蒐處作為，讓意圖違法犯紀者知所警惕，達到先期預防與積極查處目的。

㈡不枉直不漏惡，依法辦理查處工作：101 年共計辦（受）理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共 317 件，其中查處後函送一般非法案件 2 件；函送他機關不法 3 件；澄清結案 181 件；行政處理 95 件；主動簽報行政議處（含行政肅貪）計 13 案。

二、防杜撞騙、維護司法信譽

㈠為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樹立司法紀律，本院訂有「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及「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責由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加強考核、勸導及預防，並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接受民眾、員工檢舉；另於民眾經常出入之處，如：法庭內外、聯合服務處、法警室、法拍室、當事人休息處所等經常查察；並囑由各級法院（不含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每半年彙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資料，據以研析，作為預防及追查之參考。

㈡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實施計畫，以各法院轄區律師、律師事務所人員為主要受訪者，並輔以

受刑人（由機關風紀顧慮人員承審之案件或機關曾受理陳情檢舉案件中擇定受刑人辦理）及其家屬、到院辦理訴訟、非訟、法拍、提存及公證業務之當事人、代理人及民眾，針對受訪者陳述之破壞司法信譽、風紀及興利行政事項進行訪談，並就訪查結果彙整興革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酌，以維民眾訴訟權益。

㈢本院政風處依據「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函請本院各政風單位增加宣導之廣度與深度，運用生活化、活潑親民之宣導作為，強化民眾反詐騙常識，擴大宣導成效，並可透過政風訪查瞭解轄區內是否有類似不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防範。另各法院為民服務中心(聯合服務處)免費提供訴訟輔導資源，常態性「與民有約」活動亦增加內容之廣度，舉凡公證、民事執行、調解事件、非訟事件等實務運作方式，邀請專人進行解說，資訊透明化必有助於提升司法革新效果。

㈣本院政風處將持續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善用機關各項業務會報、宣導時機或結合地方資源，對內促請同仁嚴守公務倫理守則，潔身自愛，避免瓜田李下，共同維護司法威信。

㈤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預算，併同法務部廉政署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公務環境，本處除在上班時段派專人受理檢舉外，並設置檢舉信箱與 24 小時檢舉專線，以提升受理品質，並每半年統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確定判決資料，通知各該案件之檢舉人申請檢舉獎金。

叁、專題研析—「101 年破壞司法信譽專案分析」

一、前言

國家之治亂，政事之興衰，繫乎法之威信；而司法信譽之建立，實賴全體司法同仁廉潔自持、守正不阿、謹言慎行、妥速辦案、克盡厥職。

司法裁判決定著訴訟之勝敗，與當事人權益關係至鉅。然近年來景氣不振，社會轉型，我國產經結構改變，致予不肖之徒可乘之機，各類民、刑事訴訟案件快速增加，故司法面臨重大挑戰，是以外在客觀環境之影響，亦不能忽視。

民國 101 年 1 至 12 月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所函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127 件，被告 127 人，相較 100 年的 175 件、被告 175 人，案件及人數均已下降，為求深入瞭解案件之共同特性，茲就各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結果及審判情形等相關資料加以分析，以期充分瞭解犯罪之成因及特性，俾供研訂具體防範對策之參考，期能賡續消弭是類犯罪，提升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以鞏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㈠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

所謂「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行為人所違犯之刑法或刑事特別法上各種犯罪，足以影響司法機關或從事司法業務人員信譽之案件而言。

㈡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範圍

1.參照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院臺政一字第 08303 號函修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2 條規定，係指：

⑴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⑵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

⑶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⑷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⑸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

⑹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

⑺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

2.範圍概析

⑴本要點第 2 條所稱「司法人員」，係指司法院、檢察機關暨所屬各級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之人員而言。

⑵本要點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係指司法人員違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

⑶本要點第 2 條第 3、4 款規定，係指第三人對於司法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所違犯之行賄罪。

⑷本要點第 2 條第 5 款、第 6 款所規定之冒充（用）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行為態樣，實務上常以偽造公文書、資格證書、公印（文）等手段，並進而行使，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受騙。此兩款於牽連犯刪除後，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法官論罪科刑時僅從一重處斷，並於主文宣告處以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⑸本要點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係指行為人（不論是否為律師）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之情形而言，此與意在詐騙，而佯稱承攬訴訟可解決紛爭者有所不同；另非具律師身分，而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者，亦可能觸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罪。惟兩者競合時，則以律師法之特別法論處。

三、犯罪地案件統計

101 年度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127 件（臺灣高等法院 12 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 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 件、臺北地院 2 件、基隆地院 3 件、士林地院 34 件、桃園地院 27 件、苗栗地院 10 件、臺中地院 16 件、彰化地院 3 件、嘉義地院 2 件、臺南地院 1 件；如附表 1 所示），合計 127 名被告；截至 101 年底止，共計 46 名被告經判決確定，目前刻正執行中。

四、綜合分析

㈠被告犯罪性質

127 名被告當中，計有 40 位為累犯，佔 31.50%；若從案件數觀之，127 件判決案件中，計有 123 件為組織犯罪（即詐騙集團），佔 96.85%，比例甚高。

㈡犯罪態樣分析

依統計資料顯示，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計 126 件，佔 99.21%；違犯第 7 款（意圖包攬訴訟者）計 1 件，佔 0.79%(統計表如附表 2 所示)。

在上述案件中，以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比例最高，探究犯罪事實，可區分下列幾種情形：

1.被告等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

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2.「假檢警辦案詐騙」是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民眾擔心存款被盜領、轉帳匯款對象或方式錯誤，以及對公務人員之信賴，雙重心理運用的犯罪手法；通常係先打電話通知民眾謂其個人資料遭冒用，恐怕影響存款安全，再以檢察官或警察辦案為藉口，騙取民眾應將存款提領出來交給國庫保管，再由「車手（專代為取款者別稱）」出面收取，並製發偽造之國庫收據。

3.被害人有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於司法機關，被告等認為有機可乘，利用詐術，使被害人或其親友陷於錯誤，誤信被告與司法人員熟識，得以財物行賄，擺平官司，而交付金錢等財物，然此等被害人因情況急迫，喪失理性與判斷力，對於被詐行為警覺性偏低，且多於遭受連續詐騙後始發現有異報警查獲。

上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究其原因，應屬民眾不諳法律，且對於司法審判較為陌生及恐懼，因而給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從中求取私利之機會。按統計數據顯示，該類案件幾乎為組織犯罪，成員皆因該犯罪具有低成本、高報酬之特性而加入組織，特別是當被害人警覺性低、缺乏法律常識時，往往遭受同一被告詐騙財物，或短期內使用相同手法詐取不同被害人之財物，此情況亦間接說明許多民眾對於司法程序並不瞭解，即便犯罪手法並未推陳出新，該類案件仍持續發生。

整體而言，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絕大部分為一般民眾因詐騙集團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而受害，原則上，一般民眾並不會因此而對司法信譽產生懷疑，蓋因此為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段之一；然當司法人員基於職務之便，而涉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時，一般民眾才會認為司法人員知法犯法，嚴重質疑司法公信力。未來將

如何行使偵查權與審判權，始得令民眾不再對於審判公正性存有疑慮，才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㈢被告犯罪動機分析

1.101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有 1 案之被告明知自己不具律師資格，竟意圖漁利，挑唆、包攬他人訴訟，並進而騙取他人之代書費及律師費（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7 款）。

2.另有 1 案之被告於擔任法務助理期間，向被害人偽稱其為律師，意圖為自己不法，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詐騙取財。其餘 125 案皆係詐騙集團所犯。被告等人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㈣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假冒司法人員之詐欺案中，有與被害人早即相識，僅因被告需錢孔急，又適逢被害人涉訟，故假意施惠，讓被害人卸下心防後，施以詐騙者；另大多為互不相識，因欠缺法律常識與社會經驗，誤信被告對於案件審理程序之說辭或足以影響司法審判，而遭受詐騙者，比例竟高達 96.85%。

㈤犯罪分析

1.犯罪所得（含金錢及金錢以外之不正利益）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5、6 款(即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最多，計 126 件，多以詐騙集團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高達新臺幣 1 億 3,780 萬 1,030 元及美金 4 萬 7,500 元。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7 款(即挑唆、包攬他人訴訟罪)者，計 1 件，並以詐騙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新臺幣 44 萬 8,031 元。

2.破案原因分析

前開有關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案件，大多被害人在與被告交涉一開始會陷入錯誤，交付現金，直至被害人被告知需再次匯款時，才驚覺有異，主動報警，由埋伏於車手領款處之警員，將被告當場逮捕，始破獲該集團；另亦有被害人向檢調單位申告，由警察機關主動偵辦，以釣魚辦案之手法，引誘集團成員，再將之一網打盡之方式破獲詐騙集團。

國內詐欺案件猖獗，犯罪者進行時力求隱密，不露痕跡，除當事人等外，他人不易查覺，治安機關主動偵查不易。再者，偶有司法機關審理結果與被害人期約之目的巧合時，被害人即認為能如願以償而得有利之裁判，乃係犯罪者之功勞，自不會對犯罪者提出告訴或檢舉，亦即針對案件內容研判，如刑事案件即以可能之裁判刑度、緩刑或易科罰金與否等，以賭博押寶之方式向當事人詐稱可活動使獲較輕之刑度、緩刑、甚至無罪等，如當事人果獲較有利之裁判，其詐騙即能成功；反之，亦可退回部分或全部費用以謀脫身。另外，即便事後被害人發覺被騙時，往往亦因其自身之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恐裁判結果受到影響，而不敢提出告訴或檢舉。甚且被害人偶因急於索回被騙財物，如能獲詐騙者償還，亦多欲息事寧人而不願提出告訴或檢舉。此類情形，在在增加偵破之困難。

據此，司法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如發現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線索時，應即嚴加查證，或轉請政風室或檢察署等有關單位處理，期能迅速破案；同時並應加強宣導當事人勇於檢舉不法，以將犯罪者一網打盡。

3.判決刑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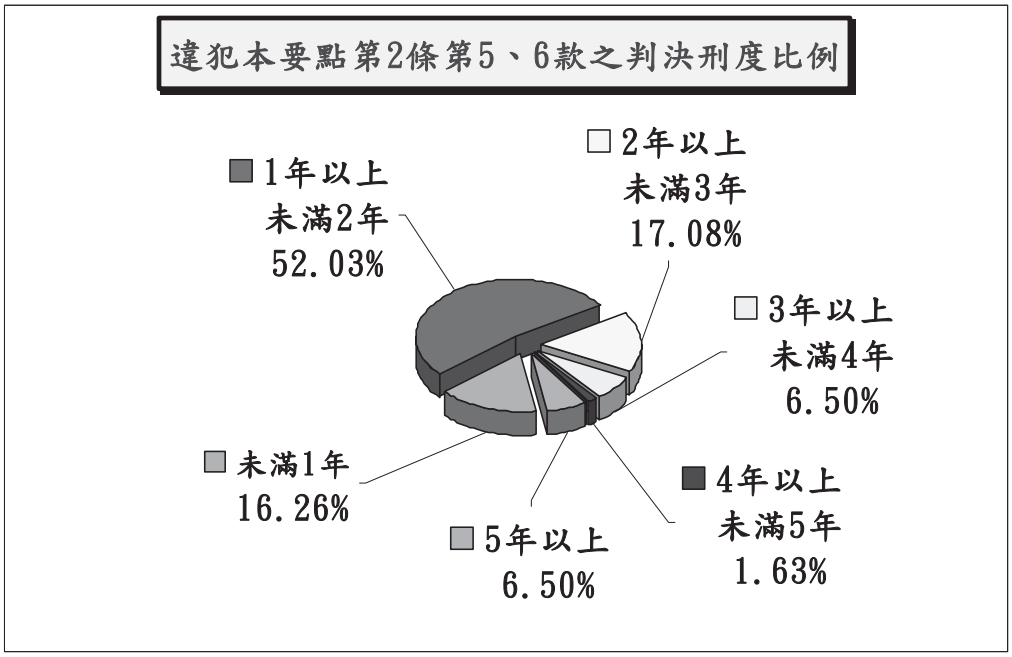
依照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各項行為之構成要件，於刑法分則中逐條列舉；至於法律效果，除針對各項犯罪種類明定法定刑，為符合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復於總則與分則中訂定各項刑罰加重、減免等事由，賦予法官一定的裁量空間，作為科處刑罰種類與輕重之選擇。

我國刑罰裁量參考明定於刑法總則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其中第 57 條【刑罰之酌量】中：「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除此之外並參酌刑法總則及分則之具體情事進行裁量。

觸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者共計 126 人，其中 1 人經判決無罪，1 人科以罰金，另 1 人公訴不受理，餘 123 人其判決刑度臚列於下：

⑴未滿 1 年者：共 20 人，佔 16.26%；
⑵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共 64 人，佔 52.03%；
⑶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共 21 人，佔 17.08%；
⑷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共 8 人，佔 6.50%；
⑸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共 2 人，佔 1.63%；
⑹ 5 年以上者：共 8 人，佔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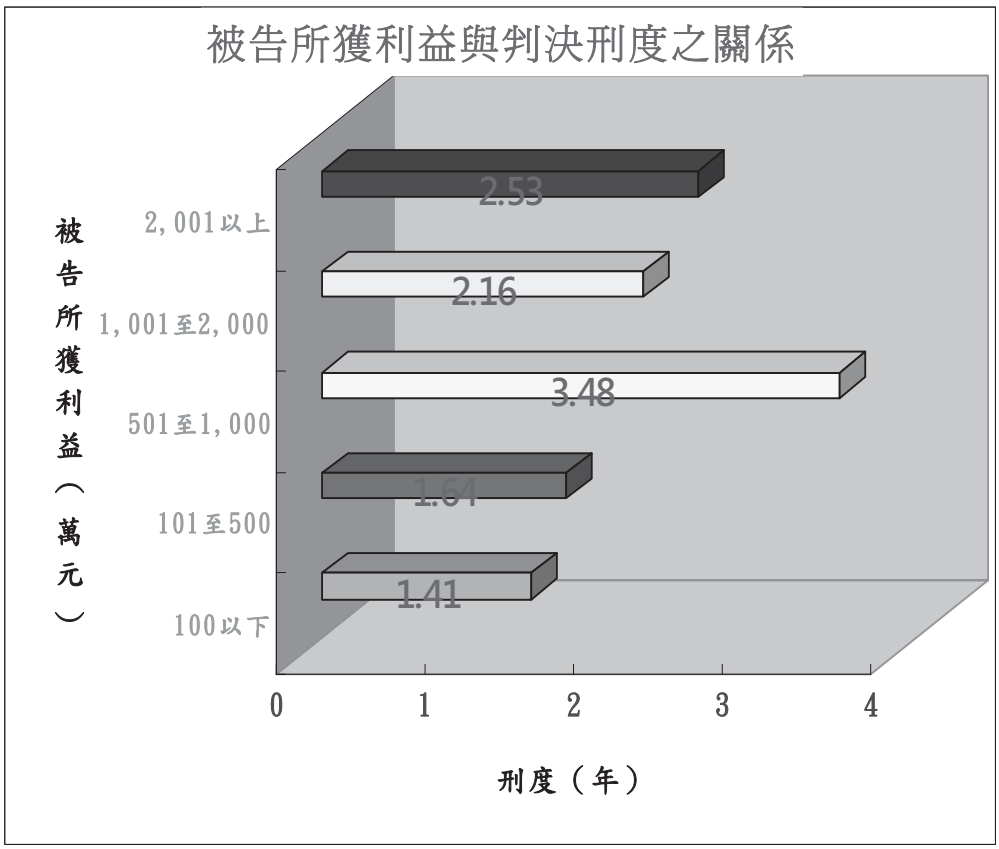
其中判刑未滿 3 年者，共計 105 人，佔 85.37%，相較於法定刑而言(刑法第 212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339 條：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明顯偏低。(見圖 1)



【圖 1】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之判決刑度比例

該類案件中，共有 110 人屬既遂犯，法官於量刑時，審酌被告詐欺財物多寡(亦即犯罪所生之損害)，其平均刑度分述如下(見圖 2)：

⑴ 100 萬元以下者：共 31 人，平均刑度為 1.41 年；
⑵ 101 萬元至 500 萬元者：共 29 人，平均刑度為 1.64 年；
⑶ 501 萬元至 1,000 萬元者：共 8 人，平均刑度為 3.48 年；
⑷ 1,001 萬元至 2,000 萬元者：共 23 人，平均刑度為 2.16 年；
⑸ 2,001 萬元以上者：共 19 人，平均刑度為 4.53 年。



【圖 2】被告所獲利益與判決刑度之關係

五、現況檢討及建議

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觀念、及加強國民法律常識，乃是消弭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根本之道。本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應朝下列方向共同努力：

㈠排除親誼干涉，建立正確倫理觀念

在內控機制方面，按憲法規定，法官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其他司法人員亦應依法執法，行政中

立，嚴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保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歷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謊稱可向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具權力之公務員進行關說，或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趁機向民眾詐欺者佔多數，而司法人員違法亂紀情事甚少，本院除加強宣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外，針對院內同仁亦亦加強訴訟輔導與便民服務，使當事人能迅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與裁判結果，不致讓民眾受騙上當。

為維護公信力，法官及其他與案情有關之承辦人員，應主動迴避關說或飲宴應酬，排除親誼之干涉。如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送財物等情事，應向各級法院政風室登錄「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及「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並秉持服務觀念，減少問案態度或司法行政服務精神不佳之頻率，將能間接建立訴訟當事人信賴裁判公正之信心，同時建立司法人員之自持與敬業精神。

各單位對於人員之進用，應特別注重其品德之調查、事後之平時考核及福利、升遷管道，從中落實「不願貪、不能貪、不用貪、不敢貪」之政策；遇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則適時予以調整職務，以期防患於未然。

在外控機制上，近來國內政商關係複雜，弊案迭起，對國家經濟造成衝擊甚為嚴重，是以，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以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基此，部分法院更主動採「異業結盟」方式，與地檢署及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基層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宣講活動，邀請民眾、企業主管、農（漁）會總幹事、理監

事等，就渠等關心之議題，敦請法官或專家引據案例進行講授，主動結合私部門，以增進共識，提昇整體競爭力。

㈡加強律師倫理規範，實現司法公平正義

律師因熟稔法律及訴訟程序，有其職務之便，另部分律師係由司法官身分轉任，各級法院或有舊屬同事在職，甚或承辦本案，當事人即可能會先行打探法官、檢察官之背景，進而委託「適任」律師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

為避免衍生破壞司法信譽事件，應建請加強律師之倫理規範，建立正確、健康之執業觀念。各地律師公會應注意考核律師之品德操守及接案收費情形，以防止不法情事；同時協調教育部酌增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法律常識篇幅，向下紮根，以提昇知法守法之公民素養。

法學界及律師，應共同維護司法之尊嚴，使全民均能體認司法為民主法治根基之重要性，從而尊重法律，信賴司法，遇有訟案發生，知循法律正途解決，不道聽塗說，心存僥倖，鑽走旁門左道，圖求法外利益。如此內外兼顧，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自可消弭無形。

㈢提升法學素養，深植法治觀念

人民之智識水平不一，涉訟者多半對法律規定及訴訟程序知識所知不足，讓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可能是機關員工或詐騙集團）有從中詐取機會。為求杜絕，本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針對外部顧客（民眾）與內部顧客（機關同仁），加強法治教育及反詐騙宣導，經結合數位資訊與社會脈動、民眾期待與實際需求，以多元合作方式，運用機關與民間社會資源，有計畫、有目標地推動進行「維護司法信譽」、「反貪污」與「勇於檢舉司法黃牛」之宣導。

據統計，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運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規範內容，並陸續辦理相關宣導

活動，經由條文、案例解析及現場有獎徵答等方式，期能增進共識，籲請同仁共同遵循。日後本處將更著重實際效用，以多元化合作方式進行行銷，並結合各類資訊管道、利用地方民俗慶典，辦理各類型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

㈣整飭司法黃牛，鼓勵民眾檢舉

犯罪學名家威爾森（James Q. Wilson）和凱林（George L. Kelling）於 1982 年提出「破窗理論」，主張社區窗戶倘遭破壞，當地居民無人聞問者，不肖之徒將有如引風吹火，產生犯意，侵害社區。意即，若維護司法信譽不力，將使有心者膽大妄為，恣意從事詐騙、賄賂勾當，大肆破壞司法清廉公正形象。

整飭司法黃牛為當務之急、首要之務，年度均依據「司法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司法風紀訪查工作實施要點」，辦理「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訪查」，以樹立司法紀律，確保整體司法信譽，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瞭解轄區是否有破壞司法信譽情事。

依據本院「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編列檢舉獎金預算，併同法務部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六、結論

本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將結合機關內部各行政單位，落實「走動式服務」與加強宣導機先預防，遇有不法嚴加查察，以發掘不法分子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詐騙之相關線索。另設置「廉政會報」，每半年度集會一次，向首長報告機關政風狀況及檢討得失，協助首長適時掌握機關狀況。

101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經判決確定之犯罪態樣，多係不法分子自

稱與司法人員有關係或冒充司法人員而行詐術，另有少數司法人員，利用職務上之便利，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害人則多為不諳法律。針對上述現象，各法院已建立風紀顧慮人員名冊，以風險控管為目的之資料庫，並應用於風險評估工作，強化整合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系統地瞭解、發掘、查察、掌握並預防是類案件之發生，有效避免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發生，並針對風險之控制提出興革建議，積極防範是類情事發生。

附表 1　101 年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審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罪名	犯罪所得 (新臺幣/元)	是否 為累犯	事實摘要	法院及案號	裁判結果
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300,000	非累犯	林瑩瑩見某報刊登載可現領酬勞之業務工作，而為詐欺集團所吸收，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假冒公務員僭行職權之接續犯意聯絡，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以電話假借臺北市警察局之名義，向魏訓安謊稱其證件遭冒辦，並涉嫌洗錢等語詐取 30 萬元，並交付「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予受害人魏訓安，而使陷於錯誤。	臺灣高等法院 101 上訴字第 3 號	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350,000	累犯	莊立杰明知李國方乃利用偽造證件開立銀行帳戶並將所開立帳戶用以詐欺取財之不法集團成員，仍與之約定提供照片供李國方偽造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再由莊立杰持該偽造之證件向銀行申設帳戶，莊立杰與李國方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偽造公印文、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之國民身分證、行使偽造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之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張春暉及書記官撥打電話給被害人許嘉鳳及賴姵錞，謊稱許民及賴民郵局帳戶遭利用為人頭帳戶及涉嫌刑事案件等云云，共詐得金額共計新臺幣 35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上訴字第 2138 號	有期徒刑 2 年 2 月

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100,000	非累犯	林建勳及其餘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司法人員，佯稱被害人張秀鳳遭人冒名申辦帳戶涉及不法，要求張女交付金錢供擔保以示清白，並交付及出示偽造公文書取信張女，致使張女陷於錯誤，接續交付新臺幣 70 萬及 40 萬元，嗣後張女發現受騙，報警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上訴字第 170 號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4	詐欺取財	1,318,000	累犯	楊文星於址設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00 號林崑城律師之「元大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偽稱為律師，藉此取得李瓊珍之信任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害人李瓊珍表示，可為其處理車禍案件、侵佔金飾案件及損害求償案件，致使李女陷於錯誤，陸續交付金錢，嗣因久無下文，李女驚覺有異，經向高雄地方法院查詢後，始知受騙。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上易字第 7 號	有期徒刑 3 年 2 月
5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8,180 ,000	非累犯	沈易瑋、羅嘉豪及潘信諺藉由報紙廣告，應徵加入某詐騙集團，並與其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佯稱被害人等遭人冒名申領就醫補助、證件遭人冒用，涉及不法需調查，故需將帳戶內存款領出交付檢察署保管云云，嗣又以偽造之檢察署收據及公文取信被害人後詐得現金。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983 號	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有期徒刑 6 年 6 月 有期徒刑 6 年

6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000,000	非累犯	黃承傑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犯意聯絡，假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職員，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100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訴字第1014號	有期徒刑1年
7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800,000	非累犯	謝宗翰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警察、書記官、檢察官等成年男子組成詐欺集團，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80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審訴字第563號	有期徒刑1年4月
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00,000	非累犯	林永龍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書記官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40萬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9號	有期徒刑2年
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458,000	累犯	李宗鴻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445萬8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312號	有期徒刑1年6個月
1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50,000	非累犯	林軒毅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職員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55萬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7號	有期徒刑2年
1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00,000	非累犯	陳威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20萬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349號	有期徒刑1年10月

1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80,000	累犯	張德開、高德晉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員，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58 萬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0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有期徒刑 6 月
1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非累犯	洪翊程、許佳華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法務部執行署檢察官、警察大隊警官，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人詐騙取財，幸經被害人報警處理，詐騙未遂。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5 號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有期徒刑 1 年
14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美金 25,000	非累犯	陳少傑、蘇致凡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法務部臺灣省高等法院公證處職員、偵查隊長、檢察官，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美金共計 2 萬 5000 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2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15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680,000	非累犯	劉育汝因需錢孔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受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南哥」之成年男子邀約，同意擔任其所屬詐騙集團車手，並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且於同年月 18 至 20 日，隨同同集團之不知名成員至嘉義縣市向特定民眾收取財物，詎劉育汝此時已知其所加入者為假冒公務員向民眾詐騙財物之詐欺集團，竟仍和其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組成詐欺集團，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168 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審簡字第 146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16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00,000	非累犯	劉冠甫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某成員在大陸地區撥打電話，假冒檢警名義要求不特定人提領款項配合辦案，使電話接聽者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金錢，共詐取新臺幣50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審訴字第82號	有期徒刑1年1月
17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0,000	非累犯	黃韋綸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持偽造之「桃園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及「桃園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命令」向被害人詐取金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詐字第7號	有期徒刑1年8月
1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8,287,000	累犯	林成佑、陳翊翔、劉瑋杰、張逸軒、劉捷、黃照棋、陳威傑、張宇志、陳冠宇、曾鳴偉、黎振璿、雷漢華、曾予勤、李可安、李宛儒加入欺犯罪集團，行使偽造之「臺北地檢署監管科函文、收據」、「臺中地檢署監管科函文、收據」、「臺中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向被害人佯稱該案件需監管其之帳戶等云云，致被害人等陷於錯誤交付現金，共詐得新臺幣1828萬7000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訴字第928號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5年8月
			非累犯			有期徒刑3年10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2年3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1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197,030	非累犯	楊書賢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攜帶裝有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會風險管理處收據」公文書（未扣案）暨用印「法務部檢察署官防印」公印章之牛皮紙袋，致與被害人約定之地點後，假冒法務部行政金管科書記官，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1訴字第150號	有期徒刑2年6月
2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330,000	非累犯	陳信豪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電話，向被害人佯稱為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向其表示其帳戶資料遭人冒用，又以電話謊稱為法務部臺中執行處人員，要求被害人須將其帳戶存款領出進行信託管制。陳信豪冒充為法務部臺中執行處之人員，並持偽造之「臺灣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證件，並交付偽造之「法務部執行凍結管制命令」、「個人資料外洩授權止付聲明書」公文書各1份，其上蓋用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處」印文，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將財物交付。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1訴字第184號	有期徒刑1年

2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50,000	非累犯	吳宗翰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調查局人員，告知被害人其銀行帳戶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而涉嫌詐欺案等云云，並向被害人出示交付印有偽造之「臺灣省臺北地檢署」公印文而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假扣押處份命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證處」、「金融帳戶財產證明申請書」等公文書，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0訴字第852號	有期徒刑1年2月
2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600,000	非累犯	范議丹、王釗宜、陳弘林與江瑞陽，及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冒充法院書記官身分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使被害民眾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金錢，共詐取新臺幣260萬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968號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
2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390,000	非累犯	李光勝、吳三勝、林頁佐、林國任、張志豪、王佑平、鄭文翔與何俊樟等人，共同基於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冒充地方法院書記官或地檢署課長身分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使被害民眾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金錢，共詐取新臺幣239萬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92號	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24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3,000,000	非累犯	魏晟安、羅至偉、馮天駿及梁巧欣等人基於共同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冒充地方法院地檢署檢察官或書記官身分並行使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88號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11月

				造之公文書，使被害民眾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金錢，共詐取新臺幣 300 萬元。		無罪
25	挑唆包攬訴訟	448,031	非累犯	張世達明知其未取得律師資格，依法不得執行律師業務及為他人代理訴訟之進行，竟對外宣稱其曾在楊崇森律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顧問及在臺北醫學大學擔任法律顧問，基於漁利包攬訴訟之意圖及意圖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竟施詐包攬他人之訴訟行為，致他人陷於錯誤，使被害人誤信其為律師，而陸續交付金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232 號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26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3,000	累犯	陳誠標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佯稱係某地檢署檢察官，可幫社區住戶伸張正義等，共詐得財物新臺幣 3,000 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257 號	有期徒刑 9 月
27	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000	非累犯	趙福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佯稱與法院及警察機關很熟，且關係良好，亦曾幫許多人調換過送驗尿液等語，使被害人誤認趙福來確有辦法調換尿液以送驗，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共詐得財物新臺幣 5,000 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575 號	有期徒刑 8 月
2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000,000	非累犯	黃承傑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職員，告知被害人其銀行帳戶遭盜用為人頭帳戶等云云，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臺幣 100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上訴字第 200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460,000	非累犯	洪尚泓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及行使偽造公文書、僭行公務員職權，假冒中華電信服務人員、165 反詐騙警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被害人詐騙其涉及B37 綁票案件及富邦銀行百萬超貸案，已凍結其名下帳戶，如欲證明清白，須先把銀行帳戶拿去公證云云，取財新臺幣共計446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上訴字第 2083 號	有期徒刑 2 年
3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458,000	累犯	李宗鴻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新臺幣共計 445 萬 8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 1618 第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3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8,287,000	累犯	林成佑、陳翊翔、劉瑋杰、張逸軒、劉捷、黃照棋、陳威傑及張宇志加入詐欺犯罪集團，行使偽造之「臺北地檢署監管科函文、收據」、「臺中地檢署監管科函文、收據」、「臺中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向被害人佯稱該案件需監管其之帳戶等云云，致被害人等陷於錯誤交付現金，共詐得新臺幣 1,828 萬 7,000 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金上訴字第 19 號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有期徒刑 7 月
						有期徒刑 2 年
						有期徒刑 2 年
			非累犯			有期徒刑 7 月
						有期徒刑 3 年 8 月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有期徒刑 5 年 8 月
3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非累犯	潘清日夥同王世宗、張智勇、黃坤男及蕭旭峯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官銜、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及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冒稱其等係彰化調查站調查員，並出示偽造之拘票，表明奉檢察官指示依法拘提被害人，被害人因誤信而隨同其等搭乘車輛離開公司，沿途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884 號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自臺中市被挾持至嘉義縣及高雄市，後警方循線拘提相關人等到案並救出被害人。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3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78,000	累犯	黎元煌與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僭行公務員職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佯稱為員警，向被害民眾詐稱其身分證件遭人冒用申請金融帳戶，該帳戶涉嫌洗錢案件，須配合檢警調查云云，致被害人交付新臺幣 27 萬 8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25 號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34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100,000	非累犯	宋正皓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冒充警員及檢察官，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向被害民眾詐稱其涉洗錢防制法案件，須先凍結名下財產，待釐清案情後再予返還云云，並以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公文書予被害人，致使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新臺幣 110 萬元，嗣因被害人家屬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298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35	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70,000	非累犯	吳泓逸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及行使偽造公文書，向被害人佯稱其身分證遭冒用領取補助款，現正由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因被害人屢傳未到，須依指示交付現金 47 萬元供監管，被害人信以為真，並交付現金，嗣被害人驚覺有異始報警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上訴字第 989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36	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500,000	非累犯	王治中與被害人因共同追求歐女而認識，被害人曾與歐女同居，並交付 33 萬元作為 2 人生活基金，嗣歐女另與被告王員同居且避不見面，被害人為迫使歐女出面解決前開生活基金之糾紛，爰前往歐女住處拿取其所有之筆電及金飾等財物，王員及歐女發現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案。嗣後王員得知被害人前因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案件，遭緩起訴處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爰向被害人佯稱可向楠梓分局、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及高雄地方檢察署關說撤銷竊盜案件，藉機詐財新臺幣 150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640 號	有期徒刑 1 年
37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800,000	非累犯	林志華與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特種文書、詐欺取財及僭行公務員職權等犯意聯絡，偽稱被害人遭人冒用證件領取補助，為避免其成為詐欺共犯，須提領帳戶內金錢 80 萬配合檢警辦案，被害人依指示將款項交付，惟返家後驚覺有異，即報警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979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3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900,000	非累犯	洪御棠與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特種文書、詐欺取財及僭行公務員職權等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向被害人佯稱其因詐領健保給付而牽扯龍華集團吸金案，已構成犯罪，需分案調查資金管控等語云云，向被害人詐騙新臺幣 90 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38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3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美金 22,500	累犯	陳泰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警員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取美金 2 萬 2 千 500 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5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4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7,808,000	累犯	張光明、劉志証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署檢察官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共計新臺幣 780 萬 8 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67 號	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 有期徒刑 2 年
4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20,000	非累犯	古家豪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法院專責辦案人員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共計新臺幣 52 萬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2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4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非累犯	徐家豐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職員，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未遂。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審訴字第 68 號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4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40,500,000	累犯	周志清、熊海生、池秀華、許晟達、賴柏如、陳智威、陳采筠、丁詠嘉、孫佳宏、黎元煌、陳政皓、邱忠義、王銘瑞、陳顗民、林政德、梁仁燕、黃茂祭、紀錫榮、黃意傳等 19 人為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公務員，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騙取財，共計新臺幣 4,050 萬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4 號	有期徒刑 11 年 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有期徒刑 4 年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2 年
						有期徒刑 10 月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44	僭行公務員職權	無	累犯	鄭湧錦基於冒用公務員官銜之犯意，於桃園縣龍潭鄉百年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該社區參與管理委員會之住戶等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下，公然大聲向參與會議之人冒稱「臺北市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發表法律意見，足以使人誤認其為檢察官而具有公務員身分。嗣經在場住戶向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情，經函覆鄭湧錦並未擔任檢察官，始悉上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壢簡字第 1505 號	罰金新臺幣 12,000 元
45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900,000	累犯	陳宗安、徐清鈿、林宗翰及黃盛英與該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宗安負責與大陸地區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及分配詐欺所得，徐清鈿擔任「假檢察官」及向詐欺被害人領取詐欺款項、林宗翰則負責勘察取款地點及把風、黃盛英負責與大陸地區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其等共詐得新臺幣 90 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790 號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46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00,000	非累犯	王義宗、李俊龍、張堂君、房黃忠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之名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55 號	有期徒刑 3 年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公訴不受理

				義，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佯稱佯稱涉及洗錢案件，請渠提領現金交付保管等語，陷宋蓉蓮於錯誤，交付新臺幣 50 萬元，嗣經被害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47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6,550,000	累犯	簡豪亮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廖如宏、陳仲廷及簡巧婷，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多次假冒警察、法務部人員、檢察官及書記官出示偽造之證件及公文書，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 655 萬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訴字第 511 號	有期徒刑 4 年 2 月
						有期徒刑 2 年 2 月
			非累犯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8 月
48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152,000	非累犯	張顥豐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徐佳澤及王森永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多次假冒檢察官及書記官出示偽造之證件及公文書，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 215 萬 2 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訴字第 783 號	有期徒刑 3 年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有期徒刑 3 月
49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300,000	非累犯	陳昌甫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員警及檢察官之公務員身分，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訴字第 872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50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300,000	非累犯	洪浩哲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員警及檢察官之公務員身分，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89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51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810,000	累犯	何英傑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偽造「臺灣省法務部監管科李強森書記官」之證件，向被害民眾詐欺取財共計新臺幣 81 萬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1075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52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無	非累犯	莊英民及李駿麟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之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名義，要求被害人將金融帳戶內款項領出交付監管等云云，案經被害人驚覺有異後報警，被告即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95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5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700,000	累犯	許皓宇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桃園分局課長並行使偽造「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及「關防貼紙」等公文書向被害民眾詐財，共詐得新臺幣 70 萬元。案經被害人查覺有異後向警方報案，被告嗣於取款時為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758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附表 2　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

款次	犯罪態樣	案件數（%）	犯罪人數（%）	既遂犯罪總所得	備註
1	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3 款及其未遂犯；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				
2	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第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之瀆職罪、圖利罪；及第 134 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詐欺罪。				
3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違背職務行賄罪。				
4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				
5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	126（99.2%）	126（99.2%）	新臺幣 137,801,030 元 美金 47,500 元	此二款通常具有牽連關係，致有所重疊，故合併計算
6	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罪。				
7	犯刑法第 157 條之意圖漁利，挑唆、包攬他人訴訟罪。	1（0.8%）	1（0.8%）	新臺幣 448,031 元	
總計		127（100%）	127（100%）	新臺幣 138,249,061 元 美金 47,500 元	

第三章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壹、成立「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就改革法官人事制度討論及檢討

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自 100 年 5 月 30 日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止，共召開 9 次會議，並提出總結報告以為司法院決策之參考，總結報告之重要結論，首先就法官進場制度部分，考選部所推動「司法官考試二階段改進方案」折衷可行，肯定法官、檢察官應合考分訓，成立法官學院承辦法官職前及在職研習，並擴大法官多元進用管道，逐年降低考試進用法官人數比例；其次就法官退場制度部分，有關法官倫理規範，法官於知悉其他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確有違反其倫理規範行為時，負有通知義務，另職務監督權人應善盡其監督責任，及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已無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懲處規定之適用；再者就法官遷調制度部分，主要結論為⑴建議採取延長院長任期或年資比照等方式，提高具行政長才之優秀法官擔任行政首長之意願；⑵建議調整終審法院、庭長法官之遴任機制；⑶提出折衷版本之庭長任期計算方法；⑷現行一審法院法官調任為二審法院法官係採附期限調任制，二審法院法官調任為三審法院法官則維持調派辦理審判事務制；⑸妥善規劃經遴選進用之法官職務調動或調整之制度；⑹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原則上應尊重法官遴選委員會所為遴選合格之決定。

貳、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對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之法官或其他人員，經查屬實，即主動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以維護公務紀律及司法信譽。

查 101 年度法官因違法失職、言行不檢、辦事怠忽及敬業精神不足等情，經本院移送監察院彈劾者，計有 3 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計有 2 人；另法官違反職務上義務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由法官評鑑委員會交付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且核予懲處處分者，計有 2 人。101 年度法官以外人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本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合計 3 人；另法官以外人員因違反法令，嗣經本院考績委員會核議後，本院核予行政懲處之處分者，合計 8 人。

叁、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機制

依據新修訂「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法官法施行後(101 年 7 月 6 日)始派代之候補、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分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身心健康情形及裁判品質等五方面加以嚴格考核，各項目之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有關裁判品質部分，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庭長或富有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者等專業審查委員若干人及由法官代表、學者專家代表、檢察官、律師代表等外部委員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依規定定

期召開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對送審書類予以詳細審查。

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為不及格者，須分別延長候補期間 1 年、試署期間 6 個月後再送審查；如仍不及格，則停止其候補、試署並解除候補、試署法官職務。101 年間，試署書類第 1 次審查成績不及格者，計有 1 人；候補法官書類第 1 次審查成績不及格者，計有 1 人。

肆、為發揮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賡續推動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

一、本院爲落實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之民、刑事訴訟制度，以建立第一審爲堅強事實審之政策目標，除鼓勵資深二審法院法官調任一審法院服務外，並遴選一審法院庭長、法官調派爲二審法院法官，歷練一定期間後，再回任爲一審法院庭長或法官，以期發揮經驗傳承之功能。自 92 年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57 位曾任二審法院法官調任爲一審法院庭長或法官。

二、另法官法施行後，爲強化二審法院與一審法院法官之經驗傳承，且爲遴選一審法院庭長、審判長之儲備人才，依法官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 7 條亦明定，首次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者，於調任期滿後，以回任一審法院庭長、法官爲原則，同法第 26 條則規定調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者，得準用前開之規定。

伍、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為使法官晉用管道趨於多元化，本院 101 年 7 月 6 日前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訂有「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廢止)辦理律師轉任法院法官作業；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同年 8 月 24 日發布「法官遴選辦法」，據以辦理 101 年律師轉任法官作業。迄至 101 年底止，計有 81 位律師分別依下列管道，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派任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一、律師自行申請：實際執業 6 年以上 (法官法施行前爲執業 3 年)之律師，得檢具相關證件、書類提出申請轉任。迄至 101 年底止提出申請之律師共計 114 人，其中 1 人刻正審查中，經遴選通過者計 45 人，並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二、司法院公開甄試：實際執業 3 年以上之律師，可參加本院辦理之律師轉任法官甄試；迄至 101 年底止，歷年來報名且符合應試資格之律師共計 335 人次，100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口試錄取人員計 22 人(2 人放棄職前訓練)，其中 7 人刻正接受職前訓練中，101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口試錄取人員計 8 人，將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接受職前訓練；經甄試合格並施予職前訓練者計 36 人(含 100 年甄試及格人員 13 人)，並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三、司法院主動遴選(推薦)資深優良律師：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貢獻之律師，由各法院依其法官會議決議，或律師全聯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或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薦送本院審議通過後，由本院主動邀請其轉任。迄至 101 年底止，尚無推薦人選。

陸、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提升專業知能及審判品質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本院訂有「法官進修考察辦法」，提供選送進修、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等多元方式，並鼓勵法官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司法業務有關之研習、訓練或會議。

另為增進法官學識與業務知能，吸收國外新知，每年訂定選送職員國外進修（含專題研究）實施計畫，101 年度計選送法官 4 人帶職帶薪赴國外進修暨專題研究，題目分別為「關於量刑基準量化方面之研究」、「少年再次非行危險評估暨分級社區處遇之研究」、「美國智慧財產訴訟實務之研究」、「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如何建置特定的ＡＤＲ項目」，俾供司法業務之參考。

柒、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及運作成果

一、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評鑑委員會正式成立

法官法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獲立法院通過，並於 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為回應國人對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殷切期待，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法官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委員任期為 2 年，得連任 1 次；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分別由全體法官、檢察官、律師票選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則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

官、律師以外之人 4 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其成員具多元性，各類成員人數均非絕對性的多數，且採固定任期之委員會制，符合客觀、超然要求，公信力隨之提升。此外，法官法第 41 條第 8 項亦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評鑑功能之發揮，即指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公平客觀地行使職權，以發揮其發現並促使淘汰不適任法官之功能。

第一屆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名單：

類別	職稱	姓名
法官代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法官兼庭長	賴恭利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法官兼庭長	樊季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法官	黃宗揚
檢察官代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陳瑞仁
律師代表	律師	范光群
	律師	謝文田
	律師	羅秉成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林炳文
	中正大學教授兼學務長	楊士隆
	政治大學教授	姜世明
	東海大學 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陳運財

二、法官個案評鑑的目的在於淘汰不適任法官，同時保障適任法官

法官法第 5 章所稱法官評鑑，係廣義的法官評鑑，除狹義的法官評鑑外，尚含法官全面評核（法官法第 31 條）及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法官法第 32 條）。所謂狹義的法官評鑑，就是指法官評鑑委員會所進行的「法官個案評鑑」，藉由公平客觀的程序，就具體個案事實對法官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法官個案評鑑功能之發揮，係欲將不適任法官全部趕出審判獨立的大傘，同時確立適任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並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給予受評鑑法官應有的程序保障。另審判獨立不受侵害原則，乃在表彰憲法第 80 條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從而，法官個案評鑑不是以法官群體為敵，而是要揪出害群之馬並與之劃清界限，還給法官群體一個純潔的司法環境，亦即藉由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手段，達到保障適任法官的目的。

三、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成立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未依規定以個人名義聲請評鑑者，轉由司法院依人民陳情規定辦理外，正式收案者計有 6 件，結案 4 件，已結案件分析如下：

㈠ 101 年度評字第 000001 號（101 年 8 月 6 日決議）

聲請意旨：

1.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詹○○(下稱受評鑑法官)於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2 號被告游○○涉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於 99 年 1 月 26 日行準備程序時，就所犯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竟多次向被告游○○表示該案『得易科罰金』，暗示被告撤回上訴，被告因誤信而當庭撤回上訴。受評鑑法官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應付個案評鑑。

2.受評鑑法官以被告游○○所涉案件「得易科罰金」、「會判更重」等話術，暗示、引導被告撤回上訴，違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規定，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個案評鑑。

3.受評鑑法官因未詳實閱覽卷宗，而錯認被告游○○所涉案件得易科罰金，所為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

4.聲請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上開案件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5、7 款之事由，認有法官法第 39 條情形，爰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決議要旨：

1.受評鑑法官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部分：

⑴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與法官法施行前已存在之法官守則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及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之個案評鑑事項等概念相當。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所指法官應遵守之辦案程序規定，包括現行之訴訟法、辦理各類案件之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法、規則、標準等，及其他司法院依其規則制定權就訴訟、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所制訂有關技術性、細節性等事項之規則。所稱職務規定，泛指與職務有關之法令。而本款所規定之「情節重大」指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及客觀上違誤行為屬明顯嚴重，方構成評鑑事由。

⑵依據本會製作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2 號案件 99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準備程序錄音譯文，足認游○○開庭當時顯然非常相信受評鑑法官對其多次傳達「得易科罰金」之訊息，且因為不願意易服社會勞動，故願在已提出上訴理由後仍當庭撤回上訴，可見確係受評鑑法官之引逗誤導而撤回上訴。受評鑑法官雖稱其因口誤，將「易服社會勞動」說成「易科罰金」，然身為承審法官，具有專業法律知識，且審理二審案件，於開

庭前應先審閱原審之判決書內容，應知第一審所為有期徒刑伍月之判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判決。

⑶審級制度之可貴，即在於不同審級之承審法官可能有不同之見解，本件並無證據顯示游○○於二審合議庭或上訴三審後不可能會受到緩刑或改判更輕徒刑，且游○○曾於庭上表示：「我不上訴了。如果可以給我易科罰金的話，我願意繳罰金，勞役的話，因為我沒有時間賺錢。」、「那我就是借錢去繳這個罰金。」、「因為我沒有辦法，如果我去做勞役的話，我真的沒有...。」可知游○○明確表示伊不願意易服勞役，寧可借錢繳罰金，則受評鑑法官因誤認案件得易科罰金致誤導游○○當庭撤回上訴，顯已侵害游○○之訴訟程序利益，致游○○之後耗費共 912 小時之時日始將五個月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完畢，受評鑑法官顯已違背上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應構成評鑑事由。

2.本件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部分：

⑴受評鑑法官稱其雖因口誤而有請求人評鑑請求書所載譯文之情事，惟參該譯文所載內容，其並無何無禮、不耐、不公正、不中立之情，且迄今亦未曾有誤將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判決易科罰金，或刻意以不實之資訊使被告撤回上訴，故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⑵按本件事實發生時適用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相當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4 點亦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相當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受評鑑法官於是次準備期日之言行顯有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未謹言慎行，亦未

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不但導致游○○撤回上訴，有損司法形象，且情節重大，顯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4 點規定，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應構成評鑑事由。

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記過 2 次。

㈡ 101 年度評字第 000002 號

本件因請求人經查為未經許可設立之團體，且為無法送達補正通知之個案，予以存參，並經大會決議於本會網站公告（101 年 4 月 9 日公告）。

㈢ 101 年度評字第 000003 號（101 年 8 月 6 日決議）

聲請意旨：

1.受評鑑法官李○○（下稱受評鑑法官）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其夫解○○亦為同院法官，兩人均於同院板橋簡易庭辦理民事簡易案件。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事件（下稱本案），乃承租人主張租賃契約業已終止，因而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而解○○法官所承辦同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439 號事件（下稱他案），則係同一租賃關係之出租人主張租賃契約仍存在，因而請求承租人給付租金。嗣受評鑑法官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就本案進行言詞辯論時，當場在法庭內打電話與解○○法官討論兩案事實如何認定及如何判決，並明確提到「你那件給付租金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我這件原告之訴駁回，你那件是原告勝訴。」等語。此外，受評鑑法官於同一期日，復曾當庭陳稱：「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還要來多久」、「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就把嘴巴閉起

來」、「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等語，復於本案原告開庭時語帶哽咽即將啜泣時，有疑似學著準備啜泣之口吻。

2.聲請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所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即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規定，且屬言行不檢。嗣經當事人向媒體投訴，報章大幅報導，損害司法信譽甚鉅，堪認情節重大，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情事，且有請求評鑑之必要，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決議要旨：

1.本件受評鑑法官李○○違反獨立審判及辦案程序規定部分：

⑴法官守則第 2 點規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相當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又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規定：「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同注意事項第 155 條規定：「調解委員及法官行調解時，態度務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不得稍涉勉強，尤須避免粗暴之語氣。」此等規定並與現行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

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等所規定之實質內涵相一致。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謙虛、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對於公務員謹慎言行之要求，亦有類似規範意旨。

⑵經勘驗板橋地院 100 年度板小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 100 年 11 月 17 日辯論期日之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李○○確有請求人司法院所指當庭打電話與另案承辦法官解○○討論案情之情事，其亦不爭執有當庭打電話徵詢解法官之意見，並討論兩造在兩案之勝負事實。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法官無論是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外行為，均應求務實合宜，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為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所明文規定。李○○法官當庭打電話與相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並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證，勸諭和解，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其行為顯已違反前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其違背職務行為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及侵害當事人有受獨立及公正審判之權利，影響司法公信及審判獨立，情節誠屬重大，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之規定，該當於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相當於具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職務上義務，言行不檢」之情形），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評鑑事由。

2.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部分：

⑴法官應依憲法及法律獨立、公正審判，並謹言慎行，保持法官作為司法權行使者之品味。此一法官基本倫理要求，無論是否為法所明文，均為法官倫理之當然規範內容，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點並規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此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12 條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均為實質內涵相同之規範概念。

⑵本件受評鑑法官勸諭和解態度不佳，且有出於輕蔑之言語，不當評價當事人不懂法律，要求不要講話，乃違反當事人聽審權保障，其當庭打電話與另案承辦法官討論兩案之勝負，致使當事人以為不同案件法官針對個案可以電話方式互通心證以協商裁判內容，足以使當事人產生對於審判獨立及司法公正性之疑慮，其行為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即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執行職務應謹言慎行、第 3 條執行職務應公正客觀之規定，並足以影響審判獨立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該當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相當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休職陸月。

㈣ 101 年度評字第 000004 號（101 年 9 月 3 日決議）

聲請意旨：

1.受評鑑法官王○○於 99 年 9 月 1 日分發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擔任候補法官，因職司審判業務而經配發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識別碼（即個人帳號）及密碼，如因辦理審判案件而有利用網路查詢他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應遵守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等規定，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詎其竟利用前揭配受之識別碼及密碼，登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自己姊姊、祖父母、母親及岳父個人資料，共計 10 筆，及以相同方式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自己子女及虛擬姓名個人資料，以作為其子女命名之參考，共計 27 筆。以上 37 筆查詢行為，除已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外，復已嚴重違反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4 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等職務規定，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即法官守則第 1 點）之規定，行為確屬不檢，且情節重大。

2.聲請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5、7 款之事由，爰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決議要旨：

1.受評鑑法官王○○於任職法官前之相關經歷，及為本件行為時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認識能力判定：

王○○法官於本件行為時，固屬初任候補法官，但並非初任公務員，其前之工作性質與司法及政風有關，故其對於公務員應謹守分際，謹言慎行，及合法使用屬於應秘密之他人個資，公器不能私用，及應遵循公器使用之規範等，應知悉而有所認識。王○○法官之 100 年度違規查詢及 99 年度違規查詢合計 608 筆，過於率

性便宜行事，不按規定照章行事查詢他人個資，有逸脫司法行政管制之虞。但因係違反內規，既堪認係職務上基於承辦案件所需而為公務查詢，且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及其自律委員會之調查，尚無直接涉有侵犯他人權益之情事發生，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此部分違規查詢行為，允宜納入建議懲戒或處分種類之綜合審酌事項。

2.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公務員）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儆誡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審酌王○○法官依法行使職權之自我約束能力不足，過於輕率，僅因申報財產、報稅及為次子命名參考等用途，竟逕予公器私用，有違國家對其託付行使職權之信任，其中部分查詢尚間接侵及他人隱私。王○○法官上開行為，合於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 條第 1 項（相當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7 款）應受個案評鑑之規定。惟念及其公器私用之查詢並非基於侵害特定對象之隱私而為，僅生間接侵害，尚無法證明其有據以不當行使之情事。再者因承辦案件而查詢案件相關人員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資料部分，依目前調查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有直接侵犯他人權益之情事。加以王○○法官於本件臺灣高雄地院清查及本會調查期間，能自我反省，且其初任法官，尚有待進一步學習及自我鞭策之空間，仍可期朝正向發展以戮力從公。

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記過 2 次。

四、民眾以個人名義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法官評鑑，因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資格，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 3 條第 3 項規定，移請司法院依處理人民陳情相關規定辦理。101 年度所收民眾以個人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及陳情案共 62 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函復當事人移文事宜。

第四章　法院通譯制度之研究

壹、前言

臺灣本身為多元化之社會，早期包括漢民族及原住民族，而漢民族語言大約為國語、閩南語及客語。另外目前我國法定原住民族計有 14 族，各有其語言、生活習慣，與漢民族並不相同，且臺灣原住民族由於長期處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弱勢地位，不諳法律及訴訟程序，導致原住民族可能在訴訟上因語言因素及文化差異，而無法通曉法律用語，較無法充分主張，防衛其權利，需通譯服務來保障其權利。

再者臺灣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由於經濟、政治及社會等方面之變遷，伴隨國際化及全球化交流進展，促使我國國民與國際人士及大陸人士通婚情形日漸頻繁，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已成為臺灣人口組成的特色。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調查顯示，101 年底在我國外籍人士有 68 萬人，其中以外籍勞工 44 萬 6 千 人占 65.5%最多，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配偶)4 萬 3 千 人占 6.3%次之，二者占我國外籍人士約七成二（內政部，民 101）。在臺之外籍人士，於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問題時，因本身之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可能無法適時表達溝通，亦亟需相關通譯服務，以保障其權益。

貳、法院通譯之法律依據及現狀

一、法院通譯之法律依據

在國際社會中，為消除語言及文化障礙，落實基本人權的保障，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號決議並宣佈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1 條規定，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分。第 7 條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有法律平等的保護，不受任何歧視。第 10 條亦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另外，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內容規定，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號決議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每個國家的政黨基於本公約須尊重與確保每個人，並在其本國領土內與服從司法的條件下，承認本公約的權利，不得因任何因素有所差別，包括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是其他主張、民族或社會出身、財產或是其他地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犯罪指控的判決，任何人都必須賦予下列最低限度的保證，並有充分的平等：第 1 款：用他能瞭解的語言，立即並詳盡的告知他所被指控的罪名….第 6 款：如他無法使用法庭上所用之的語言時，能免費獲得通譯之協助。而我國立法院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該法的通過，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人權地位，順應世界人權發展潮流。

在我國法院通譯依「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之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聾啞之人，亦同。因此，各級法院都必須建置通譯，協助訴訟程序之進行。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使

用通譯，並以文字訊問或以文字陳述。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1、2 項規定，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語言，亦同。參與辯論人如為聾、啞人，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前述刑事訴訟法規定使用通譯係屬於法院之職權，而民事訴訟法係強制通譯之使用。

二、我國法院通譯之現狀

目前法院的通譯可分為現職通譯、特約通譯、臨時通譯以及合意選任通譯等共計四種。

㈠現職通譯

所謂現職通譯，是指各級法院通譯職務，均係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任用，其進用得以遷調及外補方式為之，即法院內其他職務改派為通譯、商調他機關人員或提列考試分發用人。陞遷方式依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 月 24 日秘台人二字第 0950002302 號函略以，三等通譯具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人員，應具備第二國語言（英、日、法、德、菲律賓、越南、印尼及泰語）中級以上檢定標準，始得核派為二等通譯。本院鑑於國家考試難以檢測口語語文能力，均未提報考試分發用人。然法院訴訟案件涉及外籍人士者逐年增加，現職通譯人才傳譯能力仍未符合當事人多國語言需求，為避免各法院通譯之遴派不符實務法庭傳譯需要，造成人力調度之困擾，爰除積極辦理現職通譯各項語言訓練，以增強其傳譯能力外，各法院如有傳譯需求，應遴聘特約通譯，以資因應。另為符開庭所需特殊語言之傳譯需求，避免各法院通譯之遴派不符傳譯需要及對特殊語言傳譯需求，造成日後人力調度之困擾，各法院通譯職務，除現有人員之陞任甄審外，自 95 年 1 月 24 日起遇缺不補。現職通

譯為國家公務員，由其擔任通譯工作，並無需另外支付費用。目前本院所屬機關 102 年 4 月底之現職通譯總人數為 116 名 。

各法院現職通譯通曉語言種類：除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言外，僅少部分略通英語，亦尚非通譯專長。

各法院現職通譯在職教育研習，係由司法院人事處提出規劃，經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下簡稱司研所）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列入該年度研習計畫，並辦理通譯在職研習。於開班 2 個月前，由司研所辦理講座遴聘及函請各級法院辦理報名等相關業務。另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為提升現職通譯、傳譯水準並增進職能，也分別自行辦理現職通譯教育訓練。

㈡特約通譯

由於政府施行人力精簡，如前所述，法院現職通譯目前採取遇缺不補之政策，但近年來國際貿易、旅遊觀光、留學工作以及外籍配偶等涉外案件大幅增加，單靠少數現職通譯顯然不足以應付訴訟業務需求，且現職通譯傳譯外國語言之能力亦無法滿足當事人多國語言需求。特約通譯係為解決法院現有通譯之傳譯能力不足及為節省增設法院通譯人力而設；而特約通譯需由法院主動延聘，因法院審案時若許由當事人等自行攜帶翻譯人員傳譯，易有利益衝突之虞，無法維護當事人權益。亦即，特約通譯屬備用性質，必須法院之現職通譯無法擔任傳譯工作，始得由法院選用，請其出庭協助執行傳譯業務，法院並酌發給日旅費及傳譯報酬。換言之，法院延聘之特約通譯，其所擔任之工作與現職通譯並無不同，其主要目的係為協助法官於辦案時提供傳譯服務。

特約通譯係由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依司法院 95 年 4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主動延攬通曉國語以外之其他語言並能用國語傳譯之

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施以教育訓練，及格後，以之為法院傳譯顧問，並發給 2 年聘期之特約通譯聘書，併依語言類別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其名冊分簡易名冊與詳細名冊 2 種，簡易名冊僅記載特約通譯之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公布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詳細名冊記載特約通譯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及語言能力級別，公布於內部網站之特定專區，供各法院法官及書記官經由密碼查詢，選用時參考。各法院依實際需求於特約通譯名冊中選任適合之特約通譯於法庭中擔任傳譯職務。另智慧財產法院以司法院 97 年 3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亦有相關規定。有關特約通譯之遴選、教育訓練、使用時機及情形及其他有關特約通譯專業責任、管理等相關問題，詳如後述。

㈢臨時通譯

各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㈣合意選任通譯

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在法庭擔任通譯。也就是說，訴訟當事人並非不可自帶翻譯到庭協助傳譯，但如果他造當事人不同意，或法院認為不適當的話，該名自帶翻譯就不能在法庭上執行通譯職務。

叁、特約通譯

一、特約通譯之遴選程序及訓練：

㈠特約通譯之遴選及訓練程序

司法院迄101年底建立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170人。語言別計16種：手語20人、客語9人、原住民語39人、英語18人、日語10人、法語6人、德語5人、西班牙語9人、葡萄牙語1人、越南語27人、印尼語14人、泰語11人、菲律賓語1人、柬埔寨語3人、馬來西亞語1人、廣東話3人。

101年度特約通譯語言類別及人數統計表

法院 / 語言類別	高院	臺中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高雄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合計人次	扣除不同法院重複登錄後合計人數
手語	8	3	3	6	1	21	20
客語	5	2	2	0	0	9	9
原住民	11	1	14	0	14	40	39
日語	5	2	1	1	1	10	10
英語	5	6	4	2	2	19	18
廣東話	3	0	0	0	0	3	3
法語	5	0	1	0	0	6	6
德語	4	1	0	0	0	5	5
西班牙語	7	2	0	0	0	9	9
葡萄牙語	1	0	0	0	0	1	1
泰語	4	2	4	1	0	11	11
越南語	8	10	4	5	1	28	27
印尼語	4	5	3	1	1	14	14
菲律賓語	1	0	0	0	0	1	1
柬埔寨語	0	2	1	0	0	3	3
馬來西亞語	0	0	0	1	0	1	1
登錄人數	65	36	37	17	19	174	**170**

備註：計有 16 種語言，共 174 名特約通譯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登錄（有 4 名於不同法院重複登錄，扣除後實際人數為 170 名）。

臺灣高等法院康○允君同時通曉手語及客語
臺灣高等法院林○昇君同時通曉英語及廣東話
臺灣高等法院黃○欣君同時通曉英語及德語
臺灣高等法院莊○蓉君同時通曉西班牙及葡萄牙
臺灣高等法院李○鳳君同時通曉越南語及廣東話
臺灣高等法院李○秀君同時通曉越南語及廣東話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蔡○伶君同時通曉英語及日語
李○賢君同時於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登錄（手語）
陳○嬌君同時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登錄（越南語）
楊○修君同時於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登錄（阿美語）
劉○貞君同時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登錄（英語）

101 年度法院原住民語特約通譯語言類別及人數統計表

編號	語言類別	特約通譯人數
阿美語群		
1	阿美語	10
2	北部阿美語	2
3	中部阿美語	2
4	南部阿美語	1
5	馬蘭阿美語	1
6	海岸阿美語	1
排灣語群		
7	排灣語	4
8	南排灣語	1
布農語群		
9	布農語	2
10	郡群布農語	1

11	丹群布農語	1
泰雅語群		
12	賽考利克泰雅語	4
13	汶水泰雅語	1
14	澤敖利泰雅語	1
15	太魯閣語	2
16	賽德克族太魯閣語	2
鄒語群		
17	阿里山鄒語	1
魯凱語群		
18	魯凱族霧台語	1
19	大武魯凱語	1
卑南語群		
20	南王卑南語	1
東台灣地區		
21	噶瑪蘭語	1
22	撒奇萊雅語	1
※ 語言類別 22 種，共 40 名，扣除同時於 2 所法院以上法院登錄者後，合計 39 名。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柯○緞君通曉魯凱族霧台語及大武魯凱語，語言別以 2 種計算。 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陳○樺君通曉北中南部阿美語，語言別以 3 種計算。 3. 楊○君同時於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登錄。		

㈠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遴選特約通譯之程序及標準，如下所述：

1.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95 年 0 4 月 21 日發布，96 年 05 月 24 日修正)

⑴第 1 點：為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 特訂定本要點。

⑵第 3 點語言能力

①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②備選人如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⑶第 5 點通譯訓練課程，計 22 小時：

①法院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如下：

ａ法院業務簡介 2 小時。

ｂ法律常識 6 小時。

ｃ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 12 小時。

ｄ傳譯之倫理責任 2 小時。

②法院並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並得於教育訓練前測試備選人之中文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訓練。

⑷第 6 點通譯聘書

①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以之為法庭傳譯顧問，法院發給二年任期之特約通譯聘書。但特約通譯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指之人士時，聘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其在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限。

②法院於特約通譯之聘任期間內，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③特約通譯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法院對有意繼續受聘之特約通譯，應辦理續聘前教育訓練。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聘書。

④法院得視需要，隨時遴聘特約通譯。

⑤本要點第五點及本點教育訓練之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由法院自行訂之。

2.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97 年 6 月 11 日發布)

⑴第 4 點：特約通譯備選人、特約通譯續聘前教育訓練之審查，由院長指派行政庭長、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及講授人員若干人任審查委員，於教育訓練完成後，依臺灣高等法院轄區特約通譯審查標準表，以面談口試方式進行審查評分。於教育訓練前測試備選人之中文程度者，亦同。

⑵第 5 點

①特約通譯備選人或特約通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聘任：

ａ未參與教育訓練。

ｂ參訓期間，請假時數逾全部課程時數五分之一。

ｃ審查評分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

②特約通譯於聘任期間內經通知教育訓練而未參與者，得撤銷其聘書。

3.臺灣高等法院轄區特約通譯審查標準表

⑴評分項目

①法律常識 40 分。

②表達能力 40 分。

③儀表 20 分。

⑵備註

①表達能力含備選人之中文程度。

②評分低於 60 分者為不合格，務請加註評語。

4.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97 年 3 月 14 日發布），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雷同。

⑴第 4 條：前條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由智慧財產法院統一辦理教育訓練，其課程及時數如下：

①法院業務簡介 2 小時。

②智慧財產法律常識 6 小時。

③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 12 小時。

④傳譯之倫理責任 2 小時。

⑵智慧財產法院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教育訓練前測試申請人之中文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訓練。

㈡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特約通譯之遴選情形

1.臺灣高等法院

⑴臺灣高等法院依 95 年 4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採分工方式辦理，由文書科負責招募人員，發函各大專院校、轄區各警分局、法院、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啟聰學校、北區各縣市勞工局外勞諮詢中心及請外交部函轉外國駐華機構，並張貼甄選公告請有意願參與者檢具證明文件供遴選之用。95 年共有 118 人報名，除其中 10 名資格不符者外，均由人事室辦理法學教育訓練 3 天，訓練期間再就其表達能力、課程內容項目綜合評量，遴選十餘種語系之通譯人才，共 84 人。

⑵依上開支給要點第 6 點，於 97 年訂定「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97、99、101 年度辦理續聘，並施予教育訓練。聘書有效期 2 年。

⑶ 101 年特約通譯 65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5 名、日語 5 名、法語 5 名、西班牙語 7 名、葡萄牙語 1 名、德語 4 名、泰國語 4 名、印尼語 4 名、馬來西亞語 0 名、菲律賓語 1 名、越南語 8 名等。

2.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⑴臺中高分院 97、99 及 101 年辦理 3 次延攬遴聘事宜。由該院人事室擬定教育訓練計畫，並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⑵公告遴選該院轄區特約通譯時，規定須檢附申請書、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

⑶完成職前教育訓練後，依「臺灣高等法院轄區特約通譯審查標準表」，以面談口試方式進行審查評分。審查評分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聘任或續聘。

⑷101 年特約通譯 36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6 名、日語 2 名、西班牙語 2 名、法語 0 名、德語 0 名、泰國語 2 名、印尼語 5 名、菲律賓語 0 名、柬埔寨語 2 名、馬來西亞語 0 名、越南語 10 名等。

3.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⑴臺南高分院 95、97、99 及 101 年辦理 4 次延攬遴聘事宜。

⑵臺南高分院擬定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計畫，簽請院長核定實施，並依該計畫組成特約通譯訓練班，由院長兼主任，綜理全班事務，下設總幹事 1 人承院長之命綜理一切訓練事宜，並分設教務、輔導、會計、總務等四組以總其成。

⑶參與受訓人於完成教育訓練合格者，發給 2 年任期特約通譯聘書。

⑷101 年特約通譯 37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4 名、日語 1 名、西班牙語 0 名、法語 1 名、德語 0 名、泰國語 4 名、印尼語 3 名、菲律賓語 0 名、柬埔寨語 1 名、馬來西亞語 0 名、越南語 4 名等。

4.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⑴高雄高分院95年度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發函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教育局，文藻外語學院、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請其提供符合人選名單或轉知相關單位逕向該院聲請。

⑵將特約通譯備選人依語言分類彙整，並檢視所提文件是否符合該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後，送請院長遴選，排除有前科紀錄之人員，其餘於教育訓練口試合格後，延攬成為該院特約通譯。

⑶ 97 年、99 年辦理續聘，並施予教育訓練，於口試合格後續任該院特約通譯。

⑷ 101 年特約通譯 17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2 名、日語 1 名、越南語 5 名、印尼語 1 名、西班牙語 0 名、法語 0 名、德語 0 名、泰國語 1 名、菲律賓語 0 名、柬埔寨語 0 名、馬來西亞語 1 名等。

5.花蓮高分院

⑴ 97 年度辦理第 1 次特約通譯招考，惟因花東地區具有符合該要點規定之人員較少，故未能順利遴選，乃與臺灣高等法院協商，若因案件需要特約通譯時，可請臺灣高等法院所聘之特約通譯到院協助開庭。

⑵ 98 年度第 2 次辦理特約通譯遴選，均依照該要點之規定辦理遴選及教育訓練。

⑶ 101 年特約通譯 19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日語 1 名、德語 0 名、英語 2 名、西班牙語 0 名、泰國語 0 名、、印尼語 1 名、馬來西亞語 0 名、越南語 1 名等。

㈢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特約通譯之教育訓練情形

1.100 年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法律教育職前訓練課程

機關名稱/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講座	課程時數
臺灣高等法院 (100.9.7～9.9)	法律常識 （民事）	臺灣高等法院 李庭長錦美	2 小時 50 分鐘
	法律常識 （刑事）	臺灣高等法院 潘法官進柳	2 小時 50 分鐘

機關名稱/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講座	課程時數
	法院業務簡介	臺灣高等法院 陳科長明琴	1 小時 50 分鐘
	民事通譯實務	臺灣高等法院 董科長曼華	1 小時 50 分鐘
	刑事通譯實務	臺灣高等法院 高科長柑柏	1 小時 50 分鐘
	傳譯之倫理責任	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鄭家捷教授	1 小時 50 分鐘
	民事訴訟審理程序概要	臺灣高等法院 李法官國增	1 小時 50 分鐘
	刑事訴訟審理程序概要	臺灣高等法院 蔡法官新毅	1 小時 50 分鐘
	民事通譯法庭實際模擬演練	臺灣高等法院 劉錄事國慶	1 小時 50 分鐘
	刑事通譯法庭實際模擬演練	臺灣高等法院 葉庭務員忠璋	1 小時 50 分鐘
	分組面談口試		50 分鐘

2.101 年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特約通譯法律教育職前訓練課程

3.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102 年第 1 期、第 2 期特約通譯在職教育研習會」課程內容

班別名稱	研習日數	研習期間(建議日期)	參加研習對象	研習人數	課程名稱(若有參訪請列明)	擬聘講座姓名/服務機關	時數
102 年第 1 期、第 2 期特約通譯在職教育研習會	本研習會北部、南部共 2 場，每場為 2 日。	102 年 5 月 30、31 日及 8 月 5、6 日	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行政法院所屬之特約通譯。	102 年 5 月 30、31 日約為 84 人；8 月 5、6 日約為 90 人。	法庭傳譯技巧與實務演練	1. 鄭家捷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2. 李憲榮教授/長榮大學翻譯學研究所	3
					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	1. 夏曉鵑教授/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2. 吳佳臻主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姐妹會 3. 邱雅清執行秘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姐妹會	3

					通譯之角色功能與社會責任	1. 陳子瑋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學研究所 2. 范家銘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3. 蔡明秀講師/逢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3
					法庭傳譯經驗交流	臺灣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薦法庭傳譯表現優良之特約通譯擔任講座(如有2至3名，可以座談會形式，讓講座與參加學員互動交流)	3
					法院參訪活動		由研習所斟酌

二、特約通譯人員之報酬、日費及旅費標準：

現職通譯為國家公務員，由其擔任通譯工作，並無需另外支付費用。至於特約通譯、臨時通譯以及合意選任通譯部分，相關日費、旅費及報酬，依法則由國庫負擔。有關特約通譯之報酬，日費及旅費標準，分述如下：

㈠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96 年 5 月 24 日修正)

1.11 點：

⑴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車 輛，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 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⑵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⑶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⑷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2.第 12 點：

⑴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標準支給（即準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 3 條規定，按次支付新台幣 500 元。）

⑵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內增減支給。

3.第 13 點：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4.第 14 點：

⑴各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通譯時，應優先使用法院之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用本要點之特約通譯。

⑵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一週備函通知；屆時特約通譯攜函向法院指定報到處報到，法院應派人引導或指引至法庭就位；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經法官審核後，交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5.第 15 點：

⑴各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⑵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 9 點至第 14 點規定。

⑶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 9 點至第 13 點及第 14 點第 2 項後段之規定。

㈡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97 年 03 月 14 日發布)有關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等相關規定，與前揭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雷同。

㈢各級行政法院

1.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通譯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 (89 年 7 月 4 日修正) 第 2 條：

⑴證人、鑑定人、通譯請求日費通譯費旅費，應於訊問鑑定完畢後請求之，其請求以言詞或書狀為之均可。以言詞為請求者，應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

⑵證人、鑑定人、通譯提出請求後，應同時填具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通譯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一式三份，由行政

法院審核後，一份附卷，二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然後按程序結報。

⑶前項日費、通譯費、旅費以當日發給為原則，如不及當日發給，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

2.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 (96 年 8 月 6 日修正)

⑴第 1 條：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⑵第 6 條：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通譯之通譯費另按日徵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徵收。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公共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徵收。但身體殘障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計算徵收。證人、鑑定人、通譯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依實支計算徵收。證人、鑑定人、通譯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給與之標準，依實支計算徵收。

三、現行確保特約通譯通譯時正確性之機制：

㈠特約通譯係提供轄區內各法院於法庭活動中擔任傳譯職務，由各法院依實際需要自行聯絡並寄發通知，請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擔任職務，在特約通譯聘期屆滿前，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會函請轄區所屬地方法院檢視特約通譯有無不適任情事，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㈡特約通譯之迴避，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9 點規定適用民、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通譯迴避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行政訴訟法第 21 條準用有關迴避之規定）。高院特

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0 點，明定特約通譯因傳譯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㈢通譯人員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廣義公務人員，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㈣依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3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規定，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而鑑定乃證據調查方式之一，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故傳譯完畢時，法院可藉由詢問當事人對傳譯之意見，以確認傳譯內容為當事人之真意。

㈤法院於審理時，將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之規定告知通譯，並命其朗讀結文後具結，開庭時，亦依規定全程錄音：

1.如當事人偕同通曉國語人士到庭，對通譯傳譯內容有疑問時，陪同到庭人士、辯護人、檢察官可當庭表示意見。法官宜當庭詢問通譯或陪同人士確認傳譯內容是否為當事人真意。如此，則不致發生通譯個人推論臆測之詞等情事。

2.如當事人未偕同通曉國語人士到庭，法官詢問通譯國籍、學歷、身分、如何通曉該國語言及與兩造有無關係等資料，進一步了解通譯資歷，評估其傳譯能力後，並告知須忠實公正誠實傳譯當事人之說詞，毋庸加諸任何個人揣測之語，以避免通譯個人推論臆測之詞。

3.法庭現有「數位錄音」裝置，當事人對通譯傳譯有疑義時，可重新開啟「法庭數位錄音」播放，以證「譯音」確實與否。

㈥對於案情繁雜之個案，若有需要，似宜同時使用 2 名以上之通譯，分為主譯及輔譯，當場交叉比對翻譯內容，儘量避免失真。

四、現行各法院通譯使用之次數及情形：

97 至 101 年法院四種通譯類別傳譯次數表

㈠特約通譯

	特約通譯傳譯次數表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97	34	88	122	3	29	32
98	62	96	158	1	58	59
99	15	118	133	5	83	88
100	14	139	153	10	67	77
101	3	85	88	5	64	69

㈡法院通譯

	法院通譯傳譯次數表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97	3055	935	3990	1654	105	1759
98	2523	227	2750	1478	287	1765
99	2193	154	2347	15	87	102
100	1203	182	1385	5	75	80
101	690	217	907	2	63	65

㈢合議選任通譯

	合意選任通譯傳譯次數表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民事案	刑事案	合計	民事案	刑事案	合計

	件	件		件	件	
97	6	12	18	1	5	6
98	8	13	21	0	1	1
99	5	3	8	1	3	4
100	0	4	4	2	17	19
101	0	3	3	1	0	1

㈣臨時通譯

	臨時通譯傳譯次數表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97	9	29	38	1	0	1
98	3	10	13	0	2	2
99	4	21	25	0	4	4
100	10	19	29	0	7	7
101	6	8	14	1	2	3

肆、結論及展望

法院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是司法通譯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由於目前法院傳譯上對於特約通譯之要求日趨重要，是對於特約通譯之遴選、訓練及執行職務之倫理等相關事務之規劃非常重要。為建立更完善之特約通譯機制，保障民眾訴訟權益來，針對特約通譯有以下之展望：

一、有關特約通譯能力檢定考試部分：

特約通譯係瘖啞人或不通國語之本國或外國當事人與法院溝通之橋樑，除語言之專業能力外，尚須略具法律專業知識方能勝任。目前外國人士來臺人數雖逐年增加，但仍以通婚、勞工目的之中國大陸、東南亞各國人士居多。再者，東南亞各國語系在我國大專院校開設相關科系者尚未普及，高階專業或學術型人才實為有限。故尋覓語言能力與法律經驗兼備者已屬不易，如以檢定考試之方式徵才，在現實上仍有事實上之困難。

目前本院所屬各法院就特約通譯之聘任、教育訓練、管理等事項，係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及「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等規定辦理，乃以「先審核語言專業能力，後培養法律專業知識」之方式選才，即特約通譯備選人須出具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送交法院書面審查合格，再實施法律知識、傳譯技能、專業倫理等教育訓練，並須經分組面談口試審查合格後，始得成為該法院之特約通譯。特約通譯執行職務期間，除須定期參加教育訓練，保持法庭傳譯品質外，101 年 11 月起並增加由法官依其法律知識、傳譯能力、配合程度之表現進行評量，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等規定。

盱衡外國通譯考選機制，以日本為例，關於警察、司法機關通譯技能檢定考試係由民間機構「社團法人日本司法通譯士連合會」主辦，考試分為 1 至 4 級，第 2、3、4 級不設應考資格限制。應考人須先接受一定時數教育訓練課程講習後始舉行考試，課程內容包括(1)司法通譯之任務（分為民事通譯、刑事通譯）；(2)法律知識（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基礎知識）；(3)司法通譯倫理；(4)法庭傳譯基礎實例。考試科目則為(1)日常用語、法律用語詞彙；(2)法律知識問題（初、中、高級）；(3)通譯情境翻譯；(4)聽力測驗。亦可供我國借鏡。

二、有關特約通譯教育訓練專責機構部分：

按各法院管轄區域內不通國語之外籍人士國籍、人數、語言分布比例並不相同，為能因地制宜，針對該轄區主要外國話語者進行培訓（如甲轄區以菲律賓語人口居多，乙轄區以越南語人口居多），故現行特約通譯之教育訓練、實務演練係由各法院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及「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等規定，視該管轄區域特約通譯組成特徵分別辦理。另現行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係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施以 22 小時有關法院業務、法律常識、各類審理程序概要、傳譯之倫理責任等課程。本院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前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20003979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上開教育訓練，於必要時得增加傳譯實務及技巧等課程時數及內容。

其次，特約通譯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廣義公務人員，亦為擔任法庭傳譯職務之司法人員，故由本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掌理其教育共通性之訓練課程規劃、執行事宜，有助於維持特約通譯教育訓練體系之一貫性。是本院自 102 年起委由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特約通譯聘任期間內之研習，開設包括法庭傳譯技巧及實務演練、法庭傳譯經驗交流、通譯之角色功能與社會責任、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等課程，並安排課程後與參與研習之特約通譯進行綜合座談，希望透過雙向交流與溝通，以了解並有效改善特約通譯於執行職務時所遭遇之問題另就外界對於外籍通譯可能欠缺中文閱讀能力致無法勝任通譯職務之疑慮，亦研議採行中文檢測之篩選機制，以提升傳譯品質。

三、有關建立特約通譯專業責任及倫理規範：

法庭傳譯涉及法律專業知識、語言文字表達等專業領域，攸關涉及當人權益，是其執業倫理，亦應比照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

醫師、律師，受高度專業倫理準則規範。衡諸歐美先進國家之法庭通譯專業倫理責任規範，其內容固非完全一致，然有數項共同原則，足資參考。茲敘述如下：

㈠準確性：通譯須精準傳述法院及當事人之原話，而非僅為文字上之表面翻譯。

㈡中立性及利益衝突：通譯須保持情感、利益、意見、信仰上之客觀中立，不得對案件、當事人帶有偏見。遇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亦應依法拒卻。

㈢保密性：通譯未經法院同意，不得洩露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之案件內容或他人秘密。

㈣工作範圍：通譯僅就法庭傳譯事項提供專業服務，不得表示個人意見或法律諮詢。

㈤儀態及舉止：通譯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庭活動規範。

㈥增進知識技能：為維護法庭傳譯品質，通譯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及實務演練課程。

㈦提供專業證照及限制性：通譯應提供法院其專長、資格能力、教育訓練相關證明，俾供法院就不同類型案件聯繫適當通譯到庭。如有其不擅長、不熟稔之專業案件，亦應事前報告法院。

為明確規範特約通譯責任與倫理，使特約通譯於執行職務時得以依循，本院刻正研擬法院通譯專業責任與倫理規範草案，明定通譯應遵守之完整、精確、忠實傳譯義務，以確保訴訟當事人之權益。日前已完成「美國聯邦法院通譯專業責任規範」及「加州法院通譯專業標準與倫理規範」之翻譯(如附件)，將併同我國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供作研擬上開規範草案之參考。

四、有關特約通譯之使用時機：

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係指當事人對於法院調查證據、言詞審理之內容，有無法充分表述或理解法院所用語言之情形，即得使用通譯。另由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19 點等規定觀察，通譯之使用、報酬支給皆準用證人、鑑定人之相關規定，而證人、鑑定人係為調查證據，以獲得正確裁判結果所設，準此通譯使用時機亦應以保障人民得以接受公平審判，為其終極之目的。

現行各法院就民眾聲請特約通譯事宜並未訂定作業流程，亦未限制聲請時間。為提升特約通譯使用效能，本院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研議法院特約通譯使用作業規定，將特約通譯使用時機、判斷標準及相關程序納入規範，期建立統一之運作機制，作為各法院辦理之依據。

五、擴增司法文書譯本之種類及語言類別

目前已建置之司法文書譯本包括民事庭通知、民事送達證書、少年法庭通知書、少年法庭送達證書、刑事傳票、刑事送達證書、證人結文、鑑定人結文、通譯結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注意事項、刑事案件證人作證注意事項、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緩刑被告須知等 13 種文書之英語、日語譯本。並有陪同人詢問通知書、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狀、聲請民事緊急保護令狀、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狀、聲請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狀、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說明書等 6 種文書之英語、日語、韓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西亞語等 7 種語言譯本。另法務部於臺越司法互助協定實施後，提供臺越民事司法互助民事請求簡表、開庭通知書、起訴狀、請求判決離婚起訴狀及送達證書之越南語譯本。

未來本院將陸續擴增現有司法文書譯本之種類及語言類別，規劃以目前法院最常接觸之 5 種外國語，包括英、越南、印尼、泰、日等語言，優先製作譯本供外籍人士使用，再逐步推展至他種語言，協助不熟悉國語之人士瞭解該類事件之相關法律用語及程序，俾利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並確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司法權益。

法院通譯攸關民眾訴訟權益，本院將持續加強推行上開措施，以提升法庭傳譯服務品質，保障聾啞人、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以契合民眾需求，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附件

加州法院通譯專業標準與倫理規範

目錄

通譯資格種類

> 通譯必須正確無誤地具有證書、訓練及相關經驗。
>
> －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a)

加州司法委員會已針對法院通譯設立特定類型及取得通譯資格之程序，並直接發給合格證書予下列類型之通譯並註冊之：

1. 合格的法院通譯必須通過「法院通譯證照考試」並且符合司法委員會之要求。同時，「法院通譯證照考試」包含 12 種語言：阿拉伯語、東亞美尼亞語、西亞美尼亞語、廣東話、日語、韓語、中文、葡萄牙語、俄羅斯語、西班牙語、他加祿語（菲律賓國語）及越南語等。
2. 經註冊之法院通譯為非上述 12 種指定語言之通譯（因此無法進行證照考試），並符合司法委員會之要求。
3. 臨時之法院通譯為未經司法委員會授證或註冊之指定語言通譯，然因法院有此需求，認為其能力足以勝任通譯，並經由司法委員會所訂定之程序指定其擔任臨時之法院通譯。

加州證據法 754 條 f 款規定，加州司法委員會間接經由聾人通譯登記處核發手語通譯證書。在過去，司法委員會是間接經由加州服務聽力障礙聯盟核發手語通譯證書。手語通譯證書種類如下：

1. 合法專業手語通譯證書－由聾人通譯登記處核發
2. 合法通譯證書－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前由加州服務聽力障礙聯盟核發。

有關包含手語在內各種語言之證書及登記註冊流程之相關資訊，可至 www.courtinfo.ca.gov/programs/courtinterpreters 查詢。

司法委員會提供徽章給執勤時之法院通譯佩戴，而當法院通譯被要求提供其證明文件時亦應配合出示相關文件。法院通譯不可為了獲得工作而偽造任何合格證書，避免影響通譯整體之名譽。

完整且準確之翻譯

> 法院通譯必須盡力將內容準確翻譯，避免修飾、遺漏或編輯。當通譯為當事人翻譯時，該通譯必須將該當事人於審理過程中所說的話一字不漏地翻譯出來。當為證人翻譯時，通譯必須將證人所說的證詞全部完整翻譯出來。
>
> －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b)

法院通譯必須宣誓將於審理過程中「妥善並真實地翻譯」，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誓言。在審判過程中提供法院通譯之主要目的在於：

1. 在法律上平等對待非以英語為母語之當事人或其他人

2. 確保非以英語為母語之證人、被告或其他當事人所為之陳述精確地記載於法庭紀錄內。

法官或陪審團皆依賴翻譯之證詞來思考證詞是否可供採信並提出結論，而律師也依賴翻譯之證詞來決定其攻防之手段。因此，法院通譯必須將原始語言中的任何細節都逐字翻譯出來，並盡量接近英語用法、語法及文法，而非以英語為母語之證人應詳細地聽取問題，不可簡化或省略。同樣地，聲請通譯之被告必須在其案件中仔細聽取精確且完整之翻譯，才得以協助其律師進行辯護。

增添語詞

修飾

對法院通譯而言，最重要的事情是無論被翻譯者的言詞如何，在翻譯時不得為修飾字句而添加任何訊息，而法院通譯之功能也不在於將被翻譯語言之言詞翻譯成更清楚及更具邏輯性。當法院通譯翻譯時，字句語詞的選用也必須注意。假設證人對於提問的問題回答「嗯」而非「是」，通譯不可將其回答翻譯為通譯認為適當的詞語。此外，當被問到「告訴陪審員」，通譯也需避免增添禮貌語氣「請告訴陪審員」。通譯必須注意，如果被翻譯人原句並無「嗯」或「我想」、「可能」等字句，通譯不可翻譯出該字句。

說明

法院通譯必須在不增減任何訊息的情形下將被翻譯人原句完整且準確翻譯成欲翻譯的語言。假設被翻譯人陳述「是」而通譯翻譯為「是的，我是」的話，則通譯犯了增添原句中並未涵蓋的字句。

另外，通譯如果將原句中的一個語詞作出兩種翻譯，這也是不適當的。例如，原句中證人陳述的詞句意思是「眼鏡」，則通譯只須選擇眼鏡的意思之詞語即可，無須作出兩種翻譯。如通譯對單一詞句作出多個翻譯，會使人認為被翻譯人對於該詞語之適用有猶豫，但是其實被翻譯人非常明確地陳述該詞語的語意。然而，當被翻譯的詞語在另一種語言有多種意思時，通譯應向法庭聲明之，法官會請通譯或律師詢問證人該詞語的確切意思。通譯必須注意，了解證人任何與案件相關之資訊屬於律師之職責。

總而言之，通譯在法庭內應保持低調而不引人注目。然而，在確保證詞精確的前提下，通譯有時候必須介入審判程序。在此情形下，通譯所扮演的角色可能不僅僅只是翻譯，通譯必須謹慎拿捏分際，否則可能不慎成為語言或文化專家。在任何情況下，通譯都必須盡量避免扮演專家的角色，並且避免在自己不熟悉的領域發表意見。

然而，有時候通譯可能是法庭內唯一了解該詞語意思的人，這時候通譯就必須挺身而出，對法官及其他人說明該詞語之意思。

如問題中的一個詞語是整句的關鍵所在且他人在沒有解釋的情況下無法理解，或是整個問話過程開始停滯時，法院通譯可適時介入。但是如果律師可解決上述情況時，通譯不應採取任何行動。

貨幣單位及度量衡單位換算

任何情況下，通譯皆不應自行轉換貨幣單位及度量衡單位。舉例來說，如果證人採用公制單位描述一個人的身高體重、A 點到 B 點的距離或一個人跟另外一個人之間的距離時，通譯應直接翻譯證人所使用的度量衡單位。若證詞中的貨幣單位或度量衡單位對該案而言非常重要，律師得經法官准許請專家或自行換算單位。保留證人所陳述之貨幣單位及度量衡單位可維護證人最原始之證詞。

省略

法院通譯無權決定證詞的某部分將會或將不會被翻譯成另一種語言。

編輯

法院通譯已宣誓將於審判過程中法庭、證人、被告、律師或陪審員所做之任何陳述完整翻譯，其職責包括將以一種語言陳述的問題、回答及異議精確地翻譯成另一種語言。

第三人稱

對於使用通譯的人而言，當他們做出陳述時很常見的現象是「告訴他…」或是「問他是不是…」。在此情形下，通譯不可將第三人稱的稱呼改為相對應的人稱。如果某人持續以第三人稱陳述，法官通常會要求該民眾修改；如果法官對此無意見，通譯可請法官協助提醒該民眾。

重複字詞

重複字詞與贅詞對於評量證人證詞而言相當重要，通譯不應為了語句之通順增減任何字詞。因此，如果證人陳述「我、我、我沒有看到」，通譯應將其略帶猶豫感之證詞完整翻譯，而非直接翻譯為「我沒有看到」。通譯在證人應訊時，可對其說明將完整翻譯其所陳述之證詞，避免證人因贅詞有被嘲笑之感。唯一例外不須將所有贅字譯出的情況是生理或心理狀況所造成的口吃。在此情況下，通譯無須模仿證人口吃的狀態。

必須注意的是，在某些語言中，重複字詞是表示強調該字詞意思的方法，例如「她一直講話又講話」。在此情形下，通譯可將此詞句以另一種語言常用的文法譯成「她持續地講話」，此時的翻譯並不被視為曲解或省略原意。

贅詞

律師有時會故意在問題或意見中出現贅詞，例如當律師說「你是否一直觀看並觀察他」時，通譯不可省略看似贅詞的詞語。在法律用語中，許多同義字可能有不同的意思，或者因為法律上習慣用法而出現的贅詞更不可以省略。

錯誤的初始發言

許多發言的人，像是律師及證人等，在開始陳述意見時有錯誤，並且在之後的陳述修改自己的言詞。通譯在翻譯證詞時必須將這些被翻譯人自行更正的證詞一起翻譯出來，使法官及陪審員於做出結論前可供參照。無論錯誤如何不經意，亦或無論錯誤對於通譯本身之翻譯有何影響，通譯永遠不得修正被翻譯人陳述中的錯誤。然而，通譯本身得修正自己的翻譯，作出修正時，必須先讓法庭知道這是通譯本身所更正的翻譯。

無意義填充字詞

民眾在法庭陳述時經常使用無意義填充字詞來為整理接下來的證詞爭取時間或者填補靜默的時間。律師經常使用「現在」來開始其提問，而證人常使用「嗯」、「老實說」或「坦白說」來開始其陳述，通譯翻譯時必須將這些看似無意義的填充字句一併譯出，以供法官或陪審員參考證人證詞之可信度。

曲解原意

某些語詞的意思依上下文的不同而有不同解釋。舉例來說，英文字「issue」在法律上可解釋為「子女」，但是也可以解釋為雜誌期刊之期號。此外，不同文化中對於同一詞句也可能有不同的解釋。例如美國人說「I put it in my boot」單純指將某物放置於其靴子中，但是英國人說同樣的一句話可能指將某物放置於其靴子中或將某物放置於車子的行李廂中。因此，通譯必須了解詞語在不同上下文或不同文化中之差異。

如通譯對於詞句之真實意涵產生疑問，必須在法庭紀錄中記錄之，不可擅自猜測。舉例來說，當證人在陳述時說出西班牙文的「pinzas」而通譯不確定其真實意涵為何（pinzas 可能指鑷子、鉗子、醫療用之鑷子、曬衣夾、動物的鉗或螯、昆蟲的刺等），在翻譯時必須在法庭紀錄上記載 pinzas 可能有上述各種意涵，法官會直接詢問證人該詞語之真實意涵、請詰問律師或通譯本身澄清其意涵。若法官請通譯向證人澄清該詞語之意涵時，通譯

與證人間所有對話皆應記載於法庭記錄中，並盡量避免與證人有過長的對話。

語域

在翻譯時，通譯應保持被翻譯人之語域。舉例來說，當律師詢問證人「What did you observe the subject to do subsequently?」(你觀察到那個人接著做甚麼?)的時候，通譯應保持律師的語域，不可翻譯為「What did you see him do next?」(你看到他接著做甚麼?)。通譯不可因配合證人的程度而降低語域，如果證人聽不懂問題，責任在於證人本身。

慣用語句

片語是藉精簡字詞表示完整句子意思的語句。英文中的片語包括：「to jump the gun（表示在時機未成熟之前倉促採取行動)」、「to face the music（承擔後果)」及「in the dead of night（在夜深人靜時)」等。通譯翻譯時必須盡力將原文翻譯為另一種語言中最適當的意思。然而，若通譯無法確定原文中片語之意思，可請求法官協助，向法官表示通譯無法了解證人所使用片語之意思。如果可能的話，將該無法翻譯之片語記載於法庭記錄中，並對書記官拼出該片語，並由法官決定如何翻譯該片語較為適當。如果通譯無法翻譯律師所使用的片語時，通譯得向法官表示無法翻譯該片語，並請法官或律師舉例說明之。

即使是資深通譯也必須以在法庭內外學習、收聽或看節目及閱讀等方式汲取片語方面之新知。若通譯對於某片語之意思不了解或不知如何翻譯，可向同僚請教或者查閱雙語辭典。

當通譯在法庭中遇到不知該作何解釋之片語時，若有同為通譯之同事也在法庭中的話，將會對通譯有非常大的幫助。通譯的同事可能透過輕聲提醒或將該片語意思寫在紙條上遞給通譯等方法幫助通譯將該片語翻譯出來。如果通譯真的對於該片語沒有任何頭緒，可請法官准許通譯離席向在場其他通譯尋求協助，並在通譯間形成共識後，返回通譯席。若通譯之間無法對於該片語翻譯形成共識，通知法官，由法官詢問證人以解決該問題。在上述各種情形下，通譯必須謹記與法官及律師討論後再行動，以遵守法庭之規則。

諺語

諺語是一種廣泛為人所接受的格言或警句，而通譯有時候會遇到這些難以翻譯的諺語。每個文化都有自己獨特的諺語，而這些諺語不一定在其他語言中有相對應之翻譯。通譯在翻譯時，如果非常確定原文諺語在另一個語言中的對應諺語，則可直接翻譯該對應諺語；若原文諺語在另一個語言並無對應諺語或通譯無法想到時，則直接按字面翻譯，並向法庭表示原文的諺語是按字面翻譯。

通譯在翻譯方言及諺語時必須謹慎為之，翻譯錯誤可能造成證詞意思完全不同。

比喻

比喻，包括隱喻或明喻，是以類比的方式將其他詞語用以表達另一個意思。通譯在翻譯比喻時，必須著重意思的翻譯，而非字面上的意思。如果通譯無法肯定該詞語的意思，得向法官請求查詢雙語辭典或詢問另一名通譯。如果沒有對應的詞語，通譯可照字面翻譯，聽者通常可理解照字面翻譯之比喻。如果通譯對比喻的翻譯有疑義，可向法庭表明證人使用一個無法翻譯的詞語，法官或詰問律師可向證人澄清該詞語之意思。

字詞選用

字詞選用對於法庭證詞非常重要。有一個研究發現在翻譯證人描述車禍時車子如何撞擊的動詞選用上，選用不同的動詞可能造成與事實不同的認知。例如，當使用「hit（撞擊）」、「smashed（猛撞）」、「collided（相撞）」、「bumped（衝撞）」或「contact（觸碰）」等不同程度撞擊的動詞，可能會對車速的認定產生不同的結果。因此，通譯在翻譯時，對於字詞的選用必須謹慎，務必精準地將原文意思翻譯出來。

粗鄙言語

如果證人陳述時使用粗鄙的言語，通譯不得對該粗鄙的言語作出任何修飾，必須將所聽到的原文忠於原意地翻譯出來。通譯必須謹記，陪審員會由證人陳述之態度來判斷其證詞之可信度，而陪審員不應該因為證人不懂另一種語言而對於其作出判斷處於不利之地位。由於文化因素，粗鄙言詞特別難以直接翻譯，因此，通譯須使用最接近的翻譯來呈現其意義。

不完整言論

法庭證詞並非都是具有邏輯性的，證人可能因為教育及文化程度、多次陳述同一件事情或事件本身非常複雜，導致證詞沒有條理。此種沒有條理且模糊的證詞是非常難翻譯的，通譯需要證人提供更多資訊才能將其證詞完整譯出。然而，無論證詞有多不完整，通譯都必須依照證人所說的內容翻譯，不可增添任何多餘的字句。

無意義證詞

對通譯而言，最重要的事情是盡其所能忠實翻譯證人之陳述，無論其證詞多麼不具邏輯性、模糊或者不完整。然而，有時候因為證詞內容非常不完整而導致通譯無法翻譯，這時候通譯可向法庭請求向證人澄清其陳述，以

便完整且正確翻譯。在此之前，通譯不得任意編輯、省略或添加任何證人沒有說的內容。如果法官允許通譯向證人澄清其陳述內容，通譯在回報時應說：「證人回答如下：…」。

答非所問之證詞

儘管證人的回答可能與問題無關，法院通譯仍必須盡可能忠於證人之言詞作出翻譯。請證人回答問題是詰問律師之責任，而非通譯本身。

語調及情緒化之言外之意

證人或律師之情緒

審判員必須對於證人所表達的憤怒、恐懼、羞愧或亢奮等情緒有清楚地了解，除了透過文字以外，人也會透過臉部表情、姿勢、語調及其他方式表達各種情緒。這些非語言的情緒表達方式與文化及語言息息相關，因此對一個不懂某個語言的人而言，可能會對於該語言訊息中的情緒產生誤解。通譯應於翻譯時盡力保留證人之情緒。舉例來說，當詰問律師在其語調中對證人施加壓力時，通譯必須將其語調中的壓迫感翻譯出來，而當證人戰戰兢兢回答問題時，通譯亦必須將其語調忠實呈現，但是要避免過度戲劇化。通譯不是演員，不該在法庭上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然而，除非證人或律師的語氣或音調毫無變化，否則通譯在翻譯時應避免毫無高低起伏的語氣或音調。當證人非常情緒化地猛烈抨擊或哭泣時，通譯翻譯時的重點在於適當表達其情緒。在此情形下，通譯在翻譯時只應適當表達證人的情緒，而非完全模仿其行為。必須謹記，法官、律師及陪審員會將通譯的翻譯與他們對證人的觀察做出聯結。

通譯之情緒

陪審員應自行判斷證人證詞的可性度，而非經由通譯之翻譯。通譯翻譯時必須不帶任何個人情緒，僅可忠實呈現證人的情緒。這個部分對於通譯而言非常困難，由其是當證人看到犯罪現場照片、當證人說出好笑的話或者是當證人不可信時。通譯在出庭前可藉由獲取案件相關資訊、閱讀相關資料及事先瀏覽相關照片等方式來保持情緒的平靜。當有例外情形發生時，律師通常會給予通譯某種程度上的協助。如此一來，通譯便得以更好地準備翻譯證詞並控制個人情緒。

不使用語言的溝通

證人之手勢

證人通常會使用手勢來表達其意思。在某些情形下，手勢與文化息息相關，而其他情形下，手勢屬於個人習慣。法定證詞的限制在於其必須透過語言來表達才得以記載於法庭記錄中。通譯無須複製證人手勢或以翻譯後語言之習慣手勢代替之，這只會讓事情更加複雜。通譯僅須翻譯證人所說的言詞即可。

附註：必須由律師而非通譯來描述證人的肢體動作，並由律師要求將其動作轉化為文字記載於法庭記錄中，而由律師來澄清證人所作出的手勢有何意義。

除非該手勢對於證詞而言非常重要，否則如果律師沒有注意到或忽略證人的手勢，通譯不得插話提醒。在此情形下，通譯得有禮貌地告知法官該證人之手勢對於其證詞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但是除非經過法官或律師允許，否則通譯不得提供更多資訊或解釋，法官或律師可能想在沒有陪審員的時候詢問該證人其手勢之意思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理。通譯須謹記保持敏銳的觀察力是法官及律師的義務，通譯無須將指出遺漏的責任攬在身上。

通譯之手勢

通譯必須克制自己做出任何可能影響證詞的手勢或動作，例如像是當證人答非所問時通譯不可藉由轉眼珠表達失望的情緒、當證人指回答部分問題時通譯不可聳肩表示證人指提供部分答案，並非證人的錯等等，通譯必須避免自己的任何動作手勢影響證詞可信度。通譯之角色在於專業地、中立地及不引人注目地協助審判程序進行，通譯必須盡可能在法庭上減少吸引太多目光。根據證人在審理過程中的態度及行為判斷證詞可信度是審判員的責任，而非通譯的責任。

<u>模稜兩可</u>

許多字詞的會因不同的上下文而產生變化，而有時候字詞的意思變得模稜兩可乃是因為內容所傳達的訊息對於聽者而言並不足夠。英文中的 you 可指單數或複數，聽者可能無法分辨是哪個意思。此類型的字詞在從英文翻譯成其他語言時需要更多資訊。另外一個例子是英文的 child，英文中可泛指男孩或女孩、兒子、女兒或小孩等，但是在某些語言中，孩童性別或親屬關係必須詳細指明。通譯在翻譯前必須澄清這類模稜兩可的字詞，遇到此種字詞時必須小心並在需要時詢問更多相關資訊。

談話技巧或澄清模稜兩可字詞

模稜兩可有時候可能是故意的，然而通譯須盡力保持其模稜兩可的字詞。舉例來說，翻譯 “Where did the car

hit you?”的時候，可以翻譯為「車子在哪裡撞到你」或「車子撞到你哪裡」兩種意思；相同地，律師可能也會問模稜兩可的問題，諸如：“Do you have anything to drink in the car”可能是指車上是否有含有酒精的飲料或泛指一般飲料。當通譯無法明確地將此種模稜兩可的意思翻譯出來時，可向法庭報告。

通譯必須謹記，通譯無須更正律師之問題；如果該問題意思含糊不清或模稜兩可，對方律師自然會提出異議。如果對方律師並沒有提出異議，通譯就必須盡實翻譯。除非含糊不清或模稜兩可的字詞造成通譯翻譯的障礙，否則通譯不得干涉。

雙重否定

有經驗的通譯都了解雙重否定的句子通常會混淆證人，進而導致產生模稜兩可的答案。舉例來說，如果律師說「你不是不認識某某人?」，則容易造成混淆，如果回答不是，可能代表我不認識某某人或我不是不認識某某人。通譯不需要在翻譯時提醒律師該問題會產生模稜兩可的答案或添加原文中所沒有的字詞以澄清該問句的意思。通譯只需將原句忠實地向證人翻譯，並將證人的回答忠實地向庭上的人翻譯即可。對方律師有能力提出異議並要求重新將含糊不清的句子重新整理，而法官也得告知律師將其句子重新整理。

若通譯無法理解該句子，可請法庭記錄員重讀一次問題。在記錄員重讀問題的時候，律師可能也聽不懂自己剛剛問的問題而要求重新整理其問題。

雙重否定的句子可能會有負負得正的情形，亦即是變成肯定的句子。舉例來說，「同時有兩個人目擊事件不是不尋常的」可被理解為「同時有兩個人目擊事件是尋常的」。通譯在將雙重否定的句子轉換成肯定句時必須特別小心，必須在兩種語言中沒有對等語言結構時才可作如此轉換。

重讀及覆述問題或回答

重讀

若通譯在證人陳述時聽不懂律師的提問，或忘記部分問題，通譯得請求法庭記錄員重讀該段記錄或請求律師重覆該問題。通譯在翻譯時若遇到任何難處，必須向法官表明該問題造成翻譯的困難並得到法官准許後予以解決。舉例來說，通譯遇到問題時可說：「法官，通譯想請求法庭記錄員重讀剛才的問題」。有時候如果只有聽不懂一個字的話就無須請法庭記錄員重讀整個句子，通譯可請求澄清律師問題中的那個字是甚麼字。

覆述問題

通譯必須將法庭上所有的言語翻譯成另一種語言，但是通譯可能不知道某個專有名詞或是沒聽到某個人說的某

段話。在此情形下，通譯不得擅自猜測沒聽到的部分、忽略聽不懂的專業術語或是省略不清楚的部分，必須向法官說明情況並尋求解決之道。若通譯不確定證人陳述之證詞，可能因為沒聽到或不了解其意思，通譯得向法庭請求證人重覆其回答。

錯誤

律師的錯誤

律師因為關心案件進展程度及思考接下來的問題，所以容易發生口誤的情況，例如搞錯證人的名字或者在案件中有許多日期的時候說錯日期等。通譯翻譯時不得任意更正此種錯誤，也無須提醒律師口誤之發生。通譯之職責在於忠實翻譯所聽到的每一個字，這些錯誤在法庭記錄上產生的混淆終究會被發現。

如果通譯在協助文書工作時發現記錄上與通譯所聽到的內容不符時，可告知被告的律師；若被告並無律師，應告知檢察官、法警或書記官此情形。若通譯向被告翻譯法庭記錄以外的內容，無論是通譯之錯誤或書記官筆誤，都應立即從法庭記錄中消除。

通譯同僚之錯誤

若通譯聽到另一名通譯發生嚴重且重大之錯誤，諸如遺漏或變更證人證詞中重要部分，首先先觀察該名通譯或律師是否提出質疑，若無人提出質疑，通譯可立即插話，但須避免造成庭上的困惑。如果在此情況下且通譯為被告翻譯時，通譯最好小聲地建議被告律師有關翻譯上的問題，使被告律師得以請求與通譯商討是否對該翻譯上的問題向法官及原告律師提出質疑。

若通譯並非為被告翻譯，通譯得向法庭請求與該名通譯商討。經法官准許後，通譯得接近該名通譯並低聲與該名通譯商討通譯對於該段翻譯之意見。若該名通譯同意該段翻譯有誤，通譯可直接回原位並由該名通譯作出更正；若通譯間意見並不一致，通譯得請求與法官及雙方律師商討翻譯上之問題。從實務上的經驗來看，法官通常偏向在陪審員不在場時請該兩名通譯及雙方律師進行翻譯之研商，而非由兩名通譯私下商討。

此種審理過程中通譯的介入應謹慎為之，且只應於重大錯誤發生時始得為之。

更正通譯自身之錯誤

若通譯翻譯時意識到自己犯下翻譯上的錯誤，應立即提出更正。舉例來說，如果通譯認知到對於翻譯一個有多種意思的字詞發生錯誤時，應向法官提出更正：「法官，通譯在一系列的翻譯中認知到證人之前的證詞雷聲應該翻譯為槍聲。」

如果通譯對於某重要事項翻譯之正確性有疑慮，得向法官請求查閱字典、與另一名通譯商討或請求向證人澄清

該段證詞意思以消除疑慮。若通譯遇到特別棘手或有爭議的語言學上之問題，得請求在陪審員不在場時與法官及雙方律師商討該問題。

對不熟悉專有名詞之澄清

通譯不得擅自猜測其不熟悉之專有名詞之意思。通譯應於法庭翻譯時隨身攜帶字典以供查閱。如須查閱時，通譯得向法官請求：「法官，為求精確，請准許通譯查閱證人/律師所說之專有名詞。」通譯不應對於查閱字典感覺有壓力或覺得不專業，如果查閱字典僅是偶而為之，庭上雙方會因通譯之努力而對其翻譯更加有信心。

字典對通譯而言是有用的參考工具，但是通譯翻譯時不應只依賴字典。如果字典上對於某專有名詞的解釋都不適用的話，通譯得向法庭請求與使用該專有名詞之當事者商討該詞語之意思。通譯須謹記唯有經法官准許後始得與證人對話並應於對話後將談話內容向法官報告。

如果有另一名通譯在場，例如在被告席之通譯，通譯得請求法庭准許與該名通譯商討翻譯之問題。只要通譯能維持冷靜且專業之行為，通譯即可維持翻譯之可信度及法庭之信賴。

與文化相關之專有名詞

與文化相關之名詞係與該語言之文化息息相關。司法概念、親屬關係稱謂、食物名稱及地址排列型態等皆屬於語文化相關之專有名詞。對於通譯而言，這類專有名詞非常難在另一個語言中找出相對應之詞語。如果通譯真的無法在另一種語言中找到相對應之詞語，可將原文拼出，以方便法庭記錄員將其記錄下來。如果有任何疑慮，通譯應向法官指出該專有名詞在另一種語言中並無相對應之詞語。除非法官准許，否則通譯不得在無相對應詞語之情況下擅自做出類似之翻譯或解釋該詞語之意思。一般而言，如果該專有名詞非常重要，律師會用問題引導證人將該專有名詞意思陳述出來。但是大部分情形中，這類專有名詞對案件本身並無太過重大之意涵。

重覆證人使用之英文

通譯須謹記法庭記錄員記錄時是對通譯的聲音內容進行記錄而非證人，因此即使證人使用一個大家都知道的英文單字，通譯也必須將它完整翻譯出來。

證人之疑問

當證人不了解翻譯後之問題，會向通譯詢問類似下列之問題：

「律師：你那天在那邊嗎？

證人：他是說我在家嗎?」

在此情形下，通譯不得回答該問題，只須將證人的問題翻譯出來。如果這種情形持續發生，法官通常會指示證人該如何作答。

通譯意見之識別

當通譯發表自己的言論時，在角色轉換之間的暫停是非常重要的，以免被法庭記錄員認為通譯在翻譯證人之意見。在正式法庭審理程序中，通譯之發言通常以第三人稱記錄之，以區別其翻譯之內容及自身之意見。在非正式程序中，通譯大致上也需採取相同作法，但是通譯也可簡單地暫停並稍微改變語調而接著使用第一人稱以表達自己的意見。

註：以提出問題來澄清不清楚的事情是律師的職責，通譯不可取代這個角色。唯一例外的情形是當溝通停擺而非常明顯地因為文化或語言上的誤解產生許多錯誤假設時，通譯始得介入，在此情形下，通譯是唯一具有專業知識並經過相關訓練的人。簡而言之，通譯在介入審理程序時須謹慎為之。

此外，對通譯而言，或許直接向律師詢問問題或表達意見是比較有效率的作法，但是最好直接向法官詢問問題或表達意見，以顯示通譯在司法審判過程中的中立角色。

對通譯翻譯之挑戰

在法庭上通譯不一定是唯一懂得所使用的兩種語言的人，而其他懂得所使用的兩種語言的人在沒有翻譯的壓力下比較容易聽出翻譯上的謬誤。有時候對於翻譯的挑戰源自於已經和證人套好招並且預先知道證詞的律師；有時候有人認為自己比通譯更了解證人所陳述之特定專有名詞之意思。

如果通譯遭遇這些挑戰，需以禮貌及專業之態度回應，不應當做是對通譯的冒犯。如果通譯同意他人對其自身所作出的糾正，則應做出更正；如果通譯對於他人之更正不表認同，則應維持原先之翻譯。通譯得解釋其理由，但無需太過地強硬。通譯可說：「該詞語在其他內容可能應該譯做某意，但是不適用於此。」律師對於證詞或翻譯中可能對其客戶有不利影響之內容會提出挑戰，而此種挑戰在法庭上是正常的。最終將由法官做最後認定，通譯必須遵循其裁決。

通譯對證人之義務

當通譯為非被告之證人翻譯時，通譯也有義務要同時將所有審理過程中的異議及其他意見向該名證人翻譯。通

譯必須謹記通譯之在場不僅是對律師、法庭或陪審員有幫助，對於非以英語為母語的證人也是幫助其享有與以英語為母語的證人一樣的地位。然而，有時候法庭會指示通譯無需對證人翻譯異議或其他事情；甚至可能因為異議，法官指示通譯無需證人陳述與該異議有關之回答。如果上述情況發生，通譯必須配合辦理，因為法官是法庭上之裁決者。

公平與利益衝突

> 通譯必須保持公平及公正，並且避免任何可能造成偏見之行為。通譯必須向法官坦承與雙方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若通譯與證人或任何一方相識或與案件結果相關，則該通譯被視為有利益衝突。通譯不得從事導致偏見或偏袒的行為。在審判結束前，通譯不得對任何人發表和案件相關之言論。
>
> －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c)

利益衝突

當通譯與案件結果有個人利益關係或與案件當事人相識，通譯則被視為有利益衝突。在此情形下，通譯不得接受此案件之指派。若接受指派，將會損害通譯之專業聲望並對通譯整體形象有不良影響。

若通譯於接受指派後發現有利益衝突，通譯必須立即告知法庭：「法官，通譯認為本人有潛在利益衝突，是否需要解釋原因或處理？」法官會認定通譯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並決定是否更換通譯。

偏見之表現

即使通譯本身不認為有偏見或不公正之情形，如果其他人認為通譯有偏見或不公正，通譯之中立角色將被連累。通譯需避免任何會導致他人認為其偏袒任何一方之行為。例如發表與案件相關之意見、給予建議或在法庭上以他人所不懂之語言與他人交談。

在法庭上，法庭通譯應是唯一懂得該兩種語言的人。一個正式通譯應擔負非常重大的責任，因為法庭上所有人都依靠通譯來了解談話內容。這是一種信賴之表現，通譯必須不計任何代價以維護之。

通譯與案件當事人

當通譯為被告翻譯時，可能會坐在被告旁邊幾天甚至幾個星期，而可能因此被認為與被告關係較好；同樣地，通譯也可能長時間為證人翻譯其證詞。即使通譯感覺與被告或證人並無密切關係，他人可能會認為通譯可能會為被告或證人修飾其證詞，進而減低通譯翻譯之可信度。這也是為什麼通譯必須在審理過程中盡量避免與被告或證人有私下之對談。

然而完全杜絕私下對話是極其困難的。非以英語為母語的當事人會想與法庭上唯一了解該語言的通譯進行談話。杜絕此情形的最好方式是預防。當通譯對當事人進行自我介紹及翻譯之流程時，應對該當事人說明若有任何問題應對律師提出，而非通譯本身，因為通譯必須將非英語的談話內容以英語重複朗讀出來。當審判過程中出現暫停時，通譯最好與被告或證人保持距離；休庭時，不要待在法庭內；當雙方律師與法官討論時，如果通譯在證人席翻譯時，應後退一步；如果通譯在被告席翻譯時並且被告向通譯對話時，通譯應以手勢禮貌地回絕。通譯不得與被告或證人一對一的談論案件之法律問題，也不得允許被告或證人向通譯陳述其故事。通譯得於適當時機向書記官或律師主張了解起訴之罪名為何，或者透過閱讀可取得之行事曆或文件以獲取相關資訊。若上述方法無法取得資訊，通譯得複習被告所提出之文件以了解案情相關訊息。通譯必須避免與案件相關之不適當討論。

通譯事前與案件之關聯

若通譯事前已與案件有關聯，則被視為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舉例來說，若通譯在案件準備程序中為被告翻譯而在正式程序中為檢方證人翻譯，則通譯被視為有利益衝突。通譯應告知法官通譯在案件中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若法官認定通譯的確有利益衝突，被告而非律師必須更換通譯。此項重點在於通譯必須儘早揭露是否在事前即與案件有關聯。舉例來說，通譯若有利益衝突，應說：「法官，目前接受指派為被告翻譯之通譯跟法庭及律師報告，通譯之前曾協助檢察官對受害者進行訪談。」法官會根據通譯所陳述之情形判定通譯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該任務。

禮物及金錢

通譯不得在民刑事案件中自翻譯對象收受任何金錢或任何形式之禮物等。如果此種餽贈發生時，通譯必須禮貌地回答自己是法院或其他單位所雇用，並且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若通譯在民事案件中為當事人或翻譯機構所雇用者，則為例外。

通譯中立

當特定資訊或情況使通譯感覺同情或憤怒，通譯必須如同陪審員一般保持中立。通譯並非為非以英語為母語的人辯護，不得替其做出價值觀之判斷。如果證人使用錯誤文法或粗俗的用語，通譯應忠於原意地翻譯該陳述，不得認為證人之證詞不恰當或不誠實而改變語調或表達方式。如果證人或被告表達或行為不當，應交由辯護律師或檢察官決定是否做出糾正，而非由通譯為之。

為增強通譯之中立，無論是由何方雇用通譯，有些法官會對雙方當事人及可能的陪審員說明通譯並非訴訟當事人，而不應被視為被告方或原告方。在有多名被告之案件中，有兩名以上使用電子設備進行翻譯之通譯最能有效地保持通譯之中立。然而，對於通譯而言，保持專業及舉止最能表達通譯之中立。

通譯個人意見

通譯因其職責，擁有許多機會與不同律師及法官互動，並且聽到及觀察到其對於案情之討論。因此，對於通譯而言，不表達個人意見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對於通譯而言，不表達被告是否有罪或無罪或證人證詞之可信度也是非常困難的事。保持中立並避免此類言論對於通譯而言非常重要。通譯對民眾、律師、受害人、證人或家屬表達此種言論是非常不適當的。即便是通譯與同僚之間討論所學之專業術語或所面臨之質疑等且此討論是為了增進通譯專業技能，通譯也不得表達個人意見，以免意見遭到誤解並公諸於世。

律師尋求通譯之意見

有時候律師可能向通譯尋求有關證人證詞是否可信之意見、對其客戶之評估或就案件本身之感覺等，甚或是要求通譯評量其表現。儘管律師可能簡單地向通譯尋求有關陪審員可能之反應，通譯仍應避免表達個人意見，以免損害通譯之專業與公正。若律師詢問通譯有關此類之問題時，通譯可回答：「我想交由陪審員決定吧」或「我不知道陪審員會怎麼看待這件事」。

通譯提供之意見

對於通譯而言，與他人分享案件有關之看法、問題、疑問及結論等是非常具有引誘性的，而這是因為提供此種意見似乎可增進與他人之間之關係或因參與案件之經驗而獲得尊敬。然而，通譯必須保持超然及中立，並且不對指派之案件相關之事情發表個人言論。即使案件終結後，通譯若發表與案件相關之不當言論或洩漏機密資訊，仍可能造成不良後果。

與陪審團成員之互動

有時候陪審員基於好奇會向通譯詢問問題或尋求意見。即使是與案件無關之事情，通譯都必須盡可能避免與陪審員互動。當法官告誡陪審員時，陪審員與通譯間不得交談。通譯避免出現在陪審員在場的地方就是一種最好的預防方式。如果通譯遇到陪審員想要跟通譯說話的狀況時，通譯可禮貌性的點頭帶過。

當陪審團提出裁定後，如果律師希望與陪審員討論裁定緣由，律師得與陪審員談話。即使通譯認為參與其討論

可學習知識或單純地想滿足個人好奇，通譯不得涉入談話內容中。畢竟通譯並非訴訟當事人，不應對裁定原因表示任何興趣，如同法官從未涉入此種談論中一般。

與法庭及執法人員之互動

通譯在工作時可能會與律師、法警及其他法庭人員熟識，並可能在開庭中間休息時與其互動。任何這種看似無傷大雅之對話皆可能造成通譯具有偏見之感覺。解決之道在於通譯在法庭內或走廊上涉入談話時禮貌地離開現場，等待審判過程結束後或在法庭外再行恢復對話。在此情形下若有利益衝突發生時，應告知法庭此情形。

媒體與大眾

媒體

通譯有時候會被指派參與備受矚目的案件，而媒體為了獲得更多資訊可能會對通譯進行採訪。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b)條規定：「通譯不得對任何人揭露律師與其客戶之間之對話。」通譯永遠不得接受媒體訪問或對繫屬中之案件發表任何言論，若有記者訪問，可用「無可奉告」回答。

如果記者告訴通譯他們只是單純想了解翻譯之技巧，通譯最好是推薦另一名與本案無關之同僚而非提供自己的意見。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c)(4)中規定，通譯在訴訟終止前不得對任何人發表與該案件相關之言論。即使陪審團已提出裁定，案件仍有可能上訴，在終審裁定之前，通譯都必須遵守不得談論該案件之義務。此外，即使在訴訟終止後，通譯仍然不得洩漏律師與其客戶之間之對話。

除了維護案件之完整及保護當事人之外，這些規定可使通譯免受爭議。如同通譯所知，任何看似無傷大雅的對話都可能被媒體斷章取義，並且損害通譯之專業聲望及其繼續為案件翻譯之能力。

大眾

除了附屬法庭、少年案件或閉門會議之外，法庭審理通常是公開的，參與審判過程的民眾可能會接近通譯並詢問有關案件之問題。一般而言，通譯可請民眾詢問法警或當事人律師。通譯需有禮貌地且堅定地避免參與此種對話，特別是被要求發表個人意見時。

機密

通譯不得對任何人揭露律師與其客戶之間之對話。 －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d)

通譯應謹記任何通譯在翻譯時所獲得之資訊皆為機密，無論是在準備程序為被告或檢方翻譯，如與證人會面等，通譯皆不得將獲知之內容洩漏予他人得知。

律師－客戶間之特殊權利

一個司法界的原則是律師與客戶之間的對話必須保持機密，若通譯為其翻譯，即使訴訟結束後仍必須遵守此原則。此外，為其翻譯之通譯不得作為證人替律師與客戶間的對話作證。

檢察官與證人之面談

雖然上述律師與客戶間的特殊權利無法比照辦理至檢察官與證人之面談，但是基於信賴原則，通譯也不得洩漏檢察官與證人之面談內容。如果通譯被要求對於檢察官與證人之面談作證，通譯應告知法庭通譯必須對該資訊保密。除非法庭要求通譯打破保密原則，否則通譯必須盡力避免破壞保密原則。

基於此原因，在檢察官與證人面談時，除了通譯之外通常會有另一人，通常是調查者或受害者的律師在場，使通譯避免在需要破壞保密原則時作證對話內容。

視訊審訊

通譯可能會被召集翻譯視訊審訊的內容，而視訊審訊通常都不對外公開，審訊紀錄都被封存且不對外公開。參與視訊審訊翻譯工作的通譯必須遵守專業道德，將內容視為機密並且不將審訊內容洩漏出去。

陪審團訴訟程序

即使已經起訴，陪審團的調查也具有機密的性質，法庭必須清空，在場的只能有法官、檢察官及陪審團。通譯有時候會因需要翻譯證人之證詞而在場，因此通譯不得洩漏在調查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

少年案件

少年法庭案件適用更嚴格的機密規則。除非遭指控之少年當事人被視為成年人，少年犯罪及與未成年人相關之附屬訴訟皆不公開；在特殊原因下，法官得對特定人士開放該訴訟。通譯對於此類案件之機密性必須抱持謹慎態度，在翻譯任何文件後須立即歸還並避免談論語案件相關之事情。

物證

通譯有時候在物證在法庭上被提出並作為陪審團裁量之證據前就已經看過或聽過該物證，此類物證可能包含照

片、聲音、影像或數位記錄等。通譯不得對任何人透漏相關物證內容，否則可能會因此危及當事人之正當程序或隱私權或案件之結果，甚或導致誤判。

如果通譯被要求翻譯文件或記錄，通譯應以同樣的專業翻譯標準及考量翻譯之，例如準確性、完整性及音域等。按時完成翻譯對通譯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通譯可能會被要求為其翻譯之成品及其資格作證。加州司法委員會對於通譯之書面翻譯能力並不考試或提供證書。持有證書或登記在案之法院通譯或許得以勝任書面翻譯，但是書面翻譯之資格與法院通譯資格之取得並不相同。對於書面翻譯之服務，法院應召集持有書面翻譯資格之通譯為之。

書面翻譯

法院通譯可能必須負責書面翻譯，通譯必須遵守機密原則並且不洩漏所翻譯之內容，這些書面資料通常是尚未對外公開並且可能會用於法庭上的物證。通譯可能會在習慣上向同僚詢問專有名詞的翻譯，但是通譯必須確保同僚也必須保守機密。

抄本及錄音/影帶之翻譯

磁帶之抄本及翻譯需要高度專業之技能與設備，通譯若不具備該資格或無適當之設備，則不應該接受翻譯任務之指派。此種翻譯非常辛苦、乏味、耗時並且必須精確無誤，通譯有時接受指派時並不完全了解翻譯過程之複雜或翻譯內容。在接受指派前，通譯應先聽或看過該記錄後再決定是否接受。記錄之長度與品質及內容所涉及的人數皆為翻譯之困難之處。無線話筒經常將許多無關的對話同時收錄，干擾當事人聲音之收錄。以錄音帶來說，錄音帶內容一分鐘需要大約一小時來翻譯，而錄影帶內容譯分鐘則需要兩倍的時間來翻譯。數位記錄的出現使得此類翻譯較為輕鬆，但是如果資料來源品質極差，數位記錄也無用武之地。

律師在案件解決時可能延遲要求翻譯此類內容以避免如此高代價的過程，因此，通譯便得以定下實際交件之日期。

提供法律意見

> 通譯不得對當事人或證人提供法律意見，或建議特定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
> －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e)

通譯所扮演的角色功能並不包括給予法律意見或提供律師，這些功能僅限定由律師提供，通譯之責任在於提供溝通的橋梁。

被告之提問

如同為證人翻譯一樣，若被告作證時，通譯應將其詢問之問題大聲地翻譯出來（即使被告用細微的聲音發問），避免庭上各人對於通譯與被告間之對話感覺不適當。

法庭記錄以外的提問會造成很微妙的麻煩。如果被告在訴訟中向通譯提問問題，通譯應將此問題轉達予被告律師；若通譯與被告在長期的訴訟中坐在一起時，通譯可與被告律師溝通並設計一個溝通的信號使被告律師知道被告提出問題。被告律師或通譯可禮貌地向法官請求暫時停止審理程序，在不錯過其他審理中所發生的事的情形下，以便使通譯得將被告的提問翻譯出來。

有時候沒有律師或無律師在場之被告在較短的訴訟中會提出問題，此時通譯可禮貌地提醒法官被告想提出問題。通譯對於被告所提出之問題有一定的處理權限，通譯可回答一般的問題，諸如下次開庭是甚麼時候及在何處開庭，或是在公開法庭中已說明之事項，如法官所給予之告誡等。通譯必須確保所回答之答案必須正確，以免因為提供錯誤開庭時間導致他人錯過出庭時間。

然而通譯可能不經意地從回答無關緊要的問題變成提供法律意見，通譯必須避免提供法律意見。舉例來說，當通譯向被告自我介紹時，可指的通譯之臂章並說：「我是…我今天會為您翻譯。我不是律師，如果您有任何問題的話，我非常樂意幫您向律師翻譯。」此外，通譯必須將與被告相處的時間盡量減少，在審理中間休息時，可禮貌地遠離被告。

證人之提問

在經過律師談話並經通譯翻譯後，證人可能會想與通譯聊案件的狀況或作證之後果。證人除了可回答一般程序問題或一般事項之外，不得與證人討論案情或回答其問題。證人有任何問題或有任何擔憂時，應告知律師，或該證人應告知召喚其作證之律師。當通譯與證人在法庭外時，盡量有他人在場為宜，無論是律師、其他人或是調查者都可以，以避免通譯自行回答證人之問題或提供意見。

被告或證人親屬之提問

被告或證人之親屬常常會在法庭上，並且可能尋問通譯有關控訴罪名、訴訟、後果或其他可能選項之問題，甚或是可能想要提供與案件相關之訊息。對通譯而言，最好的方式就是請其向律師提出，避免提供任何資訊。通譯必須謹記律師才可以決定甚麼資訊或多少資訊可向他人透露。此種作法可以避免通譯必須對其所透露之資訊負責，也可使通譯避免產生利益衝突或偏袒其中一方的當事人之情況。

推薦

如果一方知當事人無律師代表，通譯不應對於是否應有律師在場發表意見或對該當事人推薦特定律師，如此作法將會破壞通譯之專業中立。若此情形發生於刑事案件，通譯可向該當事人介紹當地推薦律師之服務或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等。在民事案件中無法指派公設辯護人，通譯得向其介紹當地推薦律師之服務。在上述情形以外者，通譯並無任何推薦之義務。

職業上的超然關係

通譯必須與法庭人員、律師、陪審員、當事人及證人等保持職業上之超然關係。 －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f)

通譯如同法庭人員

在法庭上，通譯之在場有兩個原因：(1) 使被告理解訴訟過程及內容及 (2) 使法庭上的人了解非以英語為母語的人所作之陳述。因此通譯服務的對象可能是訴訟中的任何人，包括被告及辯護律師及所有證人等。無論通譯為誰翻譯，通譯皆是法庭人員，在訴訟中是中立的參與者。通譯須避免被認為起訴方或是辯護方成員之一。

保持低調

通譯翻譯過程中訊息之傳遞是首要目標，通譯不應誇張表達證人所顯露出之情緒並引人注目。如同之前所陳述，通譯應避免表達個人情緒、與他人之關連或與當事人進行無謂之交談。

儘管通譯語翻譯對象保持和諧關係很重要，但是通譯仍應保持通譯之專業超然。解釋此點的一個方法是稱呼對方的姓－「瓊斯先生、史密斯小姐」等。如果待譯語言中有更正式的稱呼（西班牙文中，usted 是比 tú更正式的「你」的稱呼），通譯可持續使用，無論被告或證人之年紀或身分地位為何，通譯在維持此種正式稱呼時也須注意文化之規範。此外有時候可能非正式的稱呼較為有效率，例如與小孩談話時，如以正式稱呼與小孩子談話，可能會使小孩感到害怕。

註：如果律師稱呼證人的名字，或者是以非正式的態度詢問證人時，通譯翻譯時不得改變律師之用法，並將其改為正式之稱為或態度。

通譯進修及職業義務

> 通譯必須透過持續進修，以保持並增進其於法庭訴訟程序中之翻譯技巧及知識。通譯應在其翻譯專業上尋求精進
>
> －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g)

對於通譯而言，精通工作語言並持續精進翻譯技巧是非常重要的。在訴訟程序中非常難預測會遇到甚麼樣的問題，可能從罕見的俚語、複雜的法庭證據到古文等。通譯必須增加其字彙量及來源及拓展其記憶力、注意力及表達力等。

除了符合翻譯之標準外，通譯也須依照倫理及專業之態度規範自身之行為。

進修與工作規定

加州司法委員會已針對保持通譯資格或登記設立進修及工作規定。附件 D 是「持有證書及登記之非指定語言法院通譯規定」，且此規定同樣適用於法院通譯計畫。

進修規定

在規定中的第一階段，持有證書之通譯必須完成「加州司法委員會倫理研討會」，並且至少獲得 12 小時時數的法院通譯基本技巧及知識進修活動及最多 12 小時之技巧及知識自修時數，總計 24 小時。登記在案之通譯必須完成「加州司法委員會倫理研討會」及「加州司法委員會通譯輔導研討會」，並且至少獲得 6 小時之法院通譯基本技巧及知識進修活動及最多 12 小時之技巧及知識自修時數，總計 18 小時。

接下來的兩年期間，所有持有證書及登記在案之通譯都必須完成至少 15 小時時數之法院通譯基本專業問題、技巧及知識進修活動及最多 15 小時之技巧及知識自修時數，總計 30 小時。

工作規定

在證書或登記有效期間內，所有持有證書及登記在案之通譯都必須提出 40 次接受與法律相關翻譯之指派證明；但因登記在案之通譯可能較少為法院所需，因此此類通譯可能得以成為此規定之例外。

美國手語法院通譯之進修及工作規定目前由聾人翻譯登記處設立及管理。

通譯資格失效之通譯在收到與法庭有關之翻譯工作時，必須告知請求翻譯之當事人。除非通譯再次取得法院通譯資格，否則通譯資格失效之通譯必須經過法庭暫時給予法院通譯資格詞得以進行與法庭相關之翻譯工作。

因證書及登記之展延規定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通譯可至法院通譯計畫網站確認手邊資訊是否為最新版本，並仔細閱讀每次授予通譯資格時寄發給通譯之信件內容。

對案件之熟悉度

為求翻譯之準確度，通譯在訴訟案件審理了解相關案情是非常重要的。通譯可要求當事人提供基本資料或經法庭准許後檢閱相關文件，如警方筆錄或預審時之紀錄等。在重大審判中翻譯時，事前準備非常重要，通譯可獲得適當的技術性參考資料以及更熟悉當事人之狀況。然而事實上在每日的法庭活動中，通譯可能無法永遠都可以事先進行準備，通譯可與法庭人員合作，使其了解通譯之需求並協助之，以便使通譯能適當地完成其義務。在違法及輕罪案件中，通譯可從開庭日程表、法庭人員及從被告之傳票中獲得與案件相關之資訊。通譯必須謹記不要與被告或證人或其親友討論任何與案件有關之事情。

專業術語

在有許多證物的訴訟中，如預備庭，對於通譯之事先準備之要求較多，因為非常難知道並記憶所有可能會在證詞中出現的術語，通譯可與律師及法庭人員一起預先為可能出現在本案中的術語作準備。通譯須攜帶適當的字典到庭，向法庭記者詢問是否有專家證人所提供作為參考之詞彙表，並向造成通譯翻譯困難之領域之專家尋求解釋。最重要的是，如果對某方面不熟悉，通譯無須因為他人可能認為通譯不專業而隱瞞該事實，因為通譯不可能在每方面都非常專精。

陪審團之裁決

除非經法官、律師及被告同意，陪審團之所有裁決都必須對被告翻譯。陪審團之裁決是一種高度技術性且複雜之法律概念，且通常以古文或難以理解的文字呈現。此外由於陪審團之裁決是從事前準備好的稿子照讀，所以速度會比較快，過程中有較少的暫停，語調也較正常發言較不自然。綜上所述，陪審團之裁決對通譯而言是一種非常難以翻譯的類型。因此，對通譯而言不僅僅要懂得如何翻譯陪審團之裁決，也必須對裁決背後之法律概念有深刻了解，才得以在法官、檢察官及被告律師提出任何變數時都能作好準備。

註：通譯在陪審團宣告裁決之前得向法庭聲請一份裁決書影本，並於翻譯完畢後歸還。

喪失通譯資格

除了因與當事人相識而有利益衝突或在案件審判前與當事人有所接觸之外，在其他情形下通譯仍可能被要求辭去該案通譯之職務。其中一個例子是因為通譯之過去或現在人生經驗因特定案件內容導致通譯無法清楚地翻譯

或控制情緒，而另一個例子是通譯發覺案件之翻譯非通譯本身之能力範圍所及，可能是因為所使用之單字或談話之模式等。

在上述情形下，可靠近法官或協調者並請求更換通譯。通譯自請離職比因受律師質疑而遭法院取消資格要來的好。此外通譯自請離職可減少直接導致因翻譯不當而誤判或上訴之情形。儘管通譯有責任準備受指派之任務，仍不可期望通譯在毫無通知下掌握所有方言或專業術語。

科技之使用

法院逐漸採用最先進的科技，而高科技之採用可能影響通譯之翻譯。從電子設備到及時法院報導，通譯應利用科技的優勢來進行翻譯。通譯有責任了解並操作在翻譯時所使用之設備，確保任何設備之使用不會干擾法庭上之活動，並在未經許可前不得使用法庭上如電腦或影印機等設備。

同僚間之關係

通譯與同僚之間保持和諧友好關係和通譯倫理無關。通譯不應詆毀其同僚，以免傷害通譯整體形象。當通譯之同僚有工作上不當行為時，通譯不應刻意隱瞞，但通譯在表達時應注意自身之動機及方式。唯有當通譯之間相互尊重及期許時才最好地彰顯通譯之職業。

通譯之職業組織

通譯職業組織對通譯提供教育課程、通譯疑問之解答平臺、出版品之來源及使通譯有機會能分享其經驗及知識以達成互助合作之精神。

通譯自我評量及回報本身翻譯之缺陷

通譯必須持續對其翻譯能力進行自我評量。若通譯認為其翻譯能力無法勝任所指派之任務需求，通譯應立即向法庭或其他適當單位公開此種無法勝任之情形。

－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h)

疲憊

通譯在認為疲勞感會對翻譯之精確度產生干擾時，有權提出休息的要求。「加州司法行政規範 2.11」(附件 C)規定通譯在翻譯時如果覺得疲憊，得通知法庭。

通譯之角色需要生理及心理的要求，並且需要適當之工作環境，通譯應保持最佳狀態以保證最好的翻譯表現及

精確度。因為翻譯是非常艱難的工作，所以通譯必須隨時保持最高警覺。法官有時候會中斷審理程序並且給予書記官譯點休息時間，因為精確的法庭記錄有賴於書記官之專心記錄，然而，法官有時候會忘記書記官精確的法庭記錄也必須依賴精神飽滿的通譯。與其等到疲憊感產生，通譯可讓法官知道通譯需要休息，而這對大家都好。

團體翻譯

當情況允許時，法庭可能會在延長之訴訟程序，如審判或審理證據之程序時提供團體翻譯，以避免疲勞，確保翻譯精確度以及減少長時間訴訟之休息次數。

團體翻譯時，大約每半個小時換一名通譯，以減輕疲勞感及減少翻譯之錯誤，而無須聲請休息。準備接替之翻譯可以許多方式協助場上之通譯：協助解決對於證詞翻譯之質疑，當有疑問的詞語出現時可查閱參考資料，並且解決任何與翻譯設備有關之問題等。

團體翻譯也提供控制多元甚至重疊之談話的一種辦法。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保障刑事被告訴訟程序之權利，包括隨時與被告律師商談之權利及看或聽取所有提出對其不利之證據或證人。以英語為母語之被告可以輕易地與律師低聲交換意見並同時聽到訴訟中所發生的事情；對非以英語為母語之被告而言，這是沒有辦法的。非以英語為母語之被告需要通譯的協助才得以與律師交換意見及了解訴訟中所有的事情。如果此時有兩名通譯的話，其中一名可以協助被告與律師交談，而另一名通譯可同時為被告翻譯法庭上所發生的事，以確保正當的法律程序。因此，團體翻譯可使非以英語為母語之被告與以英語為母語之被告有相同之立足點，可同時與律師交談並了解法庭上所發生的事。

然而若只有一名通譯，該名通譯必須同時扮演翻譯對話及法庭上所發生的事的角色，為了翻譯被告與律師之對話而停止翻譯法庭上所發生的事。如果通譯發現此情況發生時，可與被告律師事先安排當被告需要與律師協商時要求暫停之方法。

同體翻譯時通譯間需事先安排通譯上場順序，並且如果可以的話，與被告律師及法庭討論下列問題：

- 通譯多久進行一次交換
- 第二名通譯翻譯被告與律師對話之能力
- 當被告想要跟律師商談時之信號
- 通譯間如何商討有關專業術語之問題
- 法庭偏好如何處理隊通譯翻譯所提出之質疑（在法庭上、在陪審員不在場的時候、跟一名還是兩名通譯一起處理等）

法庭內聲音之清晰度

對通譯而言，適合的工作狀態是通譯能清楚地聽見法庭上的任何事情，通譯得在下列情形下向法官請求協助：(1) 如果有人說話太快或太小聲；(2) 如果律師被對著通譯說話導致話語不清晰；(3) 如果雙方當事人同時說話使通譯聽不清楚或；(4) 法庭內持續有干擾，如巨大噪音等使通譯聽不清楚。

即使通譯持續要求當事人提高音量或清晰地說話，通譯也不可因為受到干擾而省略翻譯聽不清楚的部份。如果法庭上有太多外部噪音，通譯可向法官要求協助通譯獲得翻譯所需要的安靜環境；如果噪音仍然持續存在，通譯可重複該請求，通常法警及法官也希望恢復安靜的法庭狀態。

如果被告或證人說話音量太低，通譯最好向法官說：「法官，通譯無法聽到被告/證人所說的話，通譯是否可請求被告/證人重複其陳述」或「法官，通譯是否可確認被告/證人所說的話是否為…」，而非直接向被告/證人提出要求。若直接向被告/證人提出要求，即使是說：「你說什麼」都可能使陪審團或律師誤會通譯在與翻譯對象交談。

對當事人之指令

「加州司法行政規範 2.11」規定在需要翻譯的訴訟中，法庭或法庭中被指派者應指示參與者遵循訴訟程序，其中包含對通譯及律師之指示。然而，許多法庭由於案件之壓力及時間限制，此類指示很少被提出。

在規範 2.11 中規定，如果法庭認為有需要，通譯得於證人作證前與證人先進行會談，以了解證人證詞的重點及告知證人應遵守之程序規則。有時候此種事前會談顯示證人並不會說該通譯所會的語言。

即便為了翻譯而進行的事前會談符合大家的利益並且可以省下訴訟進行的時間，在許多法庭並不是慣例。通譯可能需要向被告律師或檢察官提議安排通譯與被告或證人進行事前會談，以利通譯解釋之過程並確保通譯跟被告或證人理解彼此的想法。在其他情形中，律師（或出庭之代表，如調查人員）在事前會談時會在場，以避免任何不當之表現或避免通譯以證人身分作證溝通內容。

在時間及情況不允許的時候，可能無法進行事前會談，使得有些問題在法庭上會浮現出來。在此情形下，通譯得禮貌地請求法官准許通譯與被告或證人進行會談。

指示通譯無需翻譯

在標準的翻譯實務上，通譯須為非以英語為母語之人在訴訟中翻譯。違反此標準可能導致不正當的程序問題並違反「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b)」之規定。若律師或被告要求或指示通譯無需翻譯，通譯應請求律師告知法庭，

由法官做出裁定，如法官同意此請求，此決定將被記載於法庭記錄中。此種情形可能發生在準備程序中對陪審團之指示。因此，是否無需翻譯的決定權在於法官，由法官衡量該請求之依據及該提議之後果。

文件及視閱翻譯

在任何時候當律師將文件交給非以英語為母語之證人時，通譯不得立即替該證人閱讀或講解，必須等到指示後通譯才得以將文件內容大聲地翻譯出來。如果證人在作證時突然將一份文件交給通譯，通譯應將此文件交給律師或將文件放置在證人席的桌面上，由律師描述該文件並且在法庭准許後讓通譯翻譯出來，以其可被記載於法庭記錄中。如果法庭及律師並沒有注意到證人將文件交給通譯，通譯可提醒法庭或律師，並說：「法官，證人剛才將一份文件交給通譯。」

如同在法庭上所提出的紀錄一般，通譯應要求法庭在視閱翻譯之前給通譯一點時間或暫時休庭，以便通譯先行了解文件內容。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通譯才無須先行了解文件內容並直接翻譯：(a) 文件內容比較少及 (b) 通譯有信心可以立即準確地直接視閱翻譯。除上述情形外，通譯應告知法庭由於該文件之長度、術語或語法之複雜度等需要在法庭外作正式書面翻譯之準備，以確保其精確度。若通譯覺得自己無法勝任書面翻譯，法院通譯得不接受書面翻譯之任務。書面翻譯可由其他專家來進行翻譯工作，持有證書及登記在案之通譯並不一定具有翻譯書面資料之資格。如果法庭需要書面翻譯，應利用具有相關證書之通譯為之。

在法庭上翻譯錄音帶或錄影帶

一般來說，不建議通譯在法庭訴訟中翻譯錄音或錄影的片段。如果通譯被要求翻譯錄音或錄影的片段，即使錄音或錄影的片段很短或很清楚，通譯都需要請求休庭以檢視該片段之內容。錄音或錄影非常容易造成誤聽或誤解，並可能導致他人認為通譯偏向一方當事人。

在聽過或看過錄音帶或錄影帶片段之後，通譯可能覺得可以直接在法庭上翻譯該片段；但是如果通譯認為直接在法庭上視閱翻譯不可行的話，應告知法庭需要作正式書面翻譯以確保精確度。若通譯覺得自己無法勝任書面翻譯，法院通譯得不接受書面翻譯之任務，並將該紀錄交由其他專家進行翻譯。無論任何情形，通譯都必須對記錄內容保密。

文化或語言專門知識

即使通譯有語言方面之專門知識，通譯仍應避免成為專家證人為翻譯之內容作證，否則可能模糊通譯在法庭上之角色並且使通譯無法繼續為案件翻譯。

通譯尤其必須避免為能力範圍以外的知識或權威作證。作為法院通譯，其功能並非是非以英語為母語之被告或證人之文化專家或證詞中所提及之文化習俗之專家，在此類事項中法庭應諮詢權威專家。舉例來說，對於非以英語為母語之人是否清楚地理解警方以另一種語言詢問之專家證詞並不屬於通譯之專門知識；相反地，此種情形應由心理學家來做出證詞較為恰當。

即使在非正式場合律師向通譯徵詢關於此類事項之意見或通譯認為可提供有用的意見或經驗，通譯都必須克制自己發表意見。

通譯回報違反倫理之義務

> 通譯必須向法庭或及他適當之機關回報任何他人誘使通譯違反法令、此規則或任何規範法庭翻譯及司法翻譯政策之行為。
>
> －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i)

如果任何人試圖誘使或鼓吹通譯違反任何規章、規則、規定或予法庭翻譯相關之政策時，通譯有義務向適當單位如受命法官、法院通譯聯絡人、監督之檢察官或地方檢察官或法庭庭長等回報此情形。

附錄

A.加州法院規則第 2.890 號規則

第 2.890 號規則 法院通譯專業行為

(a) 提出專業資格

通譯必須正確無誤地具有證書、訓練及相關經驗。

（a 條修正條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b) 完整且精確之翻譯

法院通譯必須盡力將內容準確翻譯，避免修飾、遺漏或編輯。當通譯為當事人翻譯時，該通譯必須將該當事人於審理過程中所說的話一字不漏地翻譯出來。當為證人翻譯時，通譯必須將證人所說的證詞全部完整翻譯出來。

（b 條修正條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c) 公平與避免利益衝突

(1) 公平

通譯必須保持公平及公正，並且避免任何可能造成偏見之行為。

(2) 揭露利益衝突

通譯必須向法官坦承與雙方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若通譯與證人或任何一方相識或與案件結果相關，則該通譯被視為有利益衝突。

(3) 行為

通譯不得從事導致偏見或偏袒的行為。

(4) 言論

在審判結束前，通譯不得對任何人發表和案件相關之言論。

（c 條修正條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d) 對私下交談之保密

通譯不得對任何人揭露律師與其客戶之間之對話。

（d 條修正條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e) 提供法律意見

通譯不得對當事人或證人提供法律意見，或建議特定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e 條修正條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f)　職業上的超然關係

通譯必須與法庭人員、律師、陪審員、當事人及證人等保持職業上之超然關係。

（f 條修正條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g)　通譯進修及職業義務

通譯必須透過持續進修，以保持並增進其於法庭訴訟程序中之翻譯技巧及知識。通譯應在其翻譯專業上尋求精進

（g 條修正條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h)　通譯自我評量及回報本身翻譯之缺陷

通譯必須持續對其翻譯能力進行自我評量。若通譯認為其翻譯能力無法勝任所指派之任務需求，通譯應立即向法庭或其他適當單位公開此種無法勝任之情形。

（h 條修正條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i)　通譯回報違反倫理之義務

通譯必須向法庭或及他適當之機關回報任何他人誘使通譯違反法令、此規則或任何規範法庭翻譯及司法翻譯政策之行為。

（i 條修正條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B.加州證據規範 750-755.5 款

第 750 款

任何擔任通譯或翻譯的人都受到所有與證人相關規則或法令之拘束

第 751 款

(a)　通譯應宣誓其將忠實翻譯證人所理解並使用之語言，並將證人對律師、法庭或陪審團提問問題之回答，盡力忠實翻譯為英語。

(b)　當聾人或有聽力障礙的人在任何訴訟中宣誓作證時，若使依據第 754 款 f 項取得資格之通譯無法遵循 a 項之宣誓時，應告知法庭。

(c)　通譯應宣誓會把任何需要通譯辨識或翻譯之書面資料忠實翻譯為英語。

(d)　法院定期雇用之通譯、依據「加州政府法」第 5 標題第二章第 4 條取得證書或登記在案之通譯或法院定期雇用之翻譯得向法院書記官依本款規定宣誓，而該宣誓直到法庭訴訟翻譯任務指派取消之前皆持續有效。

第 752 款

(a)　當證人不懂英語或無法直接以英語表達致使律師、法官及陪審團無法直接了解其意見時，懂得證人所使用語言之通譯應宣誓為該證人翻譯。

(b)　法庭記錄中應依第 3 章第 2 條規定，載明受指派及接受報酬之通譯姓名。

第 753 款

(a)　當所提出之證據中有無法直接辨認或理解之字體，能辨認該字體或理解該語言之翻譯應宣誓並辨認或翻譯該文件。

(b)　法庭記錄中應依第 3 章第 2 條規定，載明受指派及接受報酬之翻譯姓名。

第 754 款

(a)　本款所稱之「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是指，聽力受損相當嚴重並且使其無法理解以正常語調說出之語言之人士；然而使用依據美國民法 54.8 款規定之輔助式聽力系統或電腦設備且可據此完全地參與訴訟之聽力障礙人士，不包含在內。

(b)　當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在民事及刑事訴訟中，包含但不限於交通或違紀案件、小額訴訟案件、少年訴訟案件、家事訴訟案件或服務或判定他人精神上之作證能力，或在法庭命令或規定之替代爭端解決會議，如調解或仲裁等，擔任當事人或證人時，法院或其他指派機關所指派之合格通譯應將訴訟過程翻譯為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所理解之語言。

(c)　本款所稱之「指派機關」是指法院、部會、理事會、委員會、行政機構、核發證照機關或立法機關、或其他訴訟中需要合格通譯之機關。

(d)　依據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之需求，本款所稱之「通譯」包含但不限於口語通譯、手語通譯或是聾人或盲人通譯。

(e)　本款所稱之「媒介通譯」是指能協助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提供口語英語及手語間、不同手語間或美國手語及其他語言間翻譯之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而該人士扮演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及通譯之間之媒介。

(f)　本款所稱之「合格通譯」是指經加州司法委員會核准之考試組織、單位或教育機構認證之法院通譯，亦包含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之法院通譯。

(g)　如受指派之通譯對於所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所使用之特定手語不熟悉，法庭或其他指派機關在與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或其代表諮詢後，應指派一位媒介通譯。

(h)　在 1992 年 7 月 1 日前，加州司法委員會應進行研究，以建立何種考試組織、單位或機構可獲得許可執行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法院通譯考試之準則。國會在此研究中應廣泛地涵蓋社會各階層，包含但不限於教育機構、司法界、語言學家、全國律師聯合會成員、法院通譯、職業通譯組織成員及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等。在獲得大眾意見並完成此研究後，司法委員會應出版此準則。至 1997 年 1 月 1 日止，加州司法委員會應已核准一間以上之機構以執行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通譯考試相關事項。考試機構得包含教育機構、考試組織、聯合機構或公共機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之法院通譯應符合本款第 f 項之資格規定。

(i)　除非翻譯服務被視為通譯之如同州、郡或州下屬其他政治單位職員之一般義務，否則依據本款受指派之通譯除應給予其車馬費外，亦應與其他法院通譯給與一樣標準之報酬。郡或州下屬其他政治單位使用通譯服務時，應給予通譯費用。通譯參與行政訴訟之翻譯報酬應由指派理事會或指派機關支付。

(j)　當治安官或其他在刑事或類刑事調查或案件中之執法人員或具有檢察功能人員之詢問或與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會談時，除非該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明確表示不需要或無法使用通譯，或通譯之資格不在 1990 年美國殘障人士法第 2 章及聯邦條例中所規定項目內，否則此類型之通譯不應有任何延誤並在場翻譯。

(k)　除非詢問之問題經過精確地翻譯且該陳述是熟悉地、自願地且有條理地作出並精確地翻譯，或法庭特別裁定該名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無法使用通譯或通譯之資格不在 1990 年美國殘障人士法第 2 章及聯邦條例中所規定項目內且該陳述是熟悉地、自願地且有條理地作出，否則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對於治安官或其他在刑事或類刑事調查或案件中之執法人員或具有檢察功能之人員詢問之問題所作之書面或

口頭陳述，皆不得用以作為對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不利之證詞。

(l)　為第 j 項及第 k 項之目的獲得通譯服務時，應優先錄用有通譯資格者。

(m)　第 j 項及第 k 項有關審判中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作為當事人或證人使用合格通譯之規定，不應被視為取代第 b 項之規定。

(n)　若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在訴訟中為參與者，指派機關應等到受指派之通譯了解案情並實際在場確保與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之溝通無礙時才可開始訴訟程序。

(o)　每個上級法院皆應保持目前依據第 f 項取得認證之合格通譯名單。

第 754.5 款

聾人或聽力障礙人士與其他人士之間之有效特殊權利之存在不因使用通譯協助其溝通而遭到放棄。

第 755 款

(a)　在「加州家事法」第 10 部規定之訴訟、「加州統一父母法」(加州家事法第 12 部第三部分(起始於第 7600 款)) 規定之訴訟或在協議離婚或分居案件之當事人且該當事人被授與保護令或依據家事法典 6221 項規定為不精通或不懂英語之當事人並且在場時，本款規定之通譯應在場並將訴訟翻譯為該當事人所理解之語言，並且協助該當事人與其律師溝通。儘管如此，法庭仍得依據「加州家事法」第 2045 及 7710 項及第 10 部第 4 部分第 2 章第 1 條（起始於 6320 款）規定單方面裁定通譯無需在場。除非法庭決定指派不具證書之通譯翻譯，否則受選任之通譯應依據「加州政府法」第 8 標題第 2 章第 4 條(起始餘地 68560 款）之規定取得通譯證書。

(b)　依本款所使用之通譯服務費用應依「加州政府法」第 68092 款第 b 項之規定支給之。然而如當事人需要通譯並且符合「加州政府法」第 68511.3 項規定免支付訴訟費用之貧民身分，則無需支付通譯費用。加州司法委員會應修改加州法院規則 985 第 i 款之規定，並於 199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修訂。

(c)　在任何需要本款所稱通譯之民事訴訟中，法庭應等到通譯到場並待其落座於當事人或其律師旁邊後，始得開始訴訟程序。然而本款不禁止法庭從事下列行為：

(1)　發佈命令，且該命令較通譯在場更為重要。

(2)　如通譯無法立即到場而須延長之前發佈之暫時命令之期間。

(3)　對於需要通譯之當事人發佈永久命令，且已給予該當事人適當通知其在審訊中取得通譯之相關資訊，而該當事人無法適當安排通譯到場。

(d)　本款不禁止任何其他人士在場協助當事人。

(e)　地方公共團體得且加州司法委員會應向依據聯邦「阻止對婦女施暴法」(P.L. 103-322) 取得聯邦基金之

州立機構申請聯邦基金或申請州以外之經費以施行本款規定。地方公共團體及加州司法委員會應在經費允許範圍內遵守本款規定。

(f)　加州司法委員會應起草法案並修改施行本款規定所需之表格，包括申請暫時禁止令及相關表格等，以告知雙方當事人其依據本款可利用通譯服務之權利。

第 755.5 款

(a)　在由保險業者或被告請求對民事訴訟當事人且該當事人不精通或不懂英語之任何醫療檢查，且該醫療檢查是為了決定民事訴訟中之損害而實行，通譯應在檢查現場將檢查內容翻譯為該當事人所能理解之語言。該名通譯應依據「加州政府法」第 2 標題第 3 部第一部分第 4.5 章第 8 條(起始於 14435.05 款)之規定取得證書。

(b)　本款 a 項之通譯服務費用應由請求醫療檢查之保險業者或被告支付之。

(c)　任何非依照本款 a 項實施之醫療檢查紀錄或證詞不應於該民事訴訟或其他民事訴訟中適用之。

(d)　本款不禁止任何其他人士在場協助當事人。

(e)　當依據「加州政府法」第 2 標題第 3 部第一部分第 4.5 章第 8 條(起始於 14435.05 款)規定取得證書之通譯無法出席醫療檢查時，本款 a 項之請求人應有權臨時授予他人通譯資格並使用該名通譯。

C.加州司法行政標準 2.10及2.11

標準2.10 用於決定對通譯之需要及出庭前面談之程序

(a)　何時需要通譯

若經過對當事人或證人之調查，法庭認為有下列情事，則需要通譯：

(1)　當事人無法理解且不會說英語，以致無法完整參與訴訟及協助律師；或

(2)　證人不會說英語以致法官、律師及陪審團無法直接理解證人之陳述。

(b)　何時需要進行調查

法庭應於下列情形下調查當事人或證人是否需要通譯：

(1)　當事人或律師要求調查；或

(2)　法庭認為當事人或證人可能無法理解且不會說英語，以致無法完整參與訴訟。

(c)　對當事人或證人之調查

在決定當事人或證人是否需要通譯時，法庭應詢問下列問題：

(1)　身分資料(如姓名、地址、生日、年齡、出生地等)

(2)　口語英語的主動辭彙(如你今天如何到法庭來的？你是甚麼職業？你上哪間學校？你最高的成績是多少？描述你所看到法庭內的東西，你今天吃了甚麼等問題)。問題應設計避免導致只有是與否的答案。

(3)　法庭訴訟(如法庭上控訴之罪名或案件之類型、訴訟之目的及法庭之功能、當事人或刑事被告之權利、證人之責任等)

(d)　調查之紀錄

在調查後，法庭應將結論記載於法庭記錄中。案件的檔案應清楚地標示並於適當時由法庭人員將資料以電子方式輸入，以確保之後訴訟需要通譯時通譯得以到場。

(e)　出庭前之面談之充分理由

法庭應於有充分理由後准許通譯與當事人或證人進行出庭前之面談。如通譯需要澄清任何下列翻譯問題時視為有充分理由：口語用詞、文化、方言、慣用語、語言能力及特點、地區習俗、語域、俚語、言論的型態或術語等。

標準2.11 有翻譯之訴訟－指示參與者有關訴訟之程序

(a)　對通譯之指示

法庭或法庭上被指派者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給予通譯指示：

(1)　不可與當事人或證人討論繫屬中之訴訟。

(2)　不可洩漏律師與客戶之間之對話。

(3)　不可對當事人或證人提供法律意見。將任何法律問題反映給律師或法庭。

(4)　如果通譯無法翻譯字詞、表達、特殊術語或方言，或對於在特殊案件中懷疑通譯自己之語言專長或能力無法充分地執行翻譯工作時，應告知法庭。

(5)　翻譯所有的字詞，包含俚語、粗俗語詞或修飾詞，並表達其潛在意義。

(6)　當他人以第一人稱陳述時，通譯必須用第一人稱翻譯之（例如第一人稱的陳述或問題不應被翻譯為「他說…」)。

(7)　將所有詢問或問題指給法庭而非證人或律師。必要時，通譯得請求同意與律師一起與法官商量。

(8)　通譯落座於證人或當事人旁邊，但不得擋住法官、陪審團或律師之視線。

(9)　如果通譯在訴訟中感覺疲憊時，須告知法庭。

(10)　當在律師席為當事人翻譯時，通譯之音量必須使當事人或律師聽的到，惟其音量不得過大，以致影響訴訟進行。

(11)　翻譯所有事情，包含異議在內。

(12)　若法庭認為依 2893(e)條規定有充分理由，通譯可與當事人或證人在審理前面談，以熟悉其言論之型態及語言之特點，並決定可採用何種術語或特殊詞語。律師得於審理前面談時在場。

(13)　在與非以英語為母語之證人進行審理前面談時，給予證人在作證時應遵循之程序之指導：

(A)　證人必須以宏亮清晰之音量說話，使不只是通譯並且整個法庭都能聽到。

(B)　證人必須將被詢問問題之答案向發問者回復，而非通譯。

(C)　證人必須對律師或法庭提出問題，而非通譯。證人不得向通譯尋求任何建議或與通譯交談。

(14)　在與非以英語為母語之當事人進行審理前面談時，給予該當事人在非作證時應遵循之程序之指導：

(A)　通譯將翻譯所有在法庭上之陳述。

(B)　當事人應向律師提出問題。通譯將對律師翻譯所有的問題及其回答。當事人不得向通譯尋求建議或與通譯交談。

(b)　對律師之指示

法庭或法庭所指派之人員應對律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給予下列指示：

(1)　當詢問非以英語為母語之證人時，向證人提出問題而非通譯(如律師不可對通譯說「問他是否…」)。

(2)　如果對通譯之翻譯有意見不一致之處，向法庭提起異議而非通譯。請求准許後與法官討論該問題。

(3)　如果對通譯資格有疑問，可請求對通譯資格進行額外考試。

D.非指定語言持有證照或登記在案法院通譯需遵從之要求

1.0 目的

1.1 確保持有證書之法院通譯（以下稱證照通譯）及非指定語言之登記在案通譯（以下稱登記通譯）維持並精進其翻譯技巧，並拓展有關法庭辯論、科學、藥物、俚語、及法學專有名詞。

1.2 確保證照通譯及登記通譯遵循加州法院規範（通譯專業行為規範）第 2.890 條規定。

2.0 進修要求

2.1 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加州政府法」第 68531 款及 68562 款規定，所有證照通譯及登記通譯都必須符合加州司法委員會訂定之進修要求以持續保有證照或登記資格。

2.2 法院通譯最低進修（CIMCE）學分認可之活動如下：

A. 專業議題

B. 技巧與知識

2.3 「進修」是指通譯在取得證書或登記考試後所參與之活動。

2.4 第一期進修遵循期間為通譯通過資格考試日起兩年內，直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舉例來說，如果通譯於 2000 年 6 月通過資格考試，則其遵循其間則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期的進修遵循其間則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5 所有證照通譯及登記通譯都在必須每個遵循期間完成 30 小時經核准之進修。

2.5.1 證照通譯必須於第一期遵循期間完成下列進修活動：

A. 滿足專業議題項目之「加州司法委員會倫理研討會」(6 小時)；

B. 經核准之 CIMCE 技巧及知識項目活動（最少 12 小時)；及

C. 自修技巧及知識項目（最多 12 小時）

2.5.2 在通過要求考試前便已完成「加州司法委員會倫理研討會」之通譯得為例外。該通譯在第一期遵循期間完成之「加州司法委員會倫理研討會」將會獲得學分數。

2.5.3 登記通譯必須於第一期遵循期間完成下列進修活動：

A.「加州司法委員會倫理研討會」(6 小時)；

B. 「加州司法委員會通譯培訓研討會」(6 小時)；

C. 經核准之 CIMCE 技巧及知識項目活動（最少 12 小時)；及

D. 自修技巧及知識項目（最多 12 小時）

2.5.4 所有證照通譯及登記通譯在之後的遵循期間中，皆必須完成至少 30 小時的下列進修活動：

A. 經核准之CIMCE專業議題、技巧及知識項目活動（最少15小時）及

B. 自修技巧及知識項目（最多15小時）

2.6 專業翻譯工作

2.6.1 所有證照及登記通譯都必須在每個遵循期間完成40個法律相關之專業翻譯工作。

2.6.2 為特定案件翻譯之每日翻譯義務視為一次翻譯工作。舉例來說，通譯在一天以上審判之翻譯工作，每一天視為一次翻譯工作。

2.6.3 因法庭對登記通譯語言有限之需求,無法完成40個與法律相關翻譯工作之登記通譯得免除此翻譯工作要求。此要求之免除需經由「加州法院管理局」向「法院通譯諮詢小組」逐件諮詢後核准之。

2.7 前述要求不免除對加州居民以外者之要求。

3.0 程序

3.1 遵循

3.1.1 每位證照或登記通譯都必須在每一期遵循期間最後一個12月31日前向「加州法院管理局」法院通譯計畫提交完整的進修計畫遵循表。在每一期遵循期間結束前證照或登記通譯都會收到一份郵寄之表格。

3.1.2 如果通譯之遵循表在每一期遵循期間最後一個12月31日起向後算60日內之延遲填寫期間才完成填寫並繳交的話，將會罰款，罰款金額公布於法院通譯計畫網站。

3.1.3 每位證照或登記通譯必須將其郵寄地址通知「加州法院管理局」使其得以收取證照或登記相關文件。

3.2 學分

3.2.1 CIMCE活動是經「法院通譯諮詢小組」特別核准為學分之活動。這些活動可能包括由受委派之高級學習機構或由專業組織所提供之課程。

3.2.2 自修活動必須對下列項目有改進：

A. 記憶能力；

B. 單字拓展；

C. 同步且連貫之翻譯及視閱翻譯技能；

D. 法律程序知識及對術語之掌控；及

E. 透過不同資源，如書籍、文章、電子文件等，學習某領域資訊之口譯或翻譯知識。

3.2.3 通譯必須完成CIMCE活動之後才能獲得學分，只參加部分活動無法獲得學分。學術課程可

准許有理由之缺席。

3.2.4 進修時數或翻譯工作計算無法累積至下一個遵循期間。

3.2.5 經「法院通譯諮詢小組」核准之其他州或其他國家所提供之進修活動得折算進修學分數，國外旅行無法折算學分。

3.2.6 擔任 CIMCE 活動講師之證照或登記通譯可獲得該進修活動（CIMCE 或自修）之學分，每次活動僅可獲得一個學分。

3.2.7 州立律師公會核准之最低進修法律教育學分之相關教育活動可自動折抵為 CIMCE 學分。

3.2.8 下列項目不列入 CIMCE 學分計算：

A. 評審州立、聯邦或聯合法院通譯考試之應試者。

B. 研發州立、聯邦或聯合法院通譯考試。

C. 參與州立認證考試籌備活動。

D. 參與行銷或諮詢活動。

E. 在同一遵循期間完成 CIMCE 核准相同活動一次以上。

F. 參加或從事語進修要求無關之活動。

3.3 學分計算

3.3.1 CIMCE 學分應基於下列基礎給予：

A. 每 1 小時之活動應計算為 1 小時之 CIMCE 學分（每日最多 6 小時為限）。

B. 一個學季相當於 10 小時之 CIMCE 時數。

C. 一個學期相當於 15 小時之 CIMCE 時數。

3.3.2 CIMCE 核准教學活動之自修學分計算是以每小時教學可累積 3 小時時數之自修學分之兩項目累積計算，而自修學分則為 1 小時教學時數加 3 小時自修學分，共計 4 小時。

3.3.3 CIMCE 學分計算以 1 小時起跳，之後以半小時為基數增加，並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3.4 遵從之證明

3.4.1 證照及登記通譯在每一期之遵從期間必須列舉進修活動及法律相關之專業翻譯工作，並於聲明上簽署宣誓列舉之資訊為真實且正確的。

3.4.2 證照及登記通譯必須在進修活動結束後五年內保留參與活動之證明。下列（包含但不限於）文件種類足資作為參與活動之證明：

A. 受委派之大專院校所發給之官方成績證明，

B. 參加證明文件及

C. 書籍或錄影帶之收據。

3.5 資格展期要求

3.5.1 證照及登記通譯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以維持其每一遵從期間之通譯證照或登記資格：

A. 30 小時經核准之進修

B. 40 與法律相關之翻譯工作

C. 在進修遵從表延遲填寫期間前繳交該表格（參閱 3.1.2）以表示完成進修時數及翻譯工作

D. 繳交法院通譯計畫網站上所標示之目前適用之年費

3.5.2 通譯之證照及/或登記得因下列情事撤銷：

A. 未符合 3.5.1 之要求或

B. 通譯未遵循加州司法委員會所訂定之證照或登記政策。

3.5.3 如通譯之證照及/或登記遭撤銷，該名通譯將於加州司法委員會法院證照及登記通譯名單中剔除，而各法庭也將收到同樣之通知。通譯必須重新參加證照或登記考試以重新獲得通譯資格。

3.6 資格暫停狀態

3.6.1 通譯得於任何時間及基於任何理由暫停其通譯資格而無損其通譯資格之存續。資格暫停期間限定為 5 年。請求資格暫停狀態必須在事先以書面方式提交至「加州法院管理局」,「加州法院管理局」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告知該通譯其裁決。

3.6.2 只有擁有加州司法委員會認可良好聲譽之通譯才得聲請暫停資格狀態。通譯在下列情形則被視為擁有良好聲譽：(1)證照或登記未曾被撤銷；(2)在前一期遵循期間滿足所有進修、證照及/或登記要求；及（3）滿足所有加州司法委員會之要求。

3.6.3 通譯在資格暫停期間不得為法庭翻譯，通譯資格暫停狀態將會載明於加州司法委員會法院證照及登記通譯名單中。

3.6.4 通譯資格暫停狀態之通譯所需繳交之年費為法院通譯計畫網站上所標示之目前適用年費之半數。

3.6.5 通譯資格暫停狀態之通譯得免受 CIMCE 要求之限制。如該通譯在資格暫停期間選擇完成 CIMCE 課程，該學分仍予以計算。

3.6.6 通譯資格暫停狀態之通譯如有意回復有效狀態，須向「加州法院管理局」提交書面請求。通譯資格暫停狀態之通譯需…*（後缺）*

3.6.7 回覆有效狀態後之通譯在必須在重啟翻譯工作前完成在職進修課程且必須在完成一個完整遵循期

間後才得以再次聲請資格暫停。

附錄 A：進修課程建議主題

1. **專業議題：**

壓力管理

專業倫理/通譯行為規範

2. **技能及知識**

A. 翻譯

持續翻譯（記憶、聽力、筆記）

同步翻譯（傳訊、聲請、宣判、專家證人證詞等）

B. 專業術語

法學詞語	辯論學
街頭俚語	犯罪偵查學
執法行話	指紋
武器及彈道學	DNA 指紋
藥物	醫學術語
幫派	藥物及酒精檢測
性侵害	少年訴訟案件
工具	民法
汽車術語	家事法
方言	房地產
錯誤語言	財經及銀行術語
商業術語	航海術語

C. 翻譯

個人法律文件	合約
醫療紀錄	招投標規範
商務往來	法律
文學作品	法庭裁決
技術文件	金融文件

翻譯理論

D. 錄音影帶翻譯

E. 語言能力

文法　　詞源學，哲學

文體及構成　　公開談話

文學　　字彙累積

速讀　　創意寫作

減少口音　　語言學

聲音保護　　即興演說技巧

F. 法律

比較法學系統　司法行政

刑事程序　　刑事調查

判決程序　　少年審判

緩刑/假釋　　家事法

契約　　侵權

家暴

G. 文化體認

跨文化溝通　　比較文化

文化人類學　　民俗藥物

比較宗教　　社會學

E. 聯邦法院特約通譯工作及職業責任標準

前言

聯邦認證法院通譯為高度專業人士，在訴訟過程中為當事人、律師、法庭及陪審團提供專精的語言技巧、公正及妥當。所有法院特約通譯，無論擁有證照與否，都依據 28U.S.C. 第 1827 條規定替法院服務。當通譯宣誓時，通譯在翻譯工作期間成為法院之職員，擁有翻譯英語及特定語言之義務與責任。擔任法院職員時，法院特約通譯必須遵從聯邦法院特約通譯工作及職業責任標準之規定。

1. 準確度及完成度

   通譯應在不修改、不遺漏、不增添及不解釋的前提下作出完整及準確的翻譯或視閱翻譯。通譯維持準確度之義務包含更正任何通譯自身的翻譯錯誤。

2. 提交資格證明

   通譯應準確地及完整地提交其證照、訓練及相關經驗。

3. 公平、利益衝突及酬勞及禮物

   公平：通譯應保持公平及公正，並應避免從事任何可能造成不公正觀感之行為。訴訟過程中，除了通譯之功能以外，通譯不得與當事人、證人、陪審員、律師或當事人之親友交談。

   利益衝突：通譯應揭露真實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其中包括訴訟之前與案件、當事人、證人或律師之關聯。通譯若有利益衝突，不應在該案件中服務。

   酬勞及禮物：法院通譯只應收受因替法院進行翻譯服務之酬勞，不得收受來自訴訟案件之當事人、證人或律師之任何禮物、小費或任何酬金。然而，如果沒有其他法院通譯可提供服務時，法院得授權通譯替律師翻譯並向律師收取酬勞。

4. 專業行為

   替法院服務時，通譯之行為應與法院之莊嚴一致，並應盡可能不引人注目。

5. 機密

   通譯應保護所有機密資訊。

6. 公開言論之限制

   即使與案件有關之資訊並非機密等級，通譯仍不應公開討論、報告或提供參與中或曾參與案件之意見。

7. 翻譯實務之範疇

通譯應限制自己於翻譯之功能，不應對翻譯對象提供法律建議及發表個人意見，亦不應於翻譯活動外參與任何其他活動。

8. 評估及報告翻譯之障礙

通譯應隨時評估其翻譯之能力。若通譯對於本身能否完整滿足翻譯工作之能力有疑問時，應立即對適當司法機關反映該疑問。

9. 報告違反倫理行為之義務

通譯應對於任何妨礙通譯遵循任何法律或本標準之規定或任何管理法院通譯及法律翻譯政策之行為向適當司法機關報告之。

聯邦法院通譯專業責任規範

持有證照之法院通譯為擁有專門技能者，在司法部門中扮演美國憲法第 4 與第 6 修正案中保護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民眾權利之角色。依照通譯相當於法庭職員之地位，法院通譯需遵守專業倫理規範以確保法律之合法程序。聯邦法院通譯諮詢委員會為聯邦法院通譯訂定「連理及專業責任規範」，並採用下列準則：

準則 1

法院通譯須依所服務之法院利益嚴謹地行為。

準則 2

法院通譯須反映出法院之禮儀並以莊嚴及尊敬之態度對待法院官員與職員。

準則 3

法院通譯應避免專業或個人行為敗壞法院名聲。

準則 4

除經法院命令外，法院通譯不得洩漏擔任法院機密案件通譯時所獲知之任何資訊。

準則 5

法院通譯應尊重聯邦法律或州法中有關機密或秘密之限制。如通譯在案件審判前已與一方當事人有牽連，應向法院及另一方當事人公開此訊息。

準則 6

法院通譯同意將遵守此規範之阻礙及任何其他人試圖使通譯違反本規範之情形通知法院。

準則 7

法院通譯在訴訟程序中須保持低調不受矚目。

準則 8

法院通譯須履行不帶個人偏見地精確且忠實翻譯並避免不中立之情形發生之義務。

準則 9

法院通譯須避免與證人、律師、被告及其家屬與陪審員進行不必要之接觸。為翻譯作準備之適當接觸者，不在此限。

準則 10

法院通譯在法庭中應避免給予任一方當事人任何意見並避免表達個人意見。

準則 11

法院通譯須盡其所能保障案件當事人之合法訴訟程序、正確地聲明其專業資格及拒絕任何其並未精通或損害其功能之翻譯任務。通譯須保留陳述者使用之語域、不明確之用語及音調差別等，不加以改變。通譯在其知識範圍內有義務修正任何錯誤翻譯，對於語意不清之陳述或不熟悉之單字須要求澄清來證明其職業精神，並客觀分析對其表現之質疑。通譯對於影響其翻譯之不利情形或狀態，有向法庭提請注意之義務。

準則 12

擔任法院通譯，不得接受超過其法定酬勞以外之酬金、禮物、小費或其他物品。此外，通譯須迴避具有利益衝突之案件。

準則 13

法院通譯應透過分享實用之知識及專長、不以從翻譯職務所獲得之知識佔便宜或其透過接觸法庭紀錄、設施或特權等方式來扶持其他法院通譯。

準則 14

美國聯邦法院通譯自願接受並同意受本規範拘束，並理解違反本規範可能招致之法院懲戒。